

少年精品书库

特价版

文·学·欣·赏·篇

惊·险·奇

外国著名
张美妮 主编

历险奇遇童话

故事精选 下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历险奇遇童话故事

小狐狸历险记

森林看守人沃比努克的小屋，坐落在密林深处的一小片空地上，四周长着五棵老柏树，浓密的枝叶遮盖了小房子的屋顶，人们就把这个地方叫做“五棵柏”。

沃比努克有两个孩子，一个叫叶尼克，一个叫露申卡。看林人特别疼爱他俩，每次进城都不忘记带回礼物，还经常给他们弄点森林里的新鲜玩艺儿。

一天，他去森林里巡查的时候，抓到了一只灵巧的小狐狸。

“喏，这个给你们！”看林人对叶尼克和露申卡说，“你们给这个淘气的小家伙收拾一座像样儿的房子，好让它喜欢咱们这儿。”

兄妹俩决定让小狐狸住在旧的狗房子里。他们家有两条狗，一条叫“盖可托”，另一条叫“苏旦”，它们住在沃比努克家已经很久了。

“真可笑！”盖可托不高兴地嘟哝着，“你瞧啊，苏旦，他们把那座好房子给狐狸住了！你瞧，你瞧，还用抹布使劲儿擦洗哪，好像那里头要住进一位公主似的！”

{ewc MV IMAGE, MV IMAGE, !16100183_0002_1.bmp} “可不是！”苏旦接口说道，“咱们不管热天冷天，都得去森林里跟踪野兽，它倒舒舒服服呆在房子里享清福，真不公平！”

那小狐狸并不喜欢漂亮的小房子，它拼命地东突一下，西窜一下，总想挣掉看林人套在脖子上的皮圈。叶尼克和露申卡想方设法地安慰它，给它吃最好吃的东西，陪它玩。小狐狸渐渐习惯了自己的新家，也爱上了两个小主人，一看见他们就高兴得摇尾巴。

小姑娘露申卡特别爱看书，她想：我爱看书，小狐狸说不定也爱看，只是它看不懂。于是她开始为狐狸大声念自己圣诞节得到的一本新书。书里有很多很多的动物故事，大部分是关于狐狸的，那些狐狸在跟贪婪的狼、愚蠢的熊，甚至跟人打交道的时候，老是取得胜利。

当然啦，开始的时候，小狐狸一句也听不懂，可它总是注意地听，用心地记。慢慢地，它也能明白一句半句的了，又过了一段时间，它就能听懂很多了。这也没什么奇怪，狐狸是所有动物中最聪明的动物，而我们讲的这只小狐狸又是所有狐狸中最机灵的狐狸。

听到那些狐狸怎样战胜百兽的故事，我们的小狐狸暗暗下狠劲儿学习：学用两条腿走路，学说话，甚至学写字……它一心想成为故事书里的那个狐狸。它的飞速进步连露申卡都非常吃惊。

盖可托和苏旦这两条猎狗恶狠狠地看着这一切，它们尽量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气，其实心里十分妒忌。它们不敢明目张胆地欺负小狐狸，因为看林人严厉禁止这么干。它们只能暗地里对小狐狸张牙舞爪地吼叫。小狐狸明白这两个家伙是存心向它示威，决定教训教训它们。

一天晚上，两条大狗干了一整天活，累得要死，躺在自己的窝里呼呼大睡。

“盖可托！苏旦！”

一听见叫它们的名字，两条大狗就跟两颗子弹一样“嗖”的一下从窝里窜了出来，它们跑到主人门前一看，门关着，没见有一个人影。真怪！谁叫它们呢？

两条狗慢腾腾挪回窝里，它们刚一躺下，打了个盹儿，又听见了喊声：

“盖可托！苏旦！”

两条狗一听，又“噌噌”地窜到看林人的门前。门还是关着。它俩也不敢睡觉，仔仔细细地把院子搜查了一遍，好长时间不敢回窝去，生怕主人找它们的麻烦：怎么，叫了两遍还叫不出你们！

过了好半天，盖可托低吼一声：“苏旦，八成儿是有人拿咱们开心！”

它们跑到小狐狸住的地方张望了好一会儿，那小东西香甜地睡着，看上去像是这样睡了一个星期了。富有经验的盖可托马上觉得这里头有问题，可它怎么也想不通，狐狸难道能用人的声音叫它们的名字？它叫上苏旦回到窝里，等着再叫它们。

可是小狐狸没有再叫了，它觉得已经折腾得它们够受了，何况它已经证明，它说话的声音确实跟人一样的！从此，小狐狸更加努力地学习。

盖可托和苏旦却更恨小狐狸了。它们经常看到它用爪子抓着一根尖树枝，在沙地上悠哉游哉地写写画画，而它们一走过去，小狐狸就用尾巴把沙地上的字迹扫掉，这简直让两条狗不能容忍。它们决心不顾主人的禁令，赶走小狐狸。

从此，只要看见小狐狸独自呆着，两条大狗就凶恶地叫着扑过去，好像要咬死它，可到了跟前又若无其事踱步走开。

小狐狸越来越难以忍受这种残酷的玩笑。有一天，露申卡忘记给它拴上脖套，等两条大狗跟着看林人出去之后，小狐狸一溜烟地穿过院子，闯出大门，窜进了大森林。

小狐狸在森林里给自己找到了一个新家。那是一棵弯曲的老橡树下面的洞，一个很好的洞。离橡树不远的地方，是另一个看林人布热津的小屋，他也有个儿子，他经常给小儿子讲故事。

小狐狸很满意自己的自由生活。唯一不顺心的是，它经常饿肚子。大森林里找不到煮熟炸好的东西，它又不会捕捉野味。一连两天，小狐狸都是靠各种各样的昆虫充饥，它有些沮丧，露申卡念给它听的，那些机智的狐狸故事，它一个也想不起来了。

这天，小狐狸走过看林人布热津的小屋，正好听见里面在讲狐狸的故事：

“这只狐狸可是个滑头！有一天，它看见路上来了一辆大车，车上装满了又肥又嫩的鲜鱼。它的口水都流下来了。它决心尝尝鱼味。”

“它跑到大路拐弯的地方，躺在大路中间装死。”

“赶车的果然瞧见了，他马上停下车，‘哦！谁射死一只狐狸不拿走啊？这么漂亮的一张皮，城里的皮货商准会付一大笔钱的！’”

“他把死狐狸装到大车上，又赶着马车上了路。车轮咕隆咕隆地响起来，那狐狸就活了。它悄悄地把鱼一条条扔下车，扔够了才跳下车去，把路上的鱼集中起来，运回自己的洞里。它足足吃了一个月！”

小狐狸在窗外听完了这个故事，高兴得手舞足蹈，心想：“好哇，以后我每天都来，把这些故事弄得清清楚楚，然后照着办，不愁没有东西吃！今天我就去试试这法子，说不定比故事里的狐狸干得还要出色呢。”

小狐狸一连好几天都蹲在路旁，等着运鱼的大车经过。

到底让它等着了！远处出现了一辆带篷的大货车，车帮子上画着各式各样的鱼——肯定是装鱼的！小狐狸立刻把早就预备好的一张纸片拴在尾巴上。纸片上写着：定价 1000 元。然后它四脚朝天地躺在大路中间。

“吁——！”赶车的见到狐狸，高兴地叫了一声，从车上跳了下来，“是一只狐狸！哈哈，值一千块钱哪，我今天可真走运！”

他把狐狸扔进车上的帆布篷子里，又赶着车走。狐狸爬起来四下看看，咦，哪来的鱼？周围全是圆铁盒子，盒子上画着鱼。

它抓起一个盒子，想打开。可那盒子没有把儿，没有钩儿，没有缝儿，没有盖儿。它抱住铁盒子用牙咬，用爪子抓，一点用都没有。

小狐狸生气了，使劲把盒子朝大车上一摔，铁盒撞在别的盒子上，“哗啦啦”一声响。赶车的吓了一跳，扭过头往帆布篷子里瞧：狐狸不在车上了，他隐约看见一条红色的尾巴在路旁的矮树丛中一闪而逝。

小狐狸的第一次冒险就这样失败了。

第二天晚上，小狐狸又溜到看林人小屋边偷听故事，这一回是讲的“神桌”的童话：

“……你只要对这个小桌子喊一声，‘小桌子，铺起来！’那个小桌上，马上就摆满了好吃的东西……”

看林人的小儿子威诺乌什说：

“要是咱们家有这么个小桌子该多好啊。”

他的父亲回答说：

“咱们有！那是我爷爷送给我的。从那以后，我们一直吃那桌上出现的东西，吃了好多年，大家都吃腻了。我们就把它堆放到板棚里去了。你没看见过吗？就是堆在最上面的那个涂绿漆的……”

小狐狸再也不肯听下去了，它咽着口水，溜向板棚。一分钟以后，小狐狸已经拖着小神桌，跑进了树林。

它一直把神桌拖到一大片松林中的空地上，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它本想把神桌弄回洞去再开饭，可这时候肚子饿了，就忍不住想试一试。它就冲着神桌喊起来：

“小桌子，铺起来！”

可是小桌子就跟没听见一样，根本就没有“铺起来”的意思。

“跟你说哪！——小桌子，铺起来！”

但是小桌子装作睡着了。

小狐狸这下子可发脾气了。他一边喊着：“铺起来！铺起来！叫你铺起来！……”一边抱住小桌子，又敲又晃。

这回，小桌子真的“铺起来”了——说得准确一点儿，是“打开来”了。抽屉滑出一截儿，里面露出一个油纸包，一阵香喷喷的气味立即冲进小狐狸的鼻孔。

小狐狸掏出纸包，急急忙忙打开看，里面是五根大香肠，它快活地跳起舞来。

“好哇！好哇！”小狐狸发疯似地喊叫着：“噢——好哇！以后我就不愁吃的啦！一切困难和辛劳都结束了！我每天躺在洞里，饿了就让神桌给我开饭。好哇！我再喊一遍，好哇！”

小狐狸津津有味地把五根香肠都吃了，然后扛着小桌子回到洞里，一路上它笑得合不拢嘴。

第二天，小狐狸一睡醒，就叫住了一只飞过的喜鹊，请它通知当地所有的小狐狸，邀请它们光临它家，参加一次盛大的晚宴，还请它们一整天别吃

东西，好让肚子里有足够的空地地方装那些美味珍馐。

喜鹊真是拉客人的能手！中午，第一批好奇的狐狸就来了，到了下午三点钟，歪脖子大橡树前头的空场上一片红乎乎的，全是狐狸。狐狸妈妈带着狐狸崽子，狐狸孙子背着年老体弱的狐狸爷爷，它们焦急地等待着小狐狸在洞口出现。

狐狸们盼望已久的那个时刻终于来到了。小狐狸神气十足地从洞里搬出它的神桌来，用庄严的声音说：

“朋友们，父老兄弟姐妹们：我请你们来分享我的幸福，前几天，一位跟我要好的魔术师送给我这张小桌子。这是一张不平凡的桌子，它曾听从我的吩咐，为我变出了五根大香肠！森林里找吃的东西是不容易的，所以我请你们来一起分享这难得的美味。”

小狐狸走到神桌旁边，扬起它的右臂，严肃地喊道：“小桌子，铺起来！”

然后它拉开了抽屉。所有在场的狐狸都把脖子伸得不能再长，把眼睛瞪得不能再大，鼻子也扇动得不能再快——好仔细闻闻大香肠的味道。可是——

从空抽屉里飞出一只蚊子来。

小狐狸吓了一大跳。它赶紧把抽屉关上，非常严厉地喊：“小桌子，铺起来！”

这一回，打开的抽屉里，就连一只蚊子也没有。

狐狸们愤怒地抱怨起来：

“这是拿咱们开心哪！你给我们设的什么宴席？”

小狐狸一看到它们愤怒的目光，激动得腿都发抖了，它冲着小桌子喊：

“见你的鬼！你倒是铺起来不铺起来？”

它拼命拉开抽屉，因为用力过猛，摔了一个四脚朝天。它立刻跳起来，扔掉空抽屉，撒腿就跑。气得发疯的客人们在后面紧紧追赶。

小狐狸能够获救，仅仅因为它在慌乱中爬上了一棵大松树。狐狸是不会上树的，可小狐狸因为要逃命，一下子就爬到那棵大树尖顶上。一群狐狸团团围住了大树，发出愤怒的叫声，连整座森林都震动了。看林人和他的助手赶来，他们开枪驱散了这群发疯的狐狸。

小狐狸在树上蹲到半夜才放下来，它回到家里，小桌子被砸成了碎木片。它非常惋惜，小桌子肯定是个神桌，只是它不会用，谁叫它不把故事听完呢。

小狐狸决心用行动洗刷耻辱，不久，它就找到了一个机会。

一天，它又到看林人小屋附近转悠，听见布热津对儿子说：

“我们的办公室里新装了一个电话，我去打个电话给火腿商史别立克，订购一只大火腿，你妈妈说晚饭要火腿。”

电话是什么东西？小狐狸好奇地跑到办公室的窗外，往里面张望。

布热津正拿着一个话筒，有线的那一头对着嘴，没线的那一头对着耳朵，大声地说话：

“请接五十四号。史别立克先生吗？你好。我是看林人布热津，请送一只火腿来。您可以让店员把货放到大路拐弯处那棵老松树的树洞里，等我巡查的时候顺便拿回家来，钱，星期日进城时给您送去。好，再见。”

小狐狸在窗外听了个一清二楚，这次它准备沉着一些，看看再说。

第二天，香肠火腿店的店员果然把火腿放到了老松树的树洞里。小狐狸没有去拿，它不想坑害那讲故事的父亲和听故事的孩子。

一个星期后，小狐狸趁看林人去森林巡查的时候，溜进了他的办公室。它拿起话筒，模仿着布热津的声音，一字不漏地重复了一遍上次订购火腿的话。

这一次它成功了！小狐狸搂着那散发出香味的大火腿，高兴得差点疯了。

过了几天，小狐狸又跑到小房子那里去，这回纯粹是好奇——它想知道，人们对它捣的鬼会说什么。

果然，看林人正在唠唠叨叨地抱怨，有人冒充他的名字，用他的电话订了一只火腿，他说火腿商人已经告到警察局去了。

小狐狸又惊又喜。惊的是怕人来抓它，喜的是自己也像书里的狐狸一样，捉弄了自作聪明、自高自大的人！它决定再骗他们一回。

第二天，小狐狸又打了电话。它还特别指出，这次订货的不是什么骗子，而是布热津本人。说完，它不慌不忙地从窗户里爬了出来。

小狐狸丝毫没有察觉，它打电话的时候，看林人布热津正从钥匙孔里偷看着。小狐狸一出来，他立刻打电话给史别立克，取消狐狸的订货。

“不，我什么也没订……刚才打电话的不是我，而是我们林区的一只狐狸……是普通的狐狸，天知道它怎么会说话！我想，如果明天我们不是放火腿，而是放一个捕兽器，那时你就什么也都明白了。”

第二天，小狐狸比约定时间早一些到达放火腿的大松树下。使它吃惊的是，它刚到达就听见大车轮子响，它赶紧躲进了矮树丛。大车上坐着一个大胖子，布热津迎了上去。他俩相互问了好，大胖子原来就是火腿商本人。他们叽叽喳喳说了一通，就把一个东西放进树洞里，然后两人分头走开。

小狐狸伸出鼻子，使劲儿一吸，香肠味儿，还有一股铁器味儿。小狐狸跑到洞口看了看，又轻蔑地笑了笑。它跑回自己的洞，拿来一个笔头儿——在森林里拣的，又从上次包火腿的纸上撕下一片，小心地展平了，在纸上写了一阵。然后它又像箭一般地跑到大松树底下，谨慎地把纸片放了进去，然后躲在附近偷看。

中午时分，火腿商和看林人跑来了，他们没有看到夹住的狐狸，里面只有一张纸，上面写着：

最敬爱的火腿商先生：

我用人的语言订购的是一只大火腿，您却给我放了一小截儿前天的小灌肠，还有我不欢迎的捕兽器。既然您的服务态度如此糟糕，我就不再麻烦您送货上门了。星期六早上，我要亲自到您商店去取！请届时准备好最新鲜的大火腿，我将挑选一只味道最可口的。

致以

敬礼！

多兰斯林区的小狐狸

火腿商人史别立克看了这封信，气得哇哇大叫：

“知道吗，看林人先生，你们这儿的这只狐狸，简直就是个厚颜无耻的骗子！让它星期六来吧，我要叫一百只蚊子来咬它的耳朵！它别想再骗我！”

让小狐狸感到十分奇怪的是：看林人布热津并没有采取敌对的态度，他甚至还用带着几分自豪的口气回答说：

“我不能担保，史别立克先生，这骗子不再骗咱们一次。这个住在歪脖子橡树附近的小狐狸，比所有童话和寓言里的狐狸都狡猾。我敢跟您赌一百块钱，它还得再愚弄您一次！”

“我就跟您赌一赌！”火腿商不服气地大声喊，并且使劲地跟看林人击了一下掌。

星期五这天，小狐狸一大早就在它的洞里翻腾，找出来一双女人的旧靴子，一条裙子和一件针织的短上衣，这些乱七八糟的衣物是它从垃圾堆、大路边的旧房子等地方捡来的。它把那些旧玩艺儿全穿上了，又在头上扎了块破头巾，免得耳朵翘在外边。

天快黑的时候，它这么打扮着，又拿了一根疙疙瘩瘩的木棍当拐杖，进城去了。它是去侦察的，必须把香肠商店和四周的道路弄得清清楚楚，好制订出一个准确无误的“星期六作战计划”来。

它绕着火腿商史别立克的店铺走了好一阵，街上的行人，谁也没注意这个矮小、弯腰的老太婆。“她”仔细地打量着每一条胡同和每一扇小门，嘴里还叨叨咕咕说着什么。当“她”看到第三条街上有一家皮货店时，呆呆地站了一会儿，认真地看了看那木头梁上悬挂的一排狐狸皮，然后猛地拍了一下自己的脑门儿，手舞足蹈起来。看店人见到这情景，不禁十分诧异。老太婆发觉有人注意“她”，急忙溜走了。

第二天早晨，小狐狸没化装就进了城。它先爬上一个小山岗，仔细观察了一会儿。城市十分平静，行人比往常少得多，这引起了小狐狸的警惕，他知道大概有许多男人女人和孩子，躲藏在城市的各个角落，只等史别立克发出信号，就冲出来逮狐狸呢。

小狐狸穿过弯弯曲曲的小胡同，那里没有人把守，它顺利地窜到了香肠商店的门前。十个全副武装的男人正等在那儿，小狐狸的突然出现使他们大为吃惊，都愣在那儿。史别立克大叫起来：

“见鬼！就是它，快抓住它！”

听到他的喊声，守在四面八方的人都迅速赶来，人人都想抓住小狐狸，发一笔财。几乎全城的人都来了。

小狐狸转身就跑，人们紧追不舍。

它顺利地跑过了第二条街，拐到第三条街上，一头窜进了皮货店，乘追赶的人群还没拐过来，它跳起来，牢牢地咬住挂着狐狸皮的横梁，把自己变成了一张“狐狸皮”。

追赶的人群拼命奔向第四条街，谁也没注意这排狐狸皮，只有史别立克跑过的时候，冲它们挥舞着拳头喊：

“再过一会儿，我让那红毛儿流氓的皮，也挂到这儿来！”

等追赶的人走远了，小狐狸就松开嘴巴，轻轻地落到地上，它一刻不停地跑着，穿过空无一人的广场，跑回史别立克的香肠商店，跳上柜台，挑选了一只最肥的大火腿。

临走时，它用粉笔在记帐的大黑板上写道：

最尊敬的史别立克先生：

谨通知您，我已取走我要的火腿，请别忘了给看林人布热津送一百块钱。

小狐狸

小狐狸穿过空荡荡的街道，畅通无阻地出了城，它身上背着的大火腿，发出诱人的香味。

一连好几天，城里的人们都在议论火腿商的失败与小狐狸的成功，连电台与报纸都报导了这件事。小狐狸从看林人同儿子的谈话中得知这一切，它是多么得意啊。

不久，小狐狸从那棵老松树旁的大路上经过，忽然闻到一股香味，它四处张望，发现大路中间有一个怪东西，正散发出一种好闻的熏制食品的气味。

该不是个捕兽器吧，它仔细地看了又看，那东西好像是用很柔软的皮革缝制的，似乎没什么危险。小狐狸用爪子把东西拾起来，打开来看，里面是一大叠花花绿绿的纸片子，哦，这大概是钱，还真不少呢。它把钱包送回洞里，又悄悄走到看林人的窗下。

布热津正心事重重跟他的妻子说话：

“哎，咱们的史别立克最近可真不顺心，我听说今天早晨他从咱们森林边经过，把钱包弄丢了，钱包里有一万块钱，一万块钱哪！也不知丢在了什么地方。电台已经广播了遗失启事，为了报答送还钱包的人，至少奖给他一千块，够买十只最好的大火腿呢。”

小狐狸再也听不下去了，它挑了一条最近的路，飞奔回家，找出那个皮钱包，仔细翻看起来。在皮夹的最里层，它找到了一张名片，上面写着：

安东尼·史别立克 火腿商人
诺加维茨城 54 号

小狐狸仔细地想了想，自言自语地说道：“这只大火腿，是我光明正大地赢来的！至于上次那只火腿呢，有些别扭，连布热津先生也牵扯进去了，这实在有些不光彩。现在好了！我可以弥补我的过失了。”

小狐狸再一次给史别立克打电话，这一次它用了真名，它让对方到以前放火腿的那个树洞取钱包，并谢绝了十只大火腿的酬谢。

没过多久，史别立克就坐着马车赶到了，他将信将疑、心惊胆颤地往那树洞里看去，里面真的有他的钱包，而且里面的钱款一文不少。

天黑后，小狐狸立即跑到看林人家门口，它一心想知道城里人对此事如何评价。

布热津一家正在收听广播，播音员正谈论着它的事情：

“日前本台曾播送一则寻物启事，火腿商人史别立克丢失了一个内装一万块钱的皮包，今天早晨，钱包完整无缺地归还到主人的手中了！而归还者正是我们电台曾报导过的那只罕见的、机智的小狐狸，它曾采用一种至今不明的方法，在全城人的监视下取走史别立克店中的火腿，可恰恰是这只狐狸谢绝了十只火腿的酬谢。在指定地点拿到那笔钱之后，史别立克先生立即愉快地将此事通知本台。我们也满意地把这只狐狸的聪明与无比高尚的精神告诉我们敬爱的听众。”

小狐狸高兴得不知怎样才好。现在，全世界都听到它的事迹了，会有很多狐狸；不，会有许多人都羡慕它！它回到洞里，激动得几乎一夜不曾合眼。

第二天晚上，它急不可耐地跑到看林人窗下，它想听更多的表扬，这不奇怪，它像孩子一样热爱荣誉。

看林人果然又发布了新闻：

“你们简直想象不到，所有的报纸今天都登了关于咱们林区小狐狸的文章，森林管理局局长还亲自给我来电话说，因为有只著名的狐狸居住在他管辖的森林中，他已经收到各国森林局局长拍来的贺电。他严厉地命令我不许欺负这只狐狸，并命令所有的猎人不得伤害它。局长先生还开玩笑说，这个聪明的狐狸倒很适合当个看林人。‘马利诺’小丘还没有找到合适的看林人呢……”

小狐狸被这个奇特的想法迷住了，虽说这是个玩笑，可要是真的该多么好！它越想越神往：“啊，要是‘五棵柏’的看林人遇见我，看见我跟他一样，穿着制服，帽子上插着漂亮的羽毛，肩上背着枪，还带着两条猎狗，他该怎样大吃一惊啊！我的老朋友叶尼克和露申卡该会多么高兴啊！嗯，那两条狗，盖可托和苏丹，准会气得哇哇叫！”

这个想法使小狐狸非常激动，它决心去试试，争取得到这个看林人的位置。

第二天吃完早饭，小狐狸就动手寻找合适的衣服，这一次可不是扮老太婆，而是装扮成一个威风凛凛的守林人，最后它总算选定了服装，一顶旧得发红，可仍然算得上绿颜色的帽子；一套穿破了，但还结实的衣裤，还有一个有洞的猎人用的旧挎包。这套穿戴使它看起来像个稻草人。它又给自己加了一副没镜片的眼镜。

小狐狸拿着一根疙里疙瘩的棍子，一直朝松树林走去。刚到林中，它就听见了悠闲自在的口哨声。

口哨声越来越大，灌木丛分开来，一个又矮又胖，活像个啤酒桶的人出现了。他身穿棕色外套，脚踏黄色高统皮靴，头戴一顶绿色的礼帽。帽上装饰的不是一根羽毛，而是鹿毛的穗子，十分阔气。

小狐狸大吼一声：

“喂！这是路？你这个捣乱的家伙，赶快滚开，要不我就用棍子抽断你的脊梁！”

那胖子吓了一跳，用哆哆嗦嗦的声音说：

“我是基米扬·葛拉巴呀！”

小狐狸喊道：

“什么葛拉巴不葛拉巴的，你准是偷偷射死林中的野兔、山鸡和鹧鸪，才吃出这么肥的肚子！你还往草地上跑！你还敢往草地上跑！你把草都踩烂了……”

胖子在前面跑，狐狸挥舞棍子在后面追，直到胖子跑上公路才甩掉了追兵。

胖子在路旁的石头上坐了下来，大口大口地喘了会儿气，擦擦脑门上的汗水，摇摇晃晃地走进看林人布热津的小屋。

他在那里受到的接待当然比森林里好得多，毕竟他是森林局局长啊。可胖子怒气未消地说：

“你手下有个新来的工作人员吧，他把我从森林里赶出来。我跟他说是葛拉巴都不行！他冲我大喊大叫，还拼命追我，简直把我的魂都吓掉了。我记得那家伙的样子：小个子，绿帽子，长着一撮红胡子，还戴着一副眼镜。”

“这可太奇怪了，跟我工作的杜别克，他是大个子，不戴眼镜，也没胡子，而且刚才还和我说话呢。”

这时候，小狐狸正躺在它的洞里动脑筋呢，它决定把赶走胖子的情况告

诉森林局局长，以此申请做看林人的资格。它撕了一大片包火腿的纸，爪子捏着铅笔头，想了好半天，认认真真地写了一封自荐信：

尊敬的森林管理局局长先生：

听说您需要一个“马利诺小丘”的看林人，我自认为十分合适。我有丰富的看林经验，就在昨天，我还从您的森林里赶出去一个穿着阔气的大胖子，他竟然若无其事地吹着口哨，厚着脸皮践踏草地！我一直把他赶到公路上。因而我是忠诚而热心的。

另外，或许您知道我就是那只世界上最聪明，最诚实的狐狸，即跟史别立克先生打交道的狐狸。如果您能把接纳我为看林人的回信放在大路拐弯的那棵老松树的树洞里（原来放火腿的地方），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

敬礼！

小狐狸

小狐狸把申请书放进一个旧信封，在信封上写上：拜托布热津先生将此信转交局长先生。然后它把信压在看林人房子的窗台上。

葛拉巴先生顺利地收到了信，他惊奇地打开来读，他的嘴巴越张越大，最后爆发出一阵哈哈大笑。他笑得那么厉害，用双手使劲儿按住大肚子，以免把它笑破。

随后局长签署了任命小狐狸为看林人的命令。

这一决定在全局引起极大震动。副局长听说此事后吓得几乎从椅子上摔下来，接着，管理局的官员们窃窃私语，每个人都用手指头叩着自己的脑门儿，意思是局长的脑袋里准是出了毛病。但是，局长是那么有权威的人物，没有人敢提反对意见。

星期日早晨，森林管理局的投递员将一封信郑重地放进公路拐角处的那棵老松树的树洞里。

小狐狸用颤抖的爪子打开了信封。信上，白纸黑字地写着：

谨通知您：根据您本人的申请及森林管理局局长的任命，您自即日起担任“马利诺小丘”看林人的职务，并有权使用该处的森林看守小屋……

这样，小狐狸得到了它幻想的一切。

它去拜访了所有的老朋友：布热津和他的儿子，沃比努克、叶尼克、露申卡。他们都吃惊得说不出话来，随后又高兴得又蹦又跳。

小狐狸还说服盖可托和苏旦——它们已经退休了——跟它去森林执勤巡视。

从此，小狐狸尽心尽力地看守着森林，像个规矩的成年人。只有当它的小朋友来访的时候，它才喊啊，闹啊，满地打滚儿，像个调皮任性的孩子。

小狐狸终于实现了自己的梦想，成为了一只书里的狐狸，这本书就是专为它写的。

小狐狸历险记 原为捷克中篇童话《一只神奇的小狐狸》。作者约瑟夫·拉达。根据孙幼军的中译本改写。

扬·比比扬历险记

在高山脚下，大河岸边，有一座小镇，镇上住着一个叫扬·比比扬的小男孩。他和镇上别的孩子不一样，有许多特别的地方：

他从来不梳头，也不戴帽子。脑门上的头发向上竖着，周围的头发却像晒干的杂草东倒西歪。头发里还藏着虱子！

他的衣服又破又脏，粘满了尘土和泥浆，接缝处绽开许多小口子，露出的白线像一排小牙齿。

他最讨厌穿鞋，酷暑寒冬也光着脚丫子，还常常划破刺伤，流脓淌血，但他从不在乎。

扬·比比扬原来在镇上的小学校读书，他懒惰贪玩，先是不完成作业，考试不及格，后来就干脆逃学。母亲流着眼泪劝说，父亲骂他揍他，都不管用，只好随他去了。

于是扬·比比扬整天游手好闲地打发时光。他喜欢坐在镇边的断墙上，等候着向跑过来的狗扔石块，捉弄瞎眼乞丐，惊吓拉车的牲口。饿了就偷东西吃，累了就找地方睡，连家也很少回。

有一天，扬·比比扬像往常一样在郊外游荡。这是一个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3_0023_1.bmp} 风和日丽的春天的早晨，空气里飘散着苹果花淡淡的清香。

附近就是果园，苹果树正开着花。

扬·比比扬往里面张望了一会儿，他发现果农不在里面，便溜到马路对面箍桶匠的作坊里偷了一把锯子，他要锯断几棵苹果树。去年他不过糟蹋了几个青苹果，果农就揍了他一顿，他要好好报复一下。

正当扬·比比扬锯得起劲时，树顶上有人跟他打招呼：

“喂，扬·比比扬！”

扬·比比扬吓了一跳，急忙朝树上望去。树上坐着一个人，哦，不是人，是一个小怪物，它的面目基本上与人相似，所不同的是，他长着一双绿莹莹的眼睛，额头上翘起一对小角，屁股上还拖着一条小尾巴。

“你是谁？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扬·比比扬诧异地问道。

“我是长角的小魔鬼，我叫阿嘘，我住在魔鬼王国。我父亲老魔鬼嘘嘘卡把我赶出来，因为我整整一个月没有做一件坏事。他命令我学会做坏事，你能教教我吗？”

“做坏事？我最拿手啦！我父亲把我赶出来，就是因为我专做坏事！”扬·比比扬昂起头，神气地说，“不出一个月，保证你学会！”

“那太好了！”阿嘘喜出望外，拍手大笑。

从此，扬·比比扬的日子过得更舒服了，阿嘘会隐身法，能从人家眼皮底下偷出整碗整盘的饭菜。即使商店锁着门，小魔鬼也能缩小身子从锁眼里钻进去，随心所欲地偷拿各种各样的美味食品。有了阿嘘供饭，扬·比比扬再也不回家了，他的父母以为儿子已遭不测，整日伤心难过。

小魔鬼阿嘘也很喜欢他的新朋友，天天跟扬·比比扬在一起，学会了种种花样翻新的淘气，这一对作恶的朋友将小镇闹得鸡犬不宁。

这天，他们又把箍桶匠作为袭击的目标。箍桶匠是个四十几岁的独身男人，为人凶恶、粗野，扬·比比扬吃过他的几次亏，一直怀恨在心。

清早，扬·比比扬和阿嘘离开过夜的旧磨坊往镇上走，就看见箍桶匠的驴子在河边吃草。扬·比比扬眼珠一转，想出了一个坏主意。

“阿嘘，骑过驴吗？可好玩了！”

“真的？我还从来没有骑过驴呢！”

扬·比比扬一把抓住驴子颈上的鬃毛，小魔鬼像跳蚤一样轻轻往上一蹦，落到温顺的驴子背上，扬·比比扬也随即跳了上去。

驴子载着他俩在草地上跑了一圈又一圈。

“跑得真慢，这该死的畜牲！”

扬·比比扬骂骂咧咧地跳下驴背，跑到柳树下折了一根柳枝，使劲抽打驴子的屁股。可怜的驴子嘴角冒着白沫，四条腿抖动着，它没法跑得更快了。扬·比比扬看到附近还有一匹母马就从母马身上抓了一把牛虻，突然塞到驴尾巴底下。

牛虻在驴子身上乱爬，驴子吓得要命，狂叫着乱蹦乱跳，小魔鬼阿嘘摔了下来，头撞到一个树墩上，流出了血。

扬·比比扬正乐得哈哈大笑，突然，一张凶神恶煞的黑脸出现在他的面前。

扬·比比扬想跑也来不及了，箍桶匠仿佛是从地底下钻出来的，他一面恶狠狠地咒骂，一边用粗重的枣木棍猛打扬·比比扬的屁股。

“阿嘘，快救我！”扬·比比扬大声嚎叫，可阿嘘却躲在树后，幸灾乐祸地笑着。

一直等到箍桶匠牵着驴子走了，阿嘘才从树后跳出来，他往扬·比比扬淌血的伤口上啐了口唾沫，伤口马上愈合了。

“哈，扬·比比扬，你真不赖！捉弄了驴子不说，我差点砸破脑袋，你还乐得哈哈大笑。”

“得了，你也够可以的，竟然忍心看着我挨打！”

两人互相看了一眼，心领神会地大笑起来。然后，他们开始商量着如何向箍桶匠报仇。

箍桶匠养了好多良种鸡，鸡棚就修在作坊后面，他对那些鸡精心饲养，指望着卖掉它们发一笔财。扬·比比扬决定从那些鸡下手。

镇上的灯一盏盏熄灭了，两个小黑影穿过箍桶匠家的破篱笆，小心翼翼地靠近了养鸡的草棚，那里有一群美丽的白母鸡正在静静地睡觉。

“爬进去，拧断鸡的头，再递出来，我负责把它们装进麻袋！”阿嘘下达着命令。

扬·比比扬像狐狸一样钻了进去，母鸡咕咕地惊叫起来。不一会儿，一只血淋淋的鸡递了出来，接着是第二只，第三只，麻袋渐渐装满了。

箍桶匠被隐隐约约的鸡叫声惊醒了，他赶忙起来，轻轻地开了门走到外面。

阿嘘发觉有人，急忙扔掉麻袋躲到鸡棚后面。

扬·比比扬拧死了最后一只母鸡，匍伏着爬了出来，但是没等他站起来，箍桶匠早已伸出一只粗壮有力的手，像老虎钳一样钳住了他的脖子。

“哎哟！”扬·比比扬叫了起来。

箍桶匠的手一紧，扬·比比扬憋得眼珠子都要蹦出来，舌头再也动弹不得。

“别喊，别怕，我的孩子。”箍桶匠的声音出奇地温和，与平时大不相

同，“你已经走上了邪路，这回我让你彻底地改邪归正。”

箍桶匠把扬·比比扬带进了作坊，把他放进了一只大木桶里。扬·比比扬突然意识到对方的意图，可是想要逃走已为时过晚。箍桶匠狞笑着盖上桶盖，随即用榔头把桶钉死。

“放我出去吧，箍桶匠伯伯，求求你，我再也不敢了……”

可是箍桶匠不吭声，他把木桶横倒，让它在地上不停地滚动，滚过田野，滚到河边，最后把桶推进湍急的河水里。

扬·比比扬在里面被摔得鼻青眼肿。他绝望地大叫着：

“阿嘘，阿嘘！快来救我呀，怎么不来救我！该死的阿嘘！”

木桶不停地飘呀飘，疲惫不堪的扬·比比扬慢慢睡着了。

阿嘘倒也没有忘记他那受难的朋友，因为他毕竟需要一个一起恶作剧的伙伴。小魔鬼想了想，便在镇上四处散布说，一架运送印度王公行李的飞机上掉下了一只装满珠宝、黄金的小木桶。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了寻宝的行列，四处找寻那能使人发财的木桶。

飘在河里的木桶很快被三个寻宝人发现了，他们连衣服都顾不得脱就跳入河中打捞，沉甸甸的木桶让三个人欣喜若狂。

真正高兴的还是桶里的扬·比比扬，他想到自己可以重新上岸，高兴得心花怒放。

斧子拿来了，桶盖给砸飞了，扬·比比扬一探头，身子一弓跳了出来。

“僵尸鬼！僵尸鬼！”寻宝人吓得号叫一声，拔腿就跑。

扬·比比扬乐得咯咯直笑，忽然，一条身影飘到他的面前，是长角的小魔鬼。

扬·比比扬一见他就火了：

“阿嘘！你到哪里去了？也不管我，我都快闷死了！”

“要不是我略施小计，让寻宝人找木桶，你早就完蛋了！”

“真的吗？谢谢你！”

扬·比比扬抱住小魔鬼吻了一下。

阿嘘跟着扬·比比扬越学越坏，他作恶技艺的飞速提高让父亲老魔鬼嘘嘘卡喜出望外，嘘嘘卡很快解除了禁止阿嘘回到魔鬼王国的命令。每当夜深人静，阿嘘总是趁扬·比比扬睡熟时，溜回无底洞内的魔鬼王国。一天，阿嘘又来见老魔鬼。

“爸爸，扬·比比扬变得心慈手软了，今天我让他去抢乞丐的钱，他竟然不去！”

“爸爸，扬·比比扬还念叨他的家，一想起他的父母，他做事就提不起精神！”

“爸爸，扬·比比扬是人，作恶总比不上魔鬼，咱们想个办法让他变成魔鬼吧。”

听了儿子的报告，老魔鬼嘘嘘卡愁眉不展地想了好一会，然后冲阿嘘一挥手：

“过来，我们决不能让扬·比比扬堕落成一个好孩子，必须换换他那个想家的脑袋和那颗发善心的心！”于是，有一天，阿嘘向扬·比比扬建议说：

“扬·比比扬，我们去老陶工的作坊砸他的泥人玩吧！”“好主意！”

扬·比比扬一听就来了兴致。他俩很快就来到陶工家的院子里。

院子里静悄悄的没有人，老陶工大概回去吃饭了。地上摆满了大大小小、各种姿势的泥人，在阳光下晾晒。两个坏孩子欣喜若狂地扑过去，用脚踩踏，用手摔，不一会儿就毁了一大片。

扬·比比扬在一个和真人一般大小的泥孩子面前站住了，他惊奇的发现，这泥孩子跟他长得一模一样。

这时老魔鬼嘘嘘卡突然出现在他身后，向他伸出了两只枯树枝般的长胳膊。

只有一秒钟的工夫，泥孩子的脑袋换到了扬·比比扬的脖子上，扬·比比扬的脑袋移到了泥孩子身上。

扬·比比扬在一刹那间只觉得头晕，然后又感到头有说不出的沉重。当他看见自己的头正安在泥孩子的颈项之上，已没有任何生命气息时，恐惧得瞪大了泥眼睛。

“我的头呢？我没有头了！”他绝望地叫喊着，“阿嘘，阿嘘。”

“你的脖子上不是有个头吗？你还能说话呢，不信你摸摸看。”

扬·比比扬伸手一摸，他摸到的是冰凉的，硬硬的一个圆球。他明白了，那是泥人的头。

“这是谁干的？谁干的？”扬·比比扬揪住了小魔鬼的衣领，逼问道。

“我一直站在你跟前，我不知道哇。”

扬·比比扬放开了阿嘘，他很快相信了阿嘘的话，毕竟泥脑袋是没法想问题的。他的心里非常难过，眼睛里流出了泥巴水。

“别傻了，朋友。换个泥巴脑袋更方便，泥脑袋没有痛苦，因为里面没有脑子。从此你不会蓬头散发，打破了头连血都不流！”阿嘘又说。

扬·比比扬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他不知道他的恶运还没有结束。

“抽支烟吧！”阿嘘递给扬·比比扬一盒包装很漂亮的香烟。他俩流浪了一天，正无精打采地往磨坊走去。

“我抽过烟，味道不好，抽着难受。”扬·比比扬这样说着，还是接过烟来。他现在已习惯于按阿嘘的吩咐行事。

刚抽了两口，扬·比比扬就昏昏沉沉地倒在地上。阿嘘那张小小的鬼脸上露出了冷酷的狞笑。他驮着扬·比比扬腾空而起，以惊人的速度往魔鬼王国方向飞去。

扬·比比扬的脑袋像灌了迷魂汤。他迷迷糊糊地感觉到自己在飞，而且越飞越高，耳边响着呼呼的风声，天上的乌云从身旁掠过。

忽然，他觉得身子直往下坠，以惊人的速度往下坠，恐惧迫使他睁开了眼睛。

{ewc MV IMAGE, MV IMAGE, !16100183_0031_1.bmp}扬·比比扬发现自己骑在阿嘘的脖子上，而阿嘘正在快速地下降。底下是一个越来越大的黑洞口。可怕的青光从洞中射出来。

“阿嘘，阿嘘，你带我去哪儿？”

“哦，好朋友，咱们去无底洞。那儿有魔鬼王国的总部，我们要为你做一次大手术，为你换一颗魔鬼的心，安一条魔鬼的尾巴，你这样就成为我们中的一员了。你想想，当魔鬼多么好！”

扬·比比扬被这突如其来的消息吓呆了，他本能地尖叫着：

“不，不，我不当魔鬼！不！”

他俩已进入黑洞，四周漆黑一片。“滋滋”的怪声越来越响，听起来像

是几千条纠缠在一起的毒蛇发出来的。

扬·比比扬哀求、呼喊、叫骂，都不管用，慌乱中他抓住了小魔鬼的尾巴，一使劲拔了下来。

小魔鬼疼得大叫一声，身子像蛇一样扭动着。扬·比比扬从阿嘘身上跌落下来，“扑通”一声摔到了洞底。

也不知过了多久，扬·比比扬苏醒了。他小心地打量着四周。这是一个大厅模样的地方，地板、四面墙壁和天花板全是装的黑色的镜子。大厅的中央有一把黑色的椅子，椅上刻有一行大字：“大魔法师王国”。

哦，这不是魔鬼王国。

扬·比比扬松了口气。他爬起来，走到一面镜子面前。镜中映出了一张僵死的没有生气的丑脸。

“这就是我吗？”扬·比比扬摇了摇头。要知道，别看扬·比比扬平时不常洗脸，那红扑扑的脸蛋，亮晶晶的眼睛还是挺讨人喜欢的，现在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了！

扬·比比扬顺着一面面镜子轮流照过去，镜中的他变换着模样，一会儿长着驴头，一会儿长着狗头，一会儿是猫头，一会儿是羊头，还有猴头、蛇头、蛤蟆头……越来越丑陋，越来越令人恶心。扬·比比扬愤怒地用魔鬼尾巴抽打黑镜子，镜片碎了、飞了，可一面新的黑镜随即又出现在眼前。

扬·比比扬绝望地坐在地上，疲倦、饥渴、寒冷和恐惧接连不断地向他袭来。这时候，他有了一种奇怪的、很久没有过的感觉：他想起了家。妈妈那张布满皱纹的脸在他眼前晃动着，还有厨房桌上的热汤、小阁楼里温暖的床……他忍不住哭了起来。他哭了很久，眼泪在他脚下汇成了一条小小的溪流。

厅里忽然传来一阵轻轻的脚步声。扬·比比扬忙止住了哭，躲在椅子背后偷看。

啊，那是一个怪模怪样的老头儿，他身穿一件宽大的红色长袍，血红的大嘴里伸出两排尖利的牙齿，下颌长着三根胡子，一根是金的，另外两根是银的和铁的。

扬·比比扬吓得直哆嗦，一不小心碰响了椅子，老头儿马上扭过头来，凶狠的目光盯住了他，若明若暗的大厅死一般寂静。

扬·比比扬以为怪老头儿会扑过来，吓得缩成一团，手里紧捏着魔鬼尾巴。没想到怪老头打了个冷颤，拔腿就跑，随即消失得无影无踪。

扬·比比扬觉得很奇怪，他猛然想起阿嘘曾说过，魔鬼的尾巴有着惊人的魔力。他明白了老头儿逃走的原因，也在绝境中看到了一线生机，他何不用这魔鬼的尾巴作武器，在这魔法师王国大闹一场，逼迫他们将自己送回地面呢？就这么办！扬·比比扬拿定主意，他跑到大厅中央，手里舞着魔鬼尾巴，高声地唱起歌来：

“发抖吧，凶恶的魔鬼，
我要狠狠地报复！
无论你躲在哪里，
我都要找到你！”

说也奇怪，四周的玻璃墙在歌声中渐渐四分五裂，地板也晃动起来。墙上出现了一扇扇小门，一群穿着褐色连衣裤的小人惊慌失措地跑了进来。

“求求你，请不要唱了，大魔法师米里莱莱会被你吵醒的。”一个战战兢兢的小矮人颤声说。

扬·比比扬一挥魔鬼尾巴，威风凛凛地说：“放我出去，否则，要你们的命！”

小人们像一排排割倒的草一样全趴在地上。

扬·比比扬走过去揪起一个小矮人，用魔鬼尾巴指着他。

“别别别，这小魔鬼的尾巴连我们大魔法师都怕得要命，我，我放你出去。”

扬·比比扬放下了小矮人，那小东西跑到玻璃墙边，将一把绣花针模样的钥匙插进墙上的一个小孔中。墙壁迅速左右分开，一片美丽的绿色森林出现在眼前。

扬·比比扬高兴地跑了过去。可是无论他怎么跑，森林看上去还是那么远。原来森林也在悄悄地移动。

“停！”男孩一挥魔鬼尾巴，森林便定住了。他沿着一条小路走了进去。

密林深处忽然升起一股浓烟，扬·比比扬朝那个方向走

了几十步，就看见玻璃大厅里的那个怪老头儿正坐在火堆旁，用长勺搅拌瓦罐里的汤汁，瓦罐上方缭绕着五彩缤纷的蒸气。

“喂，你就是大魔法师吧，快告诉我回家的路，要不让你尝尝魔鬼尾巴的厉害！”

“对，我是米里莱莱。你这狂妄的小东西，哼，我把你放到瓦罐里煮煮！”

米里莱莱站起身来，他伸出了一只手，长长的手臂突然向前伸，伸到一米远的扬·比比扬面前，那尖尖的指甲像一把把小刀。

可是，扬·比比扬掏出魔鬼尾巴，向那只魔爪狠狠抽去。米里莱莱躲闪不及，挨了一下。顿时，大魔法师的身体缩小了，一直缩到和扬·比比扬一样高，灰白色的汗珠从他的头上滚落下来。

“开开恩吧，力大无穷的勇士，求你饶了我吧！”米里莱莱苦苦地哀求说。

“或者放掉我，或者我把你打死！”

“如果你打死我，魔法师王国的每一个出口都会关闭，泉水将干涸，森林会变成沙漠，你就得渴死饿死。魔鬼的尾巴是有无边的魔力，我的魔法无法抵挡，可你把魔鬼尾巴带回人间，它也会给你带来灾祸。不如我们交换，你给我尾巴，我送你回家。”

扬·比比扬认真地想想，点头答应了。

米里莱莱拍了拍手。小矮人们从四面八方跑来。大魔法师向他们发布了命令：

“架好天梯！”

不一会儿，小矮人们扛来了一架很长很长的梯子，向空中架设。梯子的一头早已插入云端，可另一头还在森林里没有出来呢。

终于架好了。米里莱莱指着天梯对扬·比比扬说：“顺着梯子爬上去，你可以回到人间。现在你把魔鬼尾巴给我。”

扬·比比扬正准备把尾巴交给他，忽然看见米里莱莱的眼睛闪着一种狡

诈的光，便改变了主意。

“行，等我爬上去就扔下来给你。”

他不容魔法师争辩，转身登上了梯子。他拼命地爬呀、爬呀，地面早看不见了，梯子却仿佛没有尽头。他正准备歇息一下，梯子突然剧烈地摇晃起来，扬·比比扬从梯子上掉了下来。

幸好那魔鬼的尾巴有着神奇的魔力。扬·比比扬在空中翻了几个跟斗，像一片树叶一样轻飘飘地落在地面上。

扬·比比扬站直了晃悠悠的身子，他发现自己落到了一个奇怪的地方。这里有树、有草、有花，有小鸟，只是所有的一切全是铁的，这些鸟既不会叫，也不能动，看不到一丝生命的气息，听不到一点声音。铁树林不远处有一座巨大的铁宫殿：铁门、铁窗、铁屋顶、铁墙，阴森恐怖，死气沉沉。

扬·比比扬蹦上台阶，从锁孔往里面瞧。看见米里莱莱正洋洋得意地坐在铁椅之上，几个小矮人忙前忙后为他捶腿捶背。

“叫总管柳柳来。”米里莱莱命令。

“是。”

一个与众不同的小矮人匆匆走到魔法师跟前，他的头上插着一根很长的羽毛，羽毛上长着三只能向四面八方转动的眼睛。

“老爷，您有何吩咐？”

“那个拿魔鬼尾巴的小东西肯定摔死了，他的魔鬼尾巴却摔不坏，肯定落在我们魔法师王国的什么地方，命令小矮人全体出发，谁找到谁有赏，都找不到，哼，你们知道会有什么结果！去吧。”

总管柳柳答应着，毕恭毕敬地退了几步，向大门这边走来。

扬·比比扬急忙躲到铁柱后面，等那小矮人走出宫殿，一探身把他抓了过来。

矮人总管无力挣扎，被扬·比比扬扔到地上。扬·比比扬举起魔鬼尾巴说：

“快告诉我怎么离开这个地方！”

“不，不，不知道哇。”

扬·比比扬揪住柳柳头上的羽毛，痛得矮人直打滚，泪水从那三只眼睛里涌了出来。

扬·比比扬有些不忍心，他松了手：

“你告诉我，我不会伤害你的，我放你走。”

柳柳看了看扬·比比扬，终于开口说：

“米里莱莱的那三根胡须，是他那三个老婆变的。铁胡须最丑陋、最狠毒，专爱吃人的心。金胡须虽然总是甜言蜜语，也不是好东西，她喜欢用人的眼珠做装饰品，穿项链、镶戒指。只有银胡须是个聪明美丽的姑娘，她爱听人唱歌，唱得让她高兴，她就会满足你的要求；可是如果唱得使她生气，她就会把你变成乌鸦。你必须把三根胡须都拔下来，每根打上一个结，她们就会变成三个女人，如果你需要银胡须变成女人，就必须同时拔掉其他两根，千万不要弄断了，否则你会变成一条蚯蚓。”

扬·比比扬听完，放了矮人总管，转身就朝铁宫殿奔去。他用魔鬼尾巴抽开了宫殿的大门，扑到米里莱莱跟前，没等大魔法师反应过来，他已将三根胡须拔到手中。

又惊又怕的米里莱莱瘫倒在地，他根本没想到扬·比比扬会重新出现，

找到铁宫殿，还拔走了他的三根胡须。凶神恶煞的大魔法师嚎啕大哭起来。

扬·比比扬已走出铁宫殿，来到铁森林中。

他把铁胡须打了一个结。一个肥胖的，丑陋的妖婆出现在他面前。那女妖一看到扬·比比扬，就扑过来，把长长的尖指甲向他胸口伸去。扬·比比扬用魔鬼尾巴还击，女妖一闪身不见了，地上只有一只癞蛤蟆跳来跳去，扬·比比扬抬腿就是一脚，癞蛤蟆顿时皮开肉裂。绿色的毒液四处飞溅，凡是溅到毒汁的地方立刻长出一簇簇毒草。

扬·比比扬又把金胡须打了一个结。一个水蛇腰、绿眼睛的女妖出现了，她用甜蜜的声音劝说扬·比比扬把眼珠奉献给她。扬·比比扬用魔鬼尾巴打掉了那双向他脸上伸来的鬼爪子。女妖见势不好，扭身变成一条滋滋作响的蝮蛇，向草丛溜去。扬·比比扬拾起一块大石头砸向毒蛇，从砸碎的蛇头中喷出黄色的毒液，凡是溅到毒液的地方立刻长出了一只只毒蘑菇。

最后，扬·比比扬用颤抖的双手给银胡须打了一个结。一个美丽的姑娘站在他的面前，她的嘴唇带着微笑，水灵灵的双眼如同蔚蓝的天空，娇嫩的脸颊仿佛玫瑰色的彩云。

“亲爱的孩子，你找我有什么事？”她柔声地询问。

“我想请你帮助我重返人间！”

“哦，这可不容易。这样吧，你为我唱一支歌，如果歌声打动了我……”美人停住不说了，她用双眼温柔地看着扬·比比扬。

扬·比比扬受到了鼓励，他开始唱一支怀念故乡的歌。他的眼前出现了往日熟悉的山谷、河流、长满青草的山坡、花香果甜的果园……他的歌声中饱含着无尽的思念和无限的忧伤。

美丽的姑娘专心地听着，她那带着忧伤的晶莹泪珠，纷纷滴落到衣襟上。

扬·比比扬唱完了。姑娘走到他跟前，吻吻他的前额，说道：

“你的歌声温暖了我的心，我也来自人间。你唤起了我对自由的渴望、对家乡的思念，我决心帮助你。我们俩离开这个地方吧。”

美丽的姑娘牵着扬·比比扬的手往悬崖边走去。在峭壁底下，石缝中间有一小股泉水在活泼地流淌着，姑娘从衣袖中取出一个瓶子，扬·比比扬攀着石头爬到悬崖之下，取了满满一瓶水。

“这是珍贵的活命泉水，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你等着，这里的一切都会变样的！”

姑娘说着，从头上取下白玫瑰花环，将花朵伸进瓶中，蘸满活命泉水，涂到铁树、铁草、铁鸟、铁花上面。魔法刹那间解除了，铁树迅速地发芽，铁花竞相开放，铁鸟轻声鸣唱，黑沉沉的铁森林转眼间变得郁郁葱葱、生机勃勃！

神奇的泉水喷洒到铁宫殿上，铁墙一堵堵倒下，变成了一堆堆废铁。米里莱莱正呆坐在破铁堆中。

“米里莱莱，你把我抢来作妻子，让我与世隔绝，背井离乡。我要报仇！”

姑娘把活命泉水倒在魔法师身上。这神奇而珍贵的泉水将作恶多端的米里莱莱变成了一个盛酒的皮囊。扬·比比扬一脚踏去，皮囊胀破了，里面流出浊臭的水。

姑娘将泉水洒在一排排一队队的小矮人身上，它们顷刻间变成一群群蚂蚁，各自爬回自己的洞穴，不再沦为奴隶。

扬·比比扬和姑娘相伴踏上回归故土的旅程。他们走了好几个月，终于

望见了一线蓝色的地平线。那里就是他们日夜思念的人间。

“谢谢你帮助了我。”扬·比比扬感激地说。

“你也救了我呀，”姑娘微笑着回答说，“我是一个船长的女儿，被抢到这里好几年了。只有来自人间、怀念故土的歌声才能解除我身上的魔法。我等了好多年，才等到你，你真是一个勇敢善良的好孩子！”

“我……”扬·比比扬羞愧地低下了头，“我因为专干坏事，被魔鬼看中拐到了这里。我连自己的脑袋都丢了。”

“不要紧，只要你记住这次教训，你会得到幸福的。”

姑娘告别了扬·比比扬，消失在茫茫的田野。扬·比比扬继续往家乡走。

“扬·比比扬。”路旁有一个颤抖的声音在叫他。

“谁？”

“是我，你的好朋友阿嘘。”

果真是阿嘘。昔日的小魔鬼可怜巴巴地坐在一块大石头上，他身上浑身是癣，小角上长满绿色的小疙瘩，长尾巴的地方有一处化脓的伤口。

“朋友，自从你拔了我的尾巴，我可受了不少苦，挨了毒打不说，没有尾巴，不能隐身，不能飞，连吃的都没有，什么人都可以欺负我。你行行好，可怜可怜我，把尾巴还我吧！”

“我不要你的尾巴，我不再干坏事，要它有什么用？只是你得帮我换回脑袋！”

阿嘘答应了，他们到泥人作坊找到那个泥孩子。扬·比比扬的脑袋好好地长在那儿，还和原来一模一样。就在扬·比比扬把尾巴按到小魔鬼身上的同时，小魔鬼也替扬·比比扬换回了脑袋。

“阿嘘，我们分手吧，从此各走各的路。”

“扬·比比扬……”阿嘘还想说什么。

历经磨难的扬·比比扬头也不回地往自己家走去了。

扬·比比扬历险记 原为保加利亚作家埃林·彼林的中篇童话。根据严信长的中译本改写。

小矮人遇险记

一天，“夏季”小食店里走进来三个小矮人，在带花条子的蘑菇状篷布下的一张小圆桌儿旁坐了下来。他们打算吃饱了以后就去休假，到暖和的海边找个地方好好歇一歇。

他们四下张望，想找个服务员，可是，没有找到一个服务员，只看到人们都用一种毫不掩饰的好奇眼光打量他们。

为了躲开这些讨厌的目光，一个小矮人掏出一张刚买来的报纸，展开来把自己的脸遮住。突然，他神色激动，两腮绯红。

“啊——啊！”他放下报纸，用鼓得圆圆的眼睛惊愕地望着朋友们。

“怎么啦？”其他两个小矮人连忙拿过报纸去看。

原来报纸上说，本市曾遭鼠灾，人们已到了死亡的边缘，这时来了三个小矮人，勇敢地投入了灭鼠的战斗，他们异常机灵地把一支猫军领进了本市，像飓风一样横扫了老鼠。“这三个小矮人是我们城市的卓越拯救者，他们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呢？认出他们是很容易的，因为他们三个身材都很矮小，像地精似的。他们三个都有很特别的名字：‘手笼子’总是套着大皮手笼；‘大胡子’的特点是长着天然的青苔胡子，而且胡子上长满了越橘果；‘半截鞋’为了脚拇趾活动更方便，总是穿着没有鞋头的鞋子。他们的住处是装备有一切生活必需品的舒适而独特的红色大篷汽车。”

下面接着一段是使朋友们更加激动的话：

“亲爱的同胞们！不要忘记，我们非常感激三个小矮人！我们随时随地都要关注他们，向他们表示我们的敬意！”

“半截鞋”洋洋自得起来，“对对，店里的人们不是在打量我们，而是在向我们表示敬意啊。”

这时，一位大婶含笑走过来了，柔声细语地向他们道谢，还从手提包里掏出三块巧克力给每个人嘴里塞了一块。三个小矮人被弄得不知所措。因为他们身材虽然矮小，却早已不是小娃娃了。

但是，使人更难堪的是，那位妇女又把“手笼子”抱起来，“咳，我的小乖乖！”她一边说一边在他的皮手笼子上来回抚摩。“手笼子”被弄得面红耳赤，满头大汗。“大胡子”和“半截鞋”愁眉苦脸地看着这个场面，全然不知怎样去帮助自己的朋友才好。

小矮人们的情绪都被破坏了，他们打算赶快离开这里。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欢迎你们光顾我们这个小小的夏季小食店！为你们服务，我感到非常高兴！”

这是服务员的声音，她为小矮人端来了奶油蛋糕和各种柠檬汁。当他们感到已经吃得太饱了时，服务员又端来了更多的点心，原来顾客们也都想款待他们，每个人都为他们订了二十四块点心。

“我从来也没有想到荣誉的负担是这么沉重。”“手笼子”说，“我看，赶紧溜掉吧。”

主意一经拿定，剩下的只是选择逃走的时机了。好容易等到服务员在远处的一张桌子旁埋头算帐，他们便迅速跳下椅子，悄悄溜出了小食店，奔向停车场。

“真是有失体面，”“大胡子”气喘吁吁地说，“我们什么罪也没有，

却要像小偷一样潜逃。”

“我们是逃避荣誉啊！”“半截鞋”叹了口气。

他们刚跑到停车场，就有一个青年挡住他们的去路，请他们签名留念，“手笼子”满足了他的要求，但又来了一大群人，每个人手里都拿着笔记本、日历本，要不就是一张纸，毫无办法，他们只好一个接一个地签名。{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3_0045_1.bmp}

这真把他们累得够呛。而更糟糕的是，他们周围的人不是越来越少，而是越来越多。

“请扶我一把，我头发晕了！”“半截鞋”突然一声惊叫，他软弱无力地张开双臂，东倒西歪，扑通一声栽倒在地上。

人群吃惊地喧嚷起来，“手笼子”和“大胡子”似乎也被吓昏了。等他俩清醒过来时，他们拼命挤出人群，将汽车开了过来，幸好一位清道夫用扫帚帮他们开路，他们终于将“半截鞋”放到车厢里的轻便折叠床上，然后开车离开了停车场。

刚拐过一条街，“半截鞋”就从床上坐了起来：“喂，你们说说，我的军事计谋怎么样？”

“大胡子”和“手笼子”这才恍然大悟。

“但愿到了海滨，我们能摆脱荣誉的包袱。”

他们兴奋地将车驶向海滨浴场。

遗憾的是，车子刚开到最近的一个十字路口，又有一群热情的人围了上来。“手笼子”不得不开个急刹车。

要不是“手笼子”发现他们停车处附近的一幢大房子，挂着一块写着“旅馆”字样的大招牌，那还不知道这个事情将怎样收场呢。

“亲爱的朋友们，”“手笼子”说，“显然，现在我们不能出城了。我们何不就在这旅馆里住下来呢？明天一清早，趁街上还没有人的时候，我们就可以顺利地离开这里了。”

他们向管理员走去，管理员正埋头整理单据，他的面孔傲慢，冷冰冰的。小矮人等了很久才鼓足勇气说出他们需要有一个有阳台的房间。

“你们有出差介绍信吗？”管理员终于问，但等他刚抬起头朝面前的人一看，他那阴沉的脸马上变得和蔼可亲起来。

“啊，原来是你们哪！”管理员谄媚地一笑，他好像一下子变成了另一个人。他迅速地把单据往旁边一推，立刻为他们安排了一个十三楼的“特等房间”。遗憾的是“特等房间”里只有两张床铺。“大胡子”表示愿意去院子里露天睡觉。管理员松了口气说：“我们的院子井井有条，那里有一个相当好的狗窝，那是给偶尔带有大狗的客人准备的，我想您将就还是可以住下去……”

“特等房间”的确名符其实。里面有各种各样非常讲究的东西，如细长颈玻璃瓶、镶着镀金镜框的大镜子、画着三只熊嬉耍的画……

三个小矮人正要对那幅画发表自己的见解，写字台上的电话突然叮铃铃响起来。他们不由得哆嗦了一下。

“不要接，”“大胡子”说，“不会有什么好事的。”

可是，说时迟那时快，“半截鞋”一把抓起了听筒：“喂！”

“是三个小矮人的房间吗？”传来了一个女人温柔的话声。

“这不是三个小矮人的房间，是有三只熊的‘特等房间’。”“半截鞋”

装腔作势地回答道。“你是哪里？”

“我在下面旅馆大厅，我必须、一定，而且就是马上要会见你们。”

“你是什么人？”这句话说得不很客气，但是陌生的女人似乎一点也不见怪。

“我马上就上来。”她说，“到时候你们自己看吧。”叮叮……对方挂断了电话。

没过几分钟，有人敲门。

“请进！”“半截鞋”喊道。

一个中年妇女走了进来。她穿得很漂亮，显然是个很讲究打扮的人。

“我的小朋友，你们好！”中年妇女亲切地笑着，在安乐椅上坐下来，细心地看着墙上的三只熊。过了一会儿她伤心地说：

“告诉你们实情，我是单身一人，十分孤寂。我正是为此而来的。我到这儿是希望找一个长期的对话者。过去我有一条狗，是一条极可爱的狗，可是不久前，它老死了。所以，我来看看，或许你们之中哪一个能顶替它。”

“顶替狗？……”“大胡子”困惑不安地咕哝说。

“正是这样。”太太微微一笑。她说自己有非常好的住房条件，并且负担对话者的全部生活费用。说着，太太以留心的眼光把三个小矮人打量了一番。

“‘大胡子’最合适。”她说。

“您是说的我吗？”“大胡子”哆嗦了一下。

“正是。”太太点点头，“而且您是极好的装饰品，简直是个活的花瓶！”

“饶了我吧！”“大胡子”大叫起来，“我毕竟……”

“我懂，”太太打断他的话，“您是个小矮人，对吗？正因为如此，我才想要您。家里养个小矮人可能是件很新奇的事，从来没有人干过，您不认为是这样吗？”

“大胡子”苦思冥想，企图寻找一个有力的理由来说服这位太太，最终放弃她的打算。

“我无论如何也不抛弃自己的朋友，”他斩钉截铁地说，“我们三个是形影不离的，永远同甘共苦。”

“半截鞋”也说明“大胡子”晚上只能在院子里睡觉，这样，夜里太太就不能和他交谈了，等等。

最后，那位太太从安乐椅上站起来，对着镜子拢一拢头发，低声说：“好吧，我走了。再见，亲爱的！”

“再见。”三个小矮人齐声回答。

客人走了。三个小矮人沉默不语。突然电话铃又响了，他们没接。

当天夜里，“大胡子”在旅馆院子里的丁香树下乘凉，他怎么也不能入睡。后来他想起服务员说起的狗窝，忽然产生一种体验一下狗的生活的念头。于是，他爬进狗窝，照狗的样子躺在里面，感到很满意，他又爬出来看月光，琢磨着狗看到落下去的月亮会怎样想。

院子里出现了一个人影。那神秘的影子小心地向小矮人的汽车慢慢移动。好一会儿才走到汽车跟前，绕车转了一圈。这时，“大胡子”发现影子手里拿着提包。他或许是想对他们三个小矮人表示敬意，送来了满满一包小礼物？或是点心？“大胡子”不禁笑了。

这时影子又动起来，慢慢离开了汽车。

“大胡子”睡着了，做了个奇怪的梦，梦见妈妈把自己抱在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3_0050_1.bmp} 摇篮里，轻轻地摇，舒适极了。

早晨，在日出之前“手笼子”和“半截鞋”就起来了。“海在呼唤！海在呼唤！现在我们的休假真正地开始了。”他们兴高采烈地洗过脸，锁上门，走出房间。

天已亮了，赶着上班的第一批行人出现了。

“要赶快走。”“手笼子”说，“不然又要耽搁了。”

他们转过拐角，穿过旅馆的拱形大门走进院子。“手笼子”坐在方向盘后面，发动马达。

“我们亲爱的‘大胡子’哪儿去了？”“手笼子”四下里张望，问道。

“大概还在什么地方打鼾哩。”“半截鞋”说。

“手笼子”按了很长一声喇叭，没有反应。

他们找遍了整个院子的每个角落，连“大胡子”的影子也没有。他们焦急地设想发生了什么事，最后认定是夜里被人不小心踩伤了。这样一想，“手笼子”的眼泪首先夺眶而出。

“要果真是这样，结果就可能造成骨折，或是更可怕的别的什么伤。但愿当时有人把他送到医院就好了。”“半截鞋”说。

他俩很久说不出一句话，紧紧抱在一起，哭成一团。最后，决定先去医院找找看。

大街上，一辆救护车正全速飞驰，“手笼子”加大油门，急起直追，几秒钟后大篷汽车就赶上了救护车。他们很快来到一家医院。

医院太大了，他俩四下张望，不知怎么办好，正巧走来一位医生，他们便向他打听“大胡子”，医生说有一个和野兽打交道的“大胡子”，被踩断了肋骨，此刻正躺在病房里。他俩便跟医生走到病房，同医生道了别，走向病床前。

他们见到的是一个长着大黑胡子的根本不相识的人。他俩愣住了，不知说什么好。

“我叫沃里季马尔！”病人打破沉默，并伸出手来，“同你们认识，我太高兴了。”

他俩也赶紧做自我介绍。原来沃里季马尔是动物园的工作人员，在驯象时意外地被大象踩伤，他非常思念他可爱的象。

五分钟后，他俩走出了病房。“可是，关于‘大胡子’的消息，我们仍然一点也不知道。”“半截鞋”说。

他们继续开车行驶。在马路转弯处，一只长毛蓬松的小狗横穿马路时忽然站住不动了，“手笼子”急忙刹车。那只小狗友好地看着他，摇动尾巴。等他再次开动时，小狗又跟在车后猛追。

“它想做你的狗，”“半截鞋”悄悄说，“好像是只丧家犬。”

“手笼子”把车停住了。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狗也站住了。

“跳过来，‘领子’！”“手笼子”用自己给它起的名字呼唤那只小狗。小狗伶俐地跳进了汽车。

“手笼子”看着狗，又想到了“大胡子”。忽然，他叫了起来：

“‘半截鞋！’你还记得有位大婶到旅馆里来找过我们，她对我们谈过狗吗？”

“当然记得，”“半截鞋”点点头，“她还想把‘大胡子’领走，让他去代替狗哩。”

“但是，她遭到了拒绝，因此，她就把‘大胡子’偷走了。”

“你真是天才！”“半截鞋”拍拍自己的脑门，“我怎么没想起来呢？”

他们把车开回旅馆院子里，决定立刻让“领子”跟踪追击。他们从车底板上找到了很小的青苔，那是“大胡子”的胡子上的。他们让“领子”闻了闻，“领子”立刻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它在院子里搜寻起来，先是走到丁香树丛前，接着又跑到狗窝边，钻了进去，不一会儿，它爬了出来，摇着尾巴，抱歉似地望着他们。

“好像我们把它估计得过高了点。”“手笼子”很不痛快地低声说。

原来“大胡子”是被人装在手提包里从狗窝里头带走的，地上也就不可能留下他的脚印。

这是“手笼子”和“半截鞋”料想不到的。

“大胡子”睡醒了，睁开眼睛，向四下里看，可是除了头顶上有一线亮光外，什么也看不见。

他伸出一只手来，在周围摸索了一阵，很快就弄清楚了，这不是什么狗窝，嗯，这无疑在日常用的大手提包！他竭力回忆昨天晚上和夜里发生的事，想起了那个神秘的影子，她拿着一个大手提包在手里晃悠着。于是他感到事情不妙，就一下子坐了起来，从手提包里探出头来。啊，我的天哪！他吓得把眼睛眯缝着，停了一下才重新睁开眼睛……

“大胡子”觉得自己在天地之间摇晃。他朝手提包口外面望去，只见下面的街道离得很远，街上的行人熙熙攘攘。要是从三层楼上掉下去……手提包挂在一根从窗子里伸出来的拖把杆子上。多险呀！

“小家伙，你睡醒了吗？”忽然传来了一个熟悉的声音，这就是想把他弄到身边的那位太太的声音！再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了。是她趁他睡着的时候把他偷来的。

“小乖乖，早上好！”话音刚落，挂着手提包的拖把被拉进窗子里，手提包微微地摆动着。

“亲爱的，你睡得怎么样？你梦见什么了吗？”太太问道。

“我梦见妈妈摇着我的摇篮。”“大胡子”嘟哝说。

“梦讖！”太太高兴得惊叫起来，“你将在这里开始你的第二次童年。我想让你做我的干儿子，我就是你的第二个妈妈，我将疼爱你。”

“不过，请原谅。”“大胡子”真地吓慌了。“我怕，我比你还大。”

太太笑了笑：

“那是可能的。不过，无论如何你的梦预示着你应该考虑做我的干儿子。我是很相信梦的。”

“大胡子”后悔不该说自己的梦，便气愤地责怪太太把自己挂在窗外，像对待一块洗干净的拖布一样。太太却辩解说这是为了能让他在露天里睡觉，而这正体现出自己无微不至的关怀。还说自己的冰箱坏了时，她也这样对待新鲜肉的。

“大胡子”明白了，同她吵嘴是无用的，只有让她误以为自己已安心当俘虏才行。等她渐渐失去警惕性，就有机会逃跑。

餐室里摆好了桌子，等他去吃早饭。太太让“大胡子”坐在自己旁边，给他围上精心绣着小兔子的花围嘴。太太还要亲手喂他吃饭。

“大胡子”怒气填胸，食物也横在喉咙里难以下咽。真是莫大的侮辱！他被当成一个傻瓜了！不过，他仍然保持镇静，忍气吞声地把东西咽下去。吃完后，甚至从牙缝里挤出了几句感谢的话。太太感动万分，声称还给他做更可口的食物。

这时门铃响了。来的是太太早晨打电话邀来看小矮人的客人。“大胡子”不得不站起来与客人见面，还深深地一鞠躬。

“你看他多么有礼貌！”客人说，“养这样一个小矮人真是一件令人快活的事，他决不会使主人丢脸的。”

这时门铃又响了，又来了两个客人，她们都带来了糖果。看到了“大胡子”后她们都非常开心。然而在“大胡子”的心里，绝望的情绪却加重了。这种生活太难堪了。但是，暂时他还必须忍耐，直到有机会逃跑的那一天为止。

第二天早上，“大胡子”被迫玩球。太太把小橡皮球抛在地板上滚动，像教狗叼东西似地叫道：“拿来！”“大胡子”必须立即把球捡来交给她。开始，他还感到有点乐趣，但是渐渐地就对这令人疲劳而又单调乏味的奔跑厌烦了。他正准备断然拒绝再干这玩艺儿，门铃突然响了。一个叫基尔西普乌的护士走了进来，还带来一只叫宾诺的大狗，她也是被邀来看小矮人的。“大胡子”很快就和狗结成友好的伙伴。

太太想在客人面前显示一下，便命令道：“‘大胡子’，躺下！”

“不躺。”“大胡子”说。

太太的脸涨得通红，她举起手来要打他，但还是忍住了。她和护士谈起驯练动物的苦恼。

“你可知道，我昨天见到过……‘手笼子’和‘半截鞋’。”基尔西普乌护士突然说。

听到这话，“大胡子”心里激动得怦怦直跳，但他装做什么也没听见的样子，继续聚精会神地给宾诺轻轻搔痒。他又听见护士说，那两个小矮人是去医院看望一个动物园的职员的。

“大胡子”沉思着。突然，一个意外的念头在他的脑子里闪了一下。他悄悄接近宾诺，而它好像也猜透了他的心事，侧身躺着，使他能紧贴它的肚子。好极了！在宾诺又厚又长的毛里，“大胡子”能藏得很好。

恰好这时护士站起来告辞。“大胡子”十分紧张，他紧紧抓住宾诺的毛，使劲紧贴着它，把脚伸在宾诺的颈圈里。

护士出门时，让宾诺祝愿女主人一切顺利，宾诺使用后脚掌蹬在地上直立起来，摇摇右前爪，殷勤地叫两声。结果却出乎意外，女主人被吓得惊叫起来：“‘大胡子’！”可怜的孤立无援的小矮人头朝下倒挂在宾诺的胸前。

逃跑的企图失败了。他沮丧地滑到地板上。

客人走后，太太要带“大胡子”去公园散步。她给他套上了颈圈，还扣上了狗脖子，然后拉着他向外走去。“大胡子”竭力想摸到颈圈上的扣子，太太看见了，嘲弄地说：“别费劲了！扣子在后面扣得非常牢。”然后她向“大胡子”讲述所遇见的每只狗的生活习性。忽然，她中断了讲话，焦急不安地低声说：“走，赶快回家！”她拖着“大胡子”撒腿就跑。

“大胡子”无论如何也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忽然，他听到有个熟悉的声音在喊：“大——胡——子，大——胡——子！等一等！”他颤抖了一下，是“手笼子”他们！他试图把脸转向传来喊

声的方向，一点不错，是他们俩！他清楚地看到“手笼子”和“半截鞋”跟在他后头跑。跟他们一齐跑的还有一只小狗！

“大胡子”急忙倒在地上，想拖住太太，可太太把他抱起来重新奔跑起来，不管“大胡子”怎样执拗，怎样乱扭，怎样挣扎都无济于事。不过，她已没有原先那样快了，而且上气不接下气地直喘。就在她已摇摇晃晃、眼看要被追上的当口，一辆出租汽车迎面驶来，太太挥挥手，便上了车。这时两个小矮人也赶到了，他俩拼命地拍车门，可太太说他们是无赖汉，不让司机开门。

出租汽车开走了。“大胡子”陷于绝望之中。两个朋友与他仅仅是一窗之隔啊。他偶然发现靠他那边的窗玻璃没有关上，便偷偷地摘下了长在胡子上的越橘果，悄悄从窗子里扔了出去。

“手笼子”和“半截鞋”顿时明白了“大胡子”的用意。他们跟着地上的越橘走啊走，过了十字路口，忽然发现了一捧越橘，“半截鞋”数了数，整整十二颗！

“他一下子扔了那么多越橘，是要引起我们注意。不要走了，也就是说，是到住处了。”

这时，他们看见越橘一个接一个，就像一条小链子似的，直接引向耸立在路旁的高房子的门口。他们抬头仰望，正好，三楼的一个窗子打开了，从里面伸出来一个拖把杆子，上面挂着一个轻轻摇晃的大手提包。与此同时，一颗越橘果落到了他们脚边，这浆果正是从那大手提包里扔出来的。

怎么办呢？要从这样高的地方把他取下来，恐怕连世界上最高的人也办不到。“手笼子”和“半截鞋”想到了医院里的那个沃里季马尔，他们是这个城市里唯一的朋友。于是，他们赶到了医院，找到了病床上的沃里季马尔，向他讲述了“大胡子”所处的险境。沃里季马尔决定当晚回到动物园，把大象“长鼻子”带出来一起去解救“大胡子”。他们用一个充气的橡皮娃娃代替病人“躺”在床上，然后开始实施搭救计划。

天黑了，已经打过了十点。坐在车里的“手笼子”、“半截鞋”和骑着大象的沃里季马尔来到了大楼底下。沃里季马尔俯身对大象的耳朵小声说了些什么，大象便扬起长鼻子伸向高空的大手提包，一下子取了下来。然后，小心翼翼地把提包放在地上。

“他在里面吗？”沃里季马尔坐在大象背上问：

“在里面！他睡着了！”“手笼子”高兴地笑了。他们望着自己熟睡的朋友，心里是多么激动啊！

突然，“大胡子”睁开了眼睛，他莫名其妙，目不转睛地望着“手笼子”和“半截鞋”。

“这是怎么回事？我这是在哪儿呀？”他惊慌地问。

“你自由了！”“手笼子”微微一笑。

“不可能。”“大胡子”喃喃自语，“这完全不可能。”因为他清清楚楚地记得太太今晚特地安排他在房间里的沙发上睡觉的。不过，他还是向沃里季马尔深深鞠了一躬，道了谢，之后，又疑心重重地四下张望，出了一口长气，说：“我还是怕这只是一场美妙的梦。”

“你清醒点儿吧。”“半截鞋”差一点都生气了，“最好坐到汽车里去，我们走吧。我们还有足够的时间来讨论梦的。”

“大胡子”终于听从了他的话，并且向汽车走去。

“一路平安！”沃里季马尔坐在大象背上说，“有时间请写信来。”
“一定。”“手笼子”说，“我已经很久没有给任何人写信了。”
三个小矮人上了汽车。他们的带篷汽车穿过夜雾，离城疾驰而去。

小矮人遇险记 原为苏联爱沙尼亚中篇童话《小矮人的奇遇》。作者思
诺·拉乌德。根据李馨亭、曾学儒的中译本改写。

奥茨（OZ）国历险记

多萝茜是一个可爱的女孩。她和叔叔、婶婶一起住在美国堪萨斯州的大草原上。那里什么都好，就是经常刮旋风。

这天，天色格外阴沉，远处的草掀起一层层波浪，旋风就要来了。婶婶急忙招呼多萝茜到地洞躲藏，可小狗托托却呆在床底不肯出来，等多萝茜捉住小狗往地洞跑时，旋风已经来了。

小房子剧烈地摇晃着，门窗噼啪乱响，多萝茜害怕得哭叫起来。就在这时，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小屋旋转着慢慢地升起来了，像一个灌了氢气的气球，而且还随风迅速而平稳地向前移动。

多萝茜不哭了，她惊奇地瞪大了双眼。起初她还担心屋子会掉下去，可是几小时过去了，什么事也没有，她于是放下心来，平心静气地等待着，看看以后会发生些什么事。

小屋像摇篮一样，多萝茜渐渐地睡着了。小狗托托安静地卧在身边。

一个突然而猛烈的震动把多萝茜惊醒了。小房子不动{ewc MVIMAGE,MVIMAGE, !16100183_0061_1.bmp}了，像是降落在什么地方。明亮的阳光从窗外照进来，多萝茜跑去打开了房门。

“啊！”小女孩惊奇地叫出声来。

外面的景色美极了。绿草地上长满了奇异的花草，高大的树林里挂着甜美的果子，鸟儿披着五彩的羽毛在清脆地鸣叫，清亮的小溪在林间欢快地流淌。

一群奇异的小矮人向多萝茜走来，他们年纪已经很大了，个子却很小，还穿着稀奇古怪的衣服。他们之中走出一个老妇人，她穿着宽大的白袍子，头戴一顶尖顶的白圆帽，帽子上挂着许多小铃铛，手里拄着一根镶着一颗颗钻石的金手杖。

“最高贵的女魔法师，欢迎你来到芒奇金人的国度，”老妇人用一种好听的声音说道，“感谢你杀死了凶恶的东方女巫，芒奇金人从此能过上自由幸福的生活。”

多萝茜听了她的话，非常吃惊，说：

“对不起，您是不是弄错了，我不曾杀死过什么人呀。”

“哦，你看，”老妇人用金手杖指了指小屋，“你的屋子正好把她压死了。”

多萝茜一看，吓得轻轻叫了一声。小房子的底下露着一双穿银鞋的脚。

“她是罪有应得，这个恶女巫坏透了！”老妇人愤愤地说，“她欺压芒奇金人，无恶不作！”

“您也是芒奇金人吗？”多萝茜好奇地问。

“不，我是掌握北方国土的北方女巫，”她看了一眼有些害怕的多萝茜，说，“在奥茨这个地方有四个女巫，东方女巫和西方女巫是恶女巫，南方女巫和北方女巫是善女巫。”

北方女巫用手杖一指，屋子底下那双脚就不见了，她把那双银鞋拾起来，递给多萝茜，说：

“这双鞋就属于你了，据说它们有很大的魔力，只是我不知道。”

多萝茜穿上了银鞋，对北方女巫说：

“谢谢您，我希望您能指给我一条回家的路，我的家在堪萨斯州，再不回家，叔叔婶婶会急坏的。”

北方女巫和那些芒奇金人互相看了看，都摇了摇头，表示不知道去堪萨斯的路。多萝茜绝望地哭了。

女巫想了想，说：“亲爱的孩子，你去翡翠城找大魔法师奥茨吧，据说他法力无边，也许能帮助你。”

“您能和我一起去吗？”女孩揉了揉眼睛，问道。“不，我没法陪你，”北方女巫吻了吻多萝茜的额头，留下了一个圆圆的亮亮的记号，“你放心，没人敢伤害北方女巫吻过的人。去翡翠城只有一条黄砖铺砌的路，你不会迷路的。再会。”

女巫说完，用左脚跟原地旋转了三次，立刻不见了。多萝茜回到小屋里，在碗橱中搜寻了一些食物，用小篮子装好，又领着小狗托托上路了。

多萝茜沿着黄砖路走了一上午，中午时分，她停下来休息。不远处有一片稻田，一个稻草人挂在田边的竹竿上，她便走了过去。

稻草人的头是一个塞满稻草的布口袋，上面画着眼睛、鼻子和嘴巴，戴着一顶破草帽，穿着一件旧衣服，脚上还套着一双蓝布面鞋子。

小女孩认真地看着，她忽然发现，稻草人的眼睛在慢慢地转动，嘴巴也开始一张一合。

“你好哇，”稻草人说，声音有几分嘶哑。

“是你在说话吗？稻草人？”多萝茜简直不敢相信。

“是的，你能够把我放下来吗？整日整夜地吊在这里吓唬乌鸦，可不是件舒服的事。”

多萝茜走过去抽掉了稻草人背后的竹竿，稻草人轻轻一跃，落到地面上。他对女孩彬彬有礼地鞠躬致谢。

“你是谁？要到哪儿去？”他问。

“我是多萝茜，去翡翠城找大魔法师奥茨，请他送我回家。”多萝茜把自己的经历告诉了稻草人，又问道：“你知道奥茨吗？”

“不知道。我什么也不知道，我的头是稻草填塞的，里面没有脑子。”稻草人悲伤地说。

多萝茜同情地望着他，没有脑子是一件可怕的事情。

“你说，要是我和你一起去翡翠城，伟大的奥茨会给我一个脑子吗？我不用吃喝，不会受伤，这都挺好，可我不愿意没有脑子，不愿意大家都叫我蠢货！”

“我明白，”多萝茜很诚恳地说，“如果你跟我一起去，我将请求奥茨帮助你。你不怕狗吧？这是我的小狗托托，他不咬人。”

“不怕，咬了也不疼。我只怕一样东西，”稻草人神秘地说，“一根燃烧的火柴。”

他们一起上路了。

走着走着，他们忽然听见一声呻吟。多萝茜循声找去，看见一所小屋的旁边，有一个完全用铁皮做成的人，他高举着一把斧头，一动不动地站着。

多萝茜问：“是你在呻吟吗？”

“是，是我，”铁皮人回答，“我呻吟了一年多了，没有一个人听见。”

“我能帮你做什么？”好心的女孩子温柔地问。

“我生锈了，无法动弹，你去那间小木屋把油罐拿来，把油加在我身体

的各个关节上就成了。”

多萝茜照他的话做了。

铁皮人又能自由活动了，他对多萝茜谢了又谢，问道：

“你是谁？为什么到这儿来？”

多萝茜又说了一遍自己的经历，她还介绍稻草人与铁皮人认识。稻草人也说了自己的心愿。

铁皮人听了，急忙问道：

“你们说，我要是去翡翠城，伟大的奥茨能给我一颗心吗？”

“心，你怎么会没有心呢？”多萝茜好奇地问。

铁皮人讲述了他的故事：

铁皮人原来是个普通的樵夫，他爱上了一个美丽的女孩子，可是女孩子的母亲却强烈反对这桩婚事，她买通了东方恶女巫，让她向樵夫施展妖术。当樵夫砍树的时候，斧头便一次又一次滑落，先是砍断了他的左腿，后来又砍断了他的右腿、左臂和右臂，可每一次樵夫都请铁匠为自己安装上新的铁腿，铁臂。女巫还不甘心，又让斧头砍掉了樵夫的头，碰巧铁匠经过，又为他换了一个铁头。气急败坏的女巫又用斧头将樵夫的身躯劈成两半。虽然铁匠还是设法为他设计了一个铁身体，并且用关节连接好，使他能行动自如，可是樵夫从此失去了他的心了，这样，他也就失去了爱情。他为此悲伤极了。

多萝茜非常同情铁皮樵夫。

铁皮人决定加入这支小小的队伍，和多萝茜他们一起出发了。

他们走在连绵不断的森林里。那儿的树木遮天蔽日，枯枝败叶盖没了铺黄砖的道路，躲藏的野兽吼声阵阵，多萝茜提心吊胆地走着。

突然，一头大狮子吼叫着跳了出来，它左右开弓，用爪子打倒了稻草人和铁皮人，又冲小狗托托张开了大嘴。

多萝茜害怕托托被咬死，不顾危险冲了上去，尽力猛搯狮子的鼻子，并且高声喊起来：

“你怎么能咬托托！你那么大，它那么小！”

“我没有咬到它！”狮子一边说，一边用爪子擦着鼻子上被多萝茜打中的地方。

“不，不过你想试试看，”勇敢的多萝茜继续批评狮子，“你只是一个庞大的胆小鬼罢了。”

“给你说中了，我恰好是一只胆小的狮子。”狮子害羞地说，“树林中的野兽都以为我是无畏的百兽之王，其实我只会吼叫吓跑它们，要是它们冲过来，我就要逃跑了。”

“这是不对的，百兽之王不应该是胆小鬼。”稻草人也发表自己的看法。

“我知道，”狮子用尾巴的尖端，揩掉眼角的一滴眼泪，委屈地说，“可我生来胆小，没有法子。”

“你跟我们一起去翡翠城吧。”多萝茜热情地建议说，“我们去请求大魔法师奥茨，我要请他帮助我回家，稻草人要他给一个脑子，铁皮人想要一颗心，你也去向他要胆量吧，奥茨一定会帮助我们的！”

狮子高兴地加入了他们的队伍。

旅行者们辛苦地走了一天又一天，路途越来越艰难了。

这天，一条巨大的壕沟挡住了他们的去路，擅长跳跃的狮子在壕沟上跳

了几个来回，每次背一个，才将大家平安地送了过去。但紧接着又是一条宽阔的大河横在面前，亏得铁皮樵夫用他的斧头砍倒一些树木，扎了个木筏，才把大家送过了河。

河岸边是一望无际的草地，五颜六色的花朵遍地开放。多萝茜松了口气，在花丛中跳跃着往前跑。她被那些大朵大朵的深红色的罂粟花迷住了，一头扎进长满大罂粟花的花田中。浓烈的花香熏得她昏昏欲睡，她不由自主地躺倒在花丛中睡着了。托托也昏睡了过去。

狮子急坏了，它赶忙提醒铁皮人和稻草人：罂粟花是一种毒花，它的花香可以杀死任何生物，如果让多萝茜睡在花田里，超过一定时间，她就再也醒不过来了。

“狮子，快跑！我和铁皮人不是血肉做的身体，不会被花香迷住，”稻草人喊道，“我们抬着小女孩和小狗走。但你要尽你的力跑出花田，我们可抬不动你。”

狮子赶快跑走了。稻草人和铁皮人把昏睡的小狗放在多萝茜怀中，然后合力抬起小女孩，向花田的边缘走去。他们很快赶上了狮子。然而，这头巨兽也无法抵御那醉人的花香，他倒在了花丛中。

铁皮人和稻草人把多萝茜抬到河边新鲜干净的草地上。他们正为没有办法救狮子发愁，忽然看见一只野猫追逐着一只田鼠，铁皮人放过可怜的小田鼠，一斧头砍死了凶残的野猫。

得救的小田鼠竟是田鼠国的皇后，它一再向铁皮人表示谢意，并询问是否有需要它帮忙的地方。铁皮人决定请求她去救出熟睡在罂粟花田中的狮子，他请田鼠皇后召集她的臣民到河边集合，每只田鼠都带一根小绳子，自己则跑到树林中砍伐了许多树木，造好了一辆大车。

当多萝茜醒来的时候，她正好看到了一个壮观的景象：几千只田鼠用上千根绳子，把一辆比它们身子大一千倍的大车拉出罂粟花田，车上躺着一头熟睡的狮子。她又纳闷又惊奇。

稻草人把一切告诉了多萝茜，小姑娘连忙庄重地向田鼠皇后行礼致谢。

等睡狮苏醒过来，多萝茜和她的伙伴们才告别田鼠重新上路，没过多久，他们到达了目的地翡翠城。

翡翠城笼罩在神奇的绿光之中。一扇大大的城门是用整块的翡翠雕成的，在太阳光里，灿烂地闪耀着光芒。

多萝茜按响了门铃，一个小矮人打开城门走了出来，他从头到脚都穿着绿色的服饰，连皮肤也是一种浅绿色。

“你们到翡翠城来有什么事情？”那人问道。

多萝茜回答：“我们来拜访大魔法师奥茨。”

“奥茨从不轻易见人。如果为愚笨的想法去打扰他，他会发怒的！”

“不，我们有重要的事。”多萝茜又说。

“那好吧，我领你们进城。”矮人从身后的绿木箱里拿出几副大小不一的绿玻璃眼镜，眼镜上还有两条细细的金属带子和一把小锁。他对多萝茜说，“你们必须先戴上眼镜，所有进城的人都得戴，不然翡翠城的光亮会刺瞎你们的眼睛。我给你们把眼镜锁上，出城时再替你们取下。”

多萝茜和她的朋友们跟着守门人走进城去。这是一座奇妙的城市，所有的道路都用闪闪发光的翡翠铺垫，所有的房屋也用绿色大理石砌成，窗子镶嵌着绿玻璃，男人、女人和孩子们穿着绿衣裳，商店里出售的每一件东西都

是绿的，绿的糖块、绿的爆米花、绿的柠檬水，孩子们买东西的钱也是绿的。城市的天空也发出淡淡的绿光，连太阳也给染成绿的了。

守门人把他们领进了一座绿色的宫殿，一个长着绿胡须的卫兵把他们领到大厅里，又叫来了一位美丽的女郎。女郎长着可爱的绿眼睛、绿头发，穿着漂亮的绿丝袍。

女郎对多萝茜说：“欢迎你们到这里来，奥茨将会接见你们，现在我领你们去休息。”

多萝茜跟着绿女郎，穿过七个门廊，爬上三层楼，来到一个小房间里。那儿有一张绿色的小软床，铺着绿天鹅绒的褥子，叠着绿绸的被。细小的喷水池喷洒着绿色的香水，绿书架上放着一排绿色的小书，书上画着可爱的绿色图画。

稻草人、铁皮人、狮子和小狗托托也被安置在各个房间里，他们也住得很舒适。

第二天，绿女郎来叫多萝茜，说奥茨答应接见她。多萝茜抱着小狗托托独自来到奥茨的密室，那是一个华丽的殿堂，墙壁、天花板和地板都是翡翠镶成的，一盏翡翠的大灯从屋顶中央悬挂下来，闪烁着莹莹的绿光。

屋里有一张巨大的绿色大理石宝座，上面有一个巨大的头。这个头没有头发，只有眼睛、鼻子和嘴巴，下面没有四肢，也没有身躯。大头上的眼睛可怕地转动着，嘴巴也一动一动的。

“我是伟大的奥茨，你是谁？为什么来找我？”大头发出一阵声响。

“我是渺小的多萝茜，为请求你的帮助而来。旋风把我刮到这里，尽管这儿很美丽，可我还是想回到我的家乡堪萨斯州，那儿有我的叔叔和婶婶。”

“唔，原来是这样。”大头说道，“在这个地方，无论想得到什么，都必须付出代价。我帮你回去，你必须先为我做一件事情。”

多萝茜问：“我能为你做什么呢？”

“去杀死西方恶女巫。”

小女孩大吃一惊，她高声地说：“这个我办不到！我不会杀人！”

“你脚上的银鞋说明你曾经杀死了东方女巫，你当然能够杀死西方女巫。这是条件，不必再说什么了。”

多萝茜只得快快不乐地离开了宫殿。

第二个被召见的是稻草人。他走进密室时，见到的是一个穿绿绸纱衫，戴绿宝石王冠的美女，她的肩膀上长着一对淡绿色的透明的翅膀。

“我是伟大的奥茨，你是谁？找我有什么事？”美女用温柔的语调问道。

稻草人十分吃惊自己见到的不是多萝茜所说的那个可怕的大头，他恭敬地回答：

“我是一个稻草人，我没有脑子，请您给我一个脑子。”

“我从来不把恩惠赐给不付报酬的人，”奥茨说，“倘若你能杀死西方女巫，我将赏赐你一个最好的脑子，让你成为最聪明的人。”

稻草人很忧愁地退了出来。

第三天早晨，等待铁皮人的既不是大头，也不是美女，而是一头怪兽。它大得像一头象，长着犀牛的頭，五只眼睛，五只长臂，五条长腿，厚厚的长毛盖满全身。

“我是伟大的奥茨，”野兽吼叫着，“你是谁？为什么要找我？”

“我是一个铁皮樵夫，我没有心，不能恋爱。求你赐我一顆心。”

“你去帮助多萝茜杀死西方恶女巫，我将给你一颗最仁慈、最可以表示爱情的心。”

铁皮人只得回来了。

第四天早晨，胆小的狮子遇到了更可怕的事情，宝座上是一个燃烧的火球，一个低沉而浑厚的声音从火球中发出来：

“我是伟大的奥茨，你是谁？找我干什么？”

狮子回答说：“我是一头胆小的狮子，害怕周围的一切，我请求你给我胆量，使我成为名符其实的兽中之王。”

火球燃烧得更加猛烈了：

“杀死了恶女巫就给你胆量！”

狮子不得不逃离那灼热的地方。

为了实现各自的心愿，多萝茜他们只得重新踏上征程，去寻找西方的恶女巫。

卫兵把他们送到门口，守门人解下他们的眼镜，送他们出城。

没等这支小小的队伍靠近西方城堡，恶女巫就发现了他们。虽然她只有一只眼睛，然而那只眼睛却像望远镜一样管用。她愤怒地吹响了挂在脖子上的一只银笛。

她只吹了一声，一群恶狼应声而来，它们接受了女巫的指令，向多萝茜他们扑去。但是铁皮人已经拿起磨得十分锋利的斧头，砍过来、劈过去，恶狼全被他消灭了。

恶女巫又吹了两声银笛，这次召来大群大群的乌鸦。她驱使它们飞向多萝茜和她的伙伴们。但是以前经常对付乌鸦的稻草人有的办法。只见他挥动着两只草胳膊，眼明手快，一只又一只的乌鸦被他拧断了脖子，摔在地上。

恶女巫狂怒地叫嚣着，第三次吹响银笛，一群黑蜂飞到她的面前。

“去，去，蜇死他们！”

密密麻麻的黑蜂嗡嗡叫着飞了过来，像一片黑云。稻草人当机立断，他掏出自己身体里的稻草，把小女孩、狮子和狗遮盖住。

黑蜂们扑向铁皮人，铁皮毁损了它们所有的刺，大群黑蜂跌落在铁皮人四周，厚厚地像铺了一层煤屑。多萝茜和铁皮人又把稻草放回了稻草人身体里。

恶女巫恨得咬牙切齿，她动用了最后的法宝，拿出一顶四周镶满金刚钻、红宝石的金冠，这是一顶有魔力的金冠，不论谁戴上它，便可召唤出一批飞猴，飞猴会服从任何命令，但是这种召唤任何人不能超过三次。恶女巫已经两次使用过金冠了，第一次她占领了温基人的国土，把他们变成了自己的奴隶，第二次打败了奥茨，这一次她想动用金冠杀死多萝茜和她的朋友们。

恶女巫戴上金冠，她左脚独立着，慢慢地说：

“哎—泼，攀—泼，卡—基！”

然后她右脚独立着说：

“唏—罗，呵—罗，哈—罗！”

最后她双脚并立，大声地喊了起来：

“西—楚，如—楚，西—克！”

话音刚落，恶女巫的身旁就聚集了一群猴子，每只猴子的肩膀上都有一对宽大有力的翅膀。

猴王走到女巫跟前，说道：

“这是你最后一次召唤我们了，你又有什么吩咐？”

“去杀死那群陌生人，但留下那匹狮子，也许我可以用它拉车。”

飞猴们吱吱叫着飞了出去，它们抓起铁皮人，扔进很深的石谷；又掏空稻草人的身体，把他的衣帽、鞋子挂到树顶上；还用绳索捆住了狮子。然而它们不敢伤害多萝茜，因为小姑娘的额头上有善女巫留下的记号。飞猴们只好抬着狮子和多萝茜，飞到西方女巫的城堡里。

恶女巫看见多萝茜头上的记号很吃惊，而当她看见女孩脚上的银鞋时，更是簌簌发抖。因为她知道银鞋有极大的魔力。但这个狡诈的巫婆很快发觉多萝茜并不知道银鞋的秘密，就盘算着伺机偷她的银鞋。

女巫让多萝茜在厨房里干活，她在厨房地板的中央安装了一根隐形链条，人的眼睛是看不出来的。多萝茜被链子绊倒，一只鞋子脱落了，早已在旁窥探的女巫一把抢过鞋子，穿到自己脚上。

“还我鞋子！”多萝茜愤怒地说，“你没有理由拿走我的鞋子！”

“你穿我穿不都一样吗？”女巫大笑着说。

多萝茜非常生气，她拿起放在旁边的一桶水，对着女巫泼去。女巫怪叫一声，惊恐地说：

“啊哟，你干什么？你不知道我怕水吗？我会被溶化的……”没等女巫说完，她的身子就溶化成一堆棕色的液体。

多萝茜拾起那只银鞋穿上，跑到院子里找到了狮子。随后她向温基人宣布了女巫的死讯，受尽欺压的温基人兴高采烈地欢呼起来。

在温基人的帮助下，铁皮人和稻草人复活了。多萝茜和她的朋友们重新聚集在一起，准备返回翡翠城，让奥茨履行诺言。

这一次不需要跋山涉水了。多萝茜赢得了金冠，在温基人的指点下，她掌握了召唤飞猴的口诀，飞猴立即将他们送回了翡翠城。

多萝茜消灭西方女巫的消息轰动了翡翠城，他们很快被请进奥茨的宫里，可是奥茨却迟迟没有露面。直到稻草人威吓要动用飞猴对付他时，奥茨才答应见他们。

这天早晨，他们一起进入奥茨的宫殿。然而那个神秘的殿堂却没有一个人，空洞寂静，阴森可怕，但他们都很镇静。终于，一个声音从巨大的圆屋顶上传下来：

“我是伟大的奥茨，你们有什么事？”

“我们已经杀死了西方女巫，请你履行诺言，送我回堪萨斯州。”多萝茜说。

“给我脑子！”“给我一颗心！”“给我胆量！”几个伙伴争先恐后地叫起来。

托托也不安静地跳来跳去，一下子撞倒了屋角的屏风。这时，躲在屏风后面的人暴露了。那是一个秃了头的、满脸皱纹的矮老头儿。

“你是谁？”多萝茜问道。

“我是，我是奥茨。”老头儿的声音有些颤抖，“请不要打我，我把真相告诉你们。”

奥茨讲述了他的故事：

“我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人，你们看到的大头、美女、怪兽、火球都是一些普通的魔术。我原来在美国奥马哈的马戏团干活，一天，我乘氢气球飘到了这里。这个地方的人见我从云里下来，就以为我是一个伟大的魔术师，敬

畏我，服从我，我就命令他们修建了翡翠城，为了让一切看起来是绿的，我要所有的人戴上绿眼镜。我让你们去杀死西方女巫，是因为我无法帮你们，想借此推托，没想到你们办到了，我却不能实现我的许诺，很惭愧，我骗了你们。”

多萝茜他们感到非常意外，大家都沮丧极了。

“你不能给我脑子啦？”稻草人伤心地问。

“其实用不着别人给你脑子，你每天都在学习一些东西，经验就能带来知识。”奥茨劝说道。

“也许是这样，可我还是不想要一个稻草脑袋！”

奥茨答应为他装一个脑子。

“我的胆量呢？”狮子焦急地问。

“其实你有很大的胆量，你所需要的是相信自己。”奥茨又{ewc MV IMAGE, MV IMAGE, !16100183_0077_1.bmp}劝说狮子。

“也许我有胆量，可我总是忘不了自己是只胆小的狮

奥茨也答应帮助他。

“我的心呢？”铁皮人忍不住问。

“何必要心呢？那东西使很多人不快乐，没有心正是你的运气。”

“心是最重要的，有了心，我愿忍受一切不快乐。”铁皮人坚定不移地说。

奥茨也答应为他想办法，他还应允为多萝茜想出个回家的好主意，条件是大家不对任何人说出他是一个没有魔法的骗子。

三天后，他们急不可耐地又去见奥茨。

奥茨先为稻草人装了一个脑子，脑子是用针和钉子混合制成的，据说这样就会有尖锐的思想。稻草人很满意。

奥茨又替铁皮人装进了一颗丝绒做的心，据说这种心最柔软、最多情。铁皮人激动得手舞足蹈。

狮子得到的是一碟“勇敢药水”，它喝下去后变得异常勇猛，威风凛凛。

奥茨递给多萝茜一大卷绸布片，让她把布片缝合成一个大口袋，他准备用热气球送多萝茜回家。

多萝茜高兴极了，她连夜缝好了绸袋，奥茨在绸袋外面刷上了一层薄胶，这样，一切准备工作便完成了。第二天，奥茨通知他的百姓，他要去云中的一个魔术师那里拜访，让稻草人替他管理翡翠城的事务。然后，铁皮人砍下一大堆木柴，在宫殿前燃起大火，热气灌进绸袋中，渐渐胀成了一个巨大的热气球。奥茨将一只大篮子系在气球下面，自己跳了进去。

“多萝茜，快！”魔术师叫道，“赶快来，气球要飞了！”但是，多萝茜的托托追赶小猫去了，小姑娘急得四处寻找，等她抱着小狗赶到时，气球已经起飞了。多萝茜又一次失去了机会，她绝望地大哭起来。

也许是柔软的心在起作用，铁皮人哭得比多萝茜更厉害，以至多萝茜不得不不停住哭声，用手帕为铁皮人揩干眼泪，以免锈坏他的眼睛。

稻草人努力运用他的新脑子，为多萝茜想办法，他想到了飞猴。

飞猴被召来了，猴王听了多萝茜的请求，摇了摇头：

“我们飞猴只属于奥茨国，不能离开这个地方，非常抱歉。”

稻草人又使劲地想，想得那些针和钉子都戳出了脑壳。他终于想出了主

意，他叫来了长绿胡须的兵士，向他请教。

兵士告诉多萝茜，南方女巫甘林达心地善良，法力无边，或许能帮上忙。只是去南方的路途遥远而艰辛。

多萝茜决定动身去南方，她的伙伴们也自愿陪她去。

队伍第三次出发了。他们砍断了缠人挡路的怪树，越过了泥泞的沼泽地，进入一片人迹罕至的古森林中。

森林阴森森，弥漫着血腥的气味。在一块林间空地上，数百只不同种类的野兽聚集在一起，发出大难临头的悲鸣。

狮子走上前去询问发生了什么事情，一只老虎战战兢兢地回答：

“尊敬的万兽之王，我们遭到了一只可怕怪物的袭击，那是一个巨大的蜘蛛，它的身躯像大象一样，八只长脚比树木还粗，无论老虎还是熊，它可以随便抓起来塞进口里，像吃苍蝇一样吞下去。我们的生命正遭受可怕的威胁，请救救我们。”

狮子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它勇敢地冲进怪物盘踞的栎树林中，闪电般地扑向那正在酣睡的怪物，一口咬住它的脖子，用沉重的爪子打碎了怪物的头。

那些吓破了胆的野兽们没想到狮子能如此轻易地取胜，它们俯首贴耳，心甘情愿地拜狮子为王，狮子答应护送多萝茜回家后再返回来。

可怜巴巴的野兽们把他们送出了好远，狮子第一次感受到胆量的威力。

走出大森林后，横在旅行者们面前的是一座陡峭的石山，山上堆积着奇形怪状的岩石。必须翻过这座山才能到达甘林达的城堡。稻草人领头向上爬去。

“滚开！不许上我们的山！”一声粗暴的叫喊从岩石后面传了出来。

“我们只是过路，要到甘林达的城堡去，请让我们过去。”稻草人好言相告。

“说不行就不行！”

随着一声怪叫，岩石后面蹦出一个怪物来，怪物长着一个巨大的方形的头，由粗壮而多皱的脖子支撑着，下面是细小而结实的身躯，有腿，没有手臂。

稻草人看了看怪物，说：“对不起，我们必须过去，请不要阻拦……”

没等他说完，怪人的头忽然离开身躯向他胸口砸来，稻草人躲闪不及，重重地挨了一下，滚下山来。怪物抖了抖弹簧一样的脖子，那巨大的头颅又飞快地缩了回去。

“哈哈哈哈哈……”四面响起了粗野的笑声，岩石后面出现了无数个凶恶的无臂大头怪物，令人毛骨悚然，大家一筹莫展。

幸亏多萝茜记起了她的金冠，飞猴第三次飞来相助，他们骑在飞猴们的身上飞越石山，总算平安到达了甘林达城堡。

善女巫很快接见了他们。她看上去又美丽、又和善，深红色的头发轻软地垂在雪白的衣衫上，晶莹的蓝眼睛闪着宝石般的光芒。她微笑着询问小女孩：

“我的孩子，我能为你做些什么？”

多萝茜讲述了自己的经历，请求甘林达帮助她返回家乡。

甘林达俯身向前，吻着那可爱的女孩的脸颊，亲切地说：

“我送你回家，你给我金冠好不好？”

“好！好！那顶帽子对我已没有什么用了，但你戴上它就可以召唤三次飞猴！”

甘林达笑了，“我正好需要它们服务三次。”说完，她站起身来，宣布了她的决定。

“稻草人，你将代替奥茨管理翡翠城，别忘了运用你的脑子！飞猴会送你去。”

“铁皮人，你将代替西方女巫管理温基人，别忘了运用你那颗仁慈的心，飞猴也将送你去。”

“狮子，你去古森林管理那些禽兽，不要让他们祸害百姓、自相残杀。飞猴也会送你去的。”

“召唤了三次飞猴，金冠的魔力就用完了，我将把它还给猴王，让飞猴获得自由。”

“那我呢？尊敬的甘林达。”多萝茜敬慕地望着南方女巫那公正而仁慈的面容，忍不住问。

“孩子，你的银鞋就能帮助你，如果你知道它的魔力，你到这里的第一天就可以回去。”

女孩子快活极了。她伸出手臂，抱着狮子的颈项，吻着它。接着，她又吻了铁皮人和稻草人。因为要离别这些可爱的朋友，她又悲伤得哭了起来。

甘林达微笑着点了点头，多萝茜走到她跟前。甘林达凑近小女孩的耳朵说出了银鞋的咒语。

多萝茜告别了她的朋友，用鞋跟连续互碰了三次，说了句：“送我回家去吧。”

她立刻飞了起来，只有几秒钟的工夫，她落到了一片熟悉的草地上，一所农舍立在那儿，那是她的家。不远处叔叔正在屋旁挤着牛奶。

多萝茜飞跑起来，她只穿着一双袜子。银鞋不知什么时候失落了。

婶婶已从屋子里跑出来，猛一抬头，她看见向她跑来的多萝茜。

“我亲爱的孩子！”婶婶喊着，用她的两臂抱着小女孩，吻着她的小脸：“你究竟从哪里跑回来的？”

多萝茜庄重地说：“我从奥茨国跑回来的！啊，婶婶，我回到家里来了，多么快乐呀！”

奥茨(OZ)国历险记 原为美国中篇童话《奥茨国的故事》。作者莱·弗·鲍姆。根据陈伯吹的中译本改写。

兽医多立德非洲历险记

好多年以前，在英国的一个叫做沼泽村的小镇上，住着一位名叫多立德的医生。他非常喜爱动物。

多立德医生的家就好像一个小小的动物园，花园池子里养着金鱼，厨房角落里喂着兔子，钢琴里有小白鼠，壁橱里有小松鼠，地窖中有刺猬。他还饲养着一头母牛，一头小牛，一匹二十五岁的跛脚老马，两只小羊羔和许多的鸽子、小鸡，以及他最宠爱的鸭子呷呷，小狗杰波，小猪咕咕，猫头鹰吐吐和来自非洲的鸚鵡波丽纳爱。

医生的妹妹萨拉·多立德，照管着这个成员众多的家，她常常抱怨动物们弄脏了屋子，吓跑了上门求医的病人，得罪了有钱的主顾。多立德医生总是满不在乎地耸耸肩膀，说：

“我喜欢动物胜过喜欢‘有钱的人’！”

于是，日子一天天过去，多立德医生的动物越来越多，看病的人却越来越少，维持生活也越来越艰难。他卖掉了钢琴和星期日穿的棕色外套，他的袜子上满是洞眼，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穷人。

有一天，送猫食的人来拜访医生，他是很长时间以来第一个上门的人。

“你为什么不放弃做人的医生，而做一个兽医呢？”送猫食的人问。

鸚鵡波丽纳爱正蹲在窗口唱歌，听见这句话，忙止住了歌声，飞到医生面前。

“你懂得一切关于动物的事情，比镇上所有的兽医知道的还多。”送猫食的人继续说，“给动物治病，你会赚很多钱的！我会把所有的老太太喂养的病猫、病狗送到这儿来，如果它们不快快生病，我就放些东西在猫食里，让它们病，懂吗？医生。”

“啊，不！”医生急忙说，“不能这样，千万不要这样！这样对动物们不好！”

“即使不这样，它们也总是要生病的，还有农民的跛马、病羊呢。做兽医吧，你会发财的！”

送猫食的人走后，鸚鵡马上飞到医生身上，说：

“那个人的主意不错，改做兽医吧，它们很快就会发现你是一个好医生的！”

“兽医多着呢。”多立德医生回答。

“是啊，兽医的确不少，但是他们没有一个是好的。”波丽纳爱神秘地说，“医生，我问你，你知道动物们也能够说话吗？”

“我知道鸚鵡会说话的。”

“可是我们鸚鵡能够说两种语言呢——人类的语言，还有鸟的语言，”波丽纳爱骄傲地说，“你听这个，咖——咖啞——依咖——啡？”

{ewc MVIMAGE,MVIMAGE,!16100183_0086_1.bmp}

“天哪！”医生叫起来，“这是什么意思？”

“这是一句鸟语，说的是‘粥已热了吗？’”

“真有这样的事？再多告诉我一些。”兴奋的多立德冲到农棚抽屉旁边，拿了一个本子和一支笔，“现在，慢慢地说，让我记下来，这是一个新发现！”

整个下午，波丽纳爱蹲在餐桌上，把所有的鸟语告诉了多立德医生。

吃茶点的时候，小狗杰波跑到医生身边。

“医生，它和你说话呢？”鹦鹉提醒医生。

“它不是正在抓耳朵吗？”医生问。

“动物们常常不用嘴说话，”鹦鹉耐心地解释说，“它们用耳朵啦、脚啦、尾巴啦说话。有时它们不出一声。你看，它还在抽搐半边鼻子呢。”

“那是什么意思？”

“那意思是说，外面已经不下雨啦！”

就这样，多立德医生依靠鹦鹉的帮助学会了各种动物的语言，不久他就能够听懂它们的话，并且能用动物的语言与它们交谈了，于是他做了一个兽医。

有一天，一匹生病的耕马被带到多立德医生那里，可怜的马儿听到医生会说马语，快活极了。

“医生，你知道吗？我的一只眼睛快要瞎了，我需要像人那样戴一副眼镜。可山那边的那个兽医，非说我害的是关节内肿病，给我吃了一大堆药丸。他根本听不懂马语！”

多立德把患近视的马带到视力表前测试，然后为它配了一副合适的绿眼镜，既能矫正视力，还能遮挡阳光。耕马非常满意。

从那以后，越来越多的动物慕名而来，有被主人牵来的，有自己跑来的。它们一发现多立德医生能够说它们的语言，就告诉他自己的症状、感觉，病就很容易医治了。

到后来，前来看病的动物实在太多了，多立德不得不分门别类地开诊。前门上写着“马”，边门上写着“牛”，厨房门上写着“羊”，每一种动物都有一扇或大或小的门，即使是小老鼠，也有一个通向地窖的隧道，成百只小老鼠总在那里排队等候医生来诊断。

很快，外国的动物们也知道了这个高明的兽医，它们常常不远千里而来。多立德医生在动物中变得极有声望，比英国最出名的医生还要著名，因为全世界的动物都知道他。

萨拉·多立德开始还很高兴，因为她的哥哥又赚大钱了，还为她买了许多时髦的新衣服。可她还是讨厌那些动物，因为多立德医生收容的动物比原来还要多几倍，他花钱买下被卖艺人虐待的猴子叽叽，不久又留下了一条因为牙疼从马戏班逃出来的鳄鱼。萨拉很生气，她不愿意和鳄鱼住在一起，便离开多立德，嫁人去了。

没有人管理钱财，收拾屋子，缝补衣物，多立德医生的境况又艰难起来，好心的动物们决定帮助它们的主人。

猴子叽叽用它灵活的双手烹饪食物，缝补衣服。小狗杰波用尾巴缚着破布扫地板，鸭子呷呷掸灰尘，猫头鹰吐吐管帐，鹦鹉波丽纳爱则代替萨拉管理家务，母鸡生蛋，母牛下奶，小猪咕咕掌管园中的蔬菜，日子总算暂时维持下来了。

冬天来了。在十二月的一个寒冷的晚上，猴子叽叽上气不接下气地跑了进来。

“医生！”它气喘吁吁地说，“一只燕子带来了紧急消息，一种可怕的温疫正在非洲猴群中蔓延，成百上千的猴子已经死去，它们请求你去非洲救治！”

“应该去！”医生站起身来，坚决地说，“在寒冷的冬天到非洲去再合

适不过了，只是恐怕我们没有买车票和船票的钱，叽叽，把钱箱拿给我！”

多立德医生打开了钱箱，里面什么也没有——一分钱也没有！

“我记得还有两分钱的。”医生说。

管帐的猫头鹰回答：“本来是有的嘛，但是老獾的儿子拔牙时，你给它买拨浪鼓啦。”

“哦，”医生记起来了，说：“不要紧，我去找找海边的一个水手，找他借条船。我们驾船去非洲，也许他会借给我，我曾医好过他的一个出麻疹的孩子。”

事情果然办得很顺利，第二天医生借到了船。鳄鱼、猴子和鹦鹉非常高兴，因为它们可以坐船回非洲老家了。动物们也都要跟着去，船上挤不下，医生只同意小狗杰波，鸭子呷呷，小猪咕咕和猫头鹰吐吐一起去。他还借了钱来为留在家中的动物购买了充足的食物，安顿好它们的生活，然后才收拾行李，驾船出发。

小船在海上整整航行了六个星期。天气逐渐变热，非洲的海岸就在眼前。多立德医生正打算选一个合适的地点停船靠岸，一场雷电交加的暴风雨突然来临，小船在巨浪推送下触礁倾覆了，医生和他的动物们只能背的背，驮的驮，涉水上岸去。

它们总算来到了非洲。

多立德医生整理好衣物，正准备戴上他的高筒礼帽，忽然发现小白鼠坐在帽子里。

“小白鼠，你怎么来了？”医生吃惊地问。

“我想来看看非洲，这里有我的亲戚……”

医生正“审问”小偷渡者，一个黑人从森林里走了出来，他命令他们去见乔列金琪的皇帝。多立德医生只得率领动物们跟随黑人而去。

他们穿过密林，走不多久，看见了用泥土筑成的皇宫。

皇帝和皇后坐在宫门前的一柄大伞下接见他们，多立德医生说明自己来非洲的缘故，请求皇帝放行。

“你们不能通过我的国土，”皇帝说道，“许多年前，有一个白人来到我们乔列金琪国，我们十分热情地接待了他，他却掘走了我们的黄金，杀死了所有的大象，带着象牙溜走了。因此我们永远不许白人从这片国土上通过。”

说完，皇帝命令身边的黑人：“把这个医生，连同所有的动物，关到最坚固的牢房里去！”

六个黑人把医生和他的动物们带到石头砌的地牢里。牢中只有一扇小窗户，开在很高的墙上，而且装着铁栅，牢门又重又厚。

“我们都在这里吗？”医生适应了暗淡的光线以后问。

“我想不会错的，”鸭子把大家数了一遍，“咦，波丽纳爱呢？”

“我猜它一定是逃走了，”鳄鱼咕噜着说，“朋友一遭难，它就溜到森林中去了。”

“才不是呢！”鹦鹉从医生的大衣后边的袋子里爬了出来，说，“你们看，我小得正好可以钻过窗栅，我恐怕他们要用笼子来关我，所以就趁皇帝说话时，躲进了医生的衣袋里，这就叫作计策，懂吗？”

“天哪！”医生叫道，“你真好运气，我没有把你压死。”

波丽纳爱用嘴理了理羽毛，说：

“你们等着，天黑我就钻出去，飞到皇宫里去，我有办法叫皇帝释放我们出狱！”

“你又能够做些什么呢？”小猪愁眉苦脸地说，“你不过是只鸟罢了！”

鹦鹉回答：“的确，我是只鸟，但是请不要忘记，我能够说人话——而且我会说黑人的话！”

晚上，当月亮光照上棕榈树的时候，皇宫里所有的人都睡了，鹦鹉从牢房的窗栅里钻了出去，直飞到皇宫旁。厨房的窗户前几天被网球砸破了，波丽纳爱从玻璃洞中钻了进去，小心翼翼地飞到皇帝的卧室外面，从门缝里往房中窥探。

这夜里，皇后参加舞会去了，熟睡的皇帝正打着鼾。

波丽纳爱轻手轻脚地爬进床底下，大声地咳嗽着——正像多立德医生平常咳嗽的样子。它善于模仿人的声音。

皇帝惊醒了，问：“谁，谁在这儿？”

“我是多立德医生。”

“你到我寝宫来做什么？怎么逃出来的？你躲在哪儿？”

鹦鹉笑了一声——是一声深长而欢乐的笑声，和医生的笑声一模一样。

“笨皇帝！”波丽纳爱继续说，“我是约翰·多立德医学博士——世上最奇妙的人。我会隐身、遁地、穿墙，什么都会。要是你不让我和我的动物从你国土上通过，我就竖起我的小指头，让你在太阳升起之前生跟猴子一样的疫病！嘿嘿。”鹦鹉又笑了一声。

皇帝害怕得浑身发抖，他也知道猴群得的那种可怕的瘟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3_0092_1.bmp} 疫，急忙叫了起来：

“医生，依你的话好了，请不要竖起你的小指来！”他从床上跳起来，跑出去叫兵士们打开石牢的门。

等他走了以后，波丽纳爱就飞过一层层楼梯，仍然从厨房的玻璃洞中飞了出去，不巧被从舞会回来的皇后看见了。

皇后把她的发现告诉了皇帝，受骗的皇帝怒气冲冲地赶到监牢，然而已经太迟了，医生和他的动物全走了。

皇帝气得暴跳如雷，他把他的牙刷掷在石狮子上，穿着睡衣四处乱跑，命令所有的卫兵都到森林里去追赶多立德医生，连宫中的仆人——园丁、理发匠、厨子什么的都派了出去，还有他的连舞鞋都没来得及脱下的皇后！

这时，医生和他的动物们正向猴子国拼命奔去，那是一条很长很长的路，幸亏猴子叽叽认识森林中的小路，他们几次躲过了追兵和搜索队，终于到达猴子国附近。

等候已久的猴子们看到它们的救星来了，大声欢呼起来。这声音也引来了乔列金琪国的追兵，他们加快速度赶了上来，越来越近。

正在危急时刻，一座险峻的山崖横在面前，山崖下是一条湍急的大河，对面就是猴子国。

“孩子们，快，架一座桥过去，把医生接过来！架一座桥！追兵已经追来了！”一只大猴子命令身边的小猴子们。

医生感到很奇怪，它们拿什么来架桥呢？他正向四面张望，看猴子们是否把木板藏在附近的地方，一座桥已经横在大河之上，那是活猴子架成的！它们快得像闪电一样，你牵着我的前爪，我拉着你的后腿，用自己的身体连

成了一座桥。

“快过来！你们都快过来！”大猴子冲医生他们大声喊着。

小猪咕咕、小狗杰波，还有其他的动物们，都从那座奇特的狭长的桥上走过去了，多立德最后一个过桥，士兵们这时已追到崖边。可惜神奇的猴子桥已经拆了。

叽叽对医生说：“许多探险家和胡须灰白的博物学家，几个星期躲藏在丛林中，想看到猴子玩这个把戏，但是我们从来不曾让他们看过，你是第一个看见著名的‘猴子桥’的人。”

医生听了十分快乐。

以后的几天，多立德医生忙得不得了，他把病猴和健康的猴子隔离开来，然后先为没有患病的猴子打预防针。

整整三天三夜，成百上千的猴子们从丛林、村落、山头，来到多立德医生挂红十字小旗的茅屋，打防疫针。长长的队伍望不到尾。

紧接着，医生着手治疗那些病猴，由于需要众多的护理人员，他送信给狮子、老虎、豹子、羚羊等动物，请它们来帮助护理。

没想到狮王是一个傲慢的家伙，它闯进病房，恶狠狠地质问医生：

“你敢来叫我——百兽之王，叫我侍候这些肮脏的猴子们？呸，我连拿它们当点心都不稀罕呢！”

但是医生却镇静地回答道：

“我不是请你来吃它们的，而且，他们并不脏，今天早上统统洗过澡了，倒是你的外衣脏得很。而且告诉你，狮子也有害病的时候呢。”

“狮子永远不会生病，只有猴子才得瘟疫！”说完，骄傲的狮王扬长而去。

虎、豹也拒绝护理，就连胆小懦弱的羚羊也推托说它们不会护理。医生开始为病倒的几千只猴子的护理发愁了。

当狮王回到它的洞穴时，它的妻子狮后哭叫着告诉它：

“有一只小狮子不肯吃东西了，我想它病得快要死了！你去找找那给猴子看病的医生吧！”

狮王一看，果然是它心爱的小儿子，正奄奄一息地躺在地上呢。

“可是，可是我刚才把多立德医生给得罪了。”狮王无精打采地说。

母狮子气得大骂起来：“你这蠢货！谁不知道他是世界最优秀的兽医呢？他是唯一懂鸟语兽语的人！现在……正当我们孩子生病的时候，你竟然去冒犯他！去，去，去向他道歉，带着那些和你一样蠢的虎、豹、羚羊们去，按医生吩咐的去做。要是他不能回心转意，医治我们的孩子，我就找你算帐！”

披头散发的母狮子吼叫起来是很怕人的，狮王赶忙躲了出来，跑到医生那里，吞吞吐吐地说：

“医生，我恰好经过这里，顺便问向，您是否，是否需要帮手，我愿意来……还叫老虎、豹子、羚羊也来……啊，顺便说一句，我家里有一个病孩子，我想这和我自己倒没什么关系，可是我妻子……，您今晚能抽空去看看吗？”

医生答应了，他很高兴，因为狮子、虎、豹、羚羊、长颈鹿、斑马都来了，几乎所有的动物都来帮忙了。

猴子们的病很快好了起来。

医生的工作终于做完了，他疲惫得很，睡了三天三夜，不曾翻一个身。

这三天里，猴子们一直商议着如何感谢多立德医生，最后它们决定捕捉一匹两头马送给他。

两头马是一种极罕见的动物，现在已经绝迹，但那时非洲丛林的最深处还剩下几只。两头马没有屁股和尾巴，身子两边各有一个头，每个头上长着一只尖锐的角。两头马是很难捕捉的，因为它的四只眼睛正好朝着四个方向，而且它睡觉时只睡一个头，另一头看守着，没有人能够捉到它。

猴子们自有它们的妙法。它们发现一只两头马呆在草地上，便手拉起手，做成一个大圈子包围上去，两头马便无处可逃了。

猴子们询问两头马是否愿意跟多立德医生到白人国去展览。

“不。我很害羞……我讨厌人家盯着我看！”两头马几乎哭了起来。

猴子们劝了它两天两夜，对它说，医生是多么的和善，又是多么的贫穷。要是他有匹两头马，人们就会出钱来看，他就能富起来，归还借的钱，赔偿借的船。两头马终于同意了。

可是多立德医生不愿接受猴子们的馈赠，于是它们又劝了医生两天两夜。最后总算办妥了。

猴子们为医生开了一个盛大的欢送会，丛林中所有的野兽都来参加。他们有菠萝蜜、芒果、蜂蜜和各种好吃的东西，两头马非常高兴，只有它可以一边说话，一边吃东西，因为它有两张嘴。

多立德医生和猴子告别时花费了很长时间，因为几千只猴子都要和他一一握手，最后他们终于上路了。

多立德医生和他的动物们本来打算悄悄经过乔列金琪国去海边，免得惊动那个恼怒的皇帝。可是有一天，带路的猴子叽叽去寻椰子，与大队伍失散了，医生和动物们都不认识林中的路，他们转来转去，竟走入皇帝的后花园，再次被皇帝投入监牢。

鸚鵡波丽纳爱趁没人看见躲到了园中的树上，后来在花园遇上了来寻找医生的猴子叽叽。它们正商议着如何营救多立德医生，皇帝的太子班泼夹着一本书到花园里来了。他躺在石椅子上，入迷地读着一篇童话。叽叽和波丽纳爱一声不响地注视着他。

过了一会儿，太子放下了书，悲哀地叹了一口气：“假使我是一个白太子就好了！也许我能得到睡美人的爱情！”

波丽纳爱灵机一动，立刻模仿着一个女人的声音，轻柔地说道：

“班泼，说不定有人能使你变成一个白太子哩。”

班泼从石椅上跳了起来，好奇地四下观望：

“你是谁？你在那里说话？”

“我是仙后脱立司丁嘉，正隐身在一朵玫瑰的花苞里。你知道吗？有一个著名的巫师正关在你父亲的监牢里，他懂得许多药物和魔术，也许他能把你变成一个讨睡美人欢心的最

白的太子！你等太阳下山后去找他吧。”

于是班泼太子焦急地等着太阳落山。鸚鵡则悄悄飞到监牢的窗户上，把事情告诉了多立德医生，让他抓住这个机会逃脱。

晚上，班泼太子果然跑到监牢中，他对医生说：“我是一个不幸的太子，好多年以前，我为了找寻睡美人，在世界上旅行

了许多日子，最后我找到了她，并照着书上写的，很文雅地吻着她，她真的醒过来了，可她一看到我的脸时，就喊了起来：‘啊哟，他是黑的！’，便不肯和我结婚了——跑到别的地方又去睡觉了。我只得回到了乔列金琪国。医生，如果你能把我变白，让我能和睡美人结婚，我愿把王国的一半送给你，另外，你要什么东西我都可以给你。”

“这是很难的，”医生很快回答，“不过我可以试试。但是在我动手之前，你要在海边预备一只装满粮食的船，并保守秘密。等我把你的脸变白了，你要放我和我的动物们出狱，送我们去海边上船，好吗？”

太子答应了，立刻跑到海边预备好一只船。

等他回来说事情已经办好了，医生就拿来一只面盆，把许多药品放在里面调好后，让班泼把脸浸进去，一直浸到耳朵边。

班泼浸了很长时间。最后黑太子从面盆里抬起头来，所有的动物都吃惊地喊了起来。他的脸变得像雪一样白，他那从前是黑的眼睛也变成了灰色！

多立德医生把一面镜子递给了班泼，当黑太子发现自己真的变成了一个白太子时，高兴得手舞足蹈，他向医生讨这面镜子，乔列金琪国没有镜子，他要一天到晚照看自己。医生只得把自己剃胡子的镜子给了他。

班泼打开了牢门，多立德医生和动物们尽快向海边跑去，波丽纳爱和叭叭在那里等候着。只有小猪、小狗、鸭子、猫头鹰、小白鼠、两头马和医生一同上了船，叭叭、波丽纳爱、鳄鱼留下了，非洲是它们的故乡。经过长时间的，依依不舍的告别，船驶离了非洲大陆。

多立德医生的航船驶到了“野蛮国”海岸，这是一个荒凉的、海盗出没的地方。

他们的船刚刚开到那个地区，一只张着红帆的船就尾随而来，它的速度非常快。

“我嗅到了坏人的气味，”小狗杰泼狂吠起来，“那只船上肯定有海盗！”

多立德医生果断地命令升起帆来，但是他们的船仍不及强盗们的船快，两船的距离越来越近。

燕子们听到了这个消息，一齐飞到医生的船上，它们让医生将一根长绳分成很多细绳，一端系在船的前部，一端系在燕子们的脚上，然后它们一齐飞起，拉船前进。一只燕子的力量虽小，可是当两千只燕子用一千根细绳拉着船前进时，船的速度你是无法想象的，动物们看见强盗的船越来越小了，红帆被远远抛在后面。

小船不久就驶入了一个港湾，医生正准备下船找水喝，一只大老鼠爬到他的脚边，紧张地咳嗽了两三声，又理了理胡须，才小声说道：

“医生，你可曾听说，老鼠总是离开将沉的船？我想告诉你，你们的船很快就要沉了！”

“你是怎么知道的呢？”医生问。

“因为我们的尾巴尖感到麻辣辣的，这就是信号。这是不会错的。我和我的家人就要离开这只船了，我们要去岛上寻找安身之所，再会。”

“多谢你跑来告诉我，再会。”

医生和他的动物们带着必需的东西也离开了船，登上了海边的金丝鸟岛。岛上有许多金丝鸟，医生就用鸟语愉快地和它们聊天。

这时，两只燕子慌忙来报告：“医生，海盗的船进港了，他们上了你的船正在抢你们船上的东西呢。如果你们现在赶紧上他们的船，就能开船逃

走。”

“好主意！”医生说着，就向金丝鸟们告别，带着动物们悄悄回到海边，乘海盗们不注意登上了红帆船，立刻驾船离岸。

海盗们发觉了，急忙开船追来。旧船剧烈地摇晃起来，坏蛋们吃惊地发现，船正一点点往下沉，没等他们想出办法，海水怒号着冲进船身，六个海盗全落入海中。更糟糕的是，一群鲨鱼正朝他们游过来。

大鲨鱼游近医生的船边，对他说：

“您是有名的兽医多立德吗？我们知道那些海盗都是坏人，我们很愿意替你吃掉他们！”

“谢谢你！”医生说，“不过我想不一定要吃掉他们，请你把他们的头儿带到这儿来，我要跟他谈谈。”

鲨鱼就把一个叫蛮龙的海盗赶到医生面前。

“听着，蛮龙，你们都是坏蛋，鲨鱼吃掉你们，倒是一件好事。但是倘若你按我说的做，我让你们活着上岸。”

“我该做什么？”

“不许再杀人，不许再抢劫，不许再当海盗，带着你的手下人到金丝鸟岛去做种鸟粟的农人吧。”

“做农人？种鸟粟？”蛮龙厌恶地嘀咕着，“我要做水手。”

鲨鱼碰了碰他的身子。

“好吧，好吧。”蛮龙无可奈何地答应了。

医生转身对鲨鱼说：“让他们平安上岸吧，谢谢你们的帮助。”

多立德他们驾着海盗的船继续航行。这是一条新船，内部设施非常精致，食品充足，船舱舒适。动物们快活地跳上跳下，四处参观。忽然，听觉灵敏的猫头鹰跑来告诉医生，它听见舱底一间锁着的小房里传出了细小的哭声，它甚至还听见了眼泪掉到船板上的声音。

房门被砍开了，里面果然有一个八岁左右的男孩正在悲伤地哭着。他看见医生就站起身来：

“你不是海盗吧？”他问。

多立德医生哈哈大笑，并且拉住他的手。

“你笑起来像是一个朋友，不像海盗，你能告诉我，我的舅舅在什么地方吗？”

“你舅舅？恐怕他不在船上。”

“海盗抓我们时，我舅舅正在钓鱼。”男孩说，“强盗们沉掉了我们的渔船，把我们抓到这条船上，他们想让我舅舅当海盗，舅舅不肯，他们就要把他扔进海里。后来，我被关起来了。”

小孩子说着，重新又哭了起来。

“别急，孩子，你舅舅的相貌是怎样的？”医生问。

“他的头发是红的，臂上刺着一只铁锚。”

医生跑到舱面上，招手叫来了一群海豚，向它们打听有没有看见一个红头发、刺铁锚的人。海豚们回答：

“他的渔船沉了，但他没有淹死，因为海底没有他的尸体，也没听深海乌贼们说起过。”

医生把消息告诉了孩子，孩子乐得直拍手。

寻找孩子舅舅的工作继续进行。多立德医生先请来了六种不同的鹰，它们很快搜寻了半个地球上所有的大海、国家、岛屿、城镇，没有找到。狗儿杰泼决定施展自己的本领，它让医生从孩子那里要来他舅父的一方手帕，从上面嗅到了黑色拉比鼻烟的气味，然后跑到船头，仔细地闻远处吹来的风。

首先刮来的是一阵北风。杰泼从风中闻到了许多气味，它自言自语地报告着：“呀，西班牙葱、黑煤油、烧焦的橡皮、狐狸、还有狐狸崽子，没有拉比鼻烟。”

杰泼又先后闻了闻南风、东风，仍然没有发现。

等了三天才等到西风，杰泼认真地闻了一阵，激动地大叫起来。

我嗅到了！嗅到了！就在不远处，而且孩子的舅父快饿死了，因为西风中除了鼻烟味，再没有别的气味了！”

杰泼在船头指点着航向，船很快靠上了一个岩石孤岛。

“就在这里！”杰泼率先登岸，它很快找到了一个岩洞，一个红头发的人就躺在洞里，旁边放着一个鼻烟盒，里面是黑色的拉比鼻烟。

“舅舅！”孩子扑过去抱住了那个昏睡的人。

医生决定把红头发的渔民和他的外甥先送回家去。在他们的小渔村里。人们极其热情地招待这个制服海盗的奇人，他们请医生喝酒、吃饭，女人们送给他一盒盒糖、一束束花，村里的乐队每晚在他的窗下演奏乐曲。

三天后，多立德告别热情的渔民们启航。临行前，村长把一只镶着金刚钻的表送给多立德医生作纪念，还给寻人立功的小狗杰泼打造了一个纯金的项圈，上面刻着几个大字：

“杰泼——世界上最聪明的狗！”

船在全村人的欢呼中出发了，六月的时候他们顺利地回到了英国。

多立德医生把两头马放在吉卜赛人用的货车里，到全国各地巡回展览，让孩子们参观来自非洲的珍奇异兽，他也得到了很多门票钱。然后他带着动物们回到沼泽村的家中。他们的归来使家中的动物欣喜若狂。

医生去看望了借船给他的水手，买了两只新船赔给他，又送了一个橡皮娃娃给他的孩子。他还加倍偿还了借钱给他的杂货商，并买了一架钢琴，让小白鼠依旧住在里面。剩下的钱不但装满了旧钱箱，还装满了三只新买的钱箱。

当冬天再来的时候，多立德医生和他的动物们围坐在又大又暖的火炉旁，还常常议论着那次奇妙的非洲历险。

兽医多立德非洲历险记 原为美国中篇童话《多立德医生的非洲之行》，作者美国休·约·罗夫丁。根据陈伯吹的中译本改写。

小鼠孩斯图亚特历险记

利特尔夫妇的第二个儿子来到人间了。这孩子比一只老鼠大不了多少，而且怎么看，怎么像个老鼠。他只有两英寸高，长着一个老鼠那样的尖鼻子，还有两撇老鼠胡子，也像老鼠那样胆小害怕，躲躲闪闪，连一举一动也像只老鼠。他头戴一顶灰帽子，手拿一根小手杖，他的父母给他起了个名字，叫斯图亚特。利特尔先生用一个香烟盒和四根挂衣裳的钉子给他做了个小床。利特尔太太给他做了一身微型的蓝色毛绒衣，还缝上了几个贴袋。每天早晨，利特尔太太都要用一杆只能称信件的秤来称一下斯图亚特的体重。

利特尔一家住在纽约城一个公园附近。斯图亚特的出生给他的父母带来了不少恐慌，但他常常帮着父母和哥哥做许多事，也给他们带来很大的快乐。

一天，利特尔先生洗澡以后，利特尔太太去冲洗澡盆，一不小心，她的一只指环从手指上滑了下来，滚进下水道里去了。

“这该怎么办？”她哽咽地叫起来，拼命想忍住眼泪。

大儿子乔治建议用头发夹子弯个鱼钩，系根绳子，把指环{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3_0106_1.bmp}钓出来。可他们折腾了半个小时，也没有把指环钓出来。

利特尔先生想到了小儿子斯图亚特：“怎么样，斯图亚特，你愿不愿意下去试试？”

“愿意。”斯图亚特回答，“不过我看我最好套上一条旧紧身长裤，我想下面一定很湿。”他匆忙穿上他的旧长裤，又带上一根绳子，绳子的另一头让爸爸牵着，然后滑进下水道，一转身就不见了。不大一会儿，绳子被急促地拉扯了三下，于是利特尔先生小心翼翼地把绳子提起来。绳子的另一头吊着斯图亚特，那只指环稳稳当当地套在他脖子上。

利特尔太太欢喜地吻着他，利特尔先生却爱打听自己没有到过的地方：“下面怎么样？”

“下面挺好。”斯图亚特说。可现在对他来说真有必要洗个澡，再洒上点妈妈的紫罗兰香水。

利特尔一家人都喜欢打乒乓球。可乒乓球常常滚到椅子、沙发和暖气片底下去，打球的人常常要弯腰曲背地钻到这些东西下面去找。斯图亚特很快学会了找球。他使尽全力把球从热烘烘的暖气片底下推出来，弄得汗珠儿从脸颊上滚滚而下。那球儿当然几乎和他个儿一般高，他不得不使出全身力气来推动它，并且使它保持滚动。

在利特尔家的起居室里，有架大钢琴。那架钢琴除了有一个琴键卡住了按不下去，其它全好端端的。但这对任何一个想弹琴的人来说，都感到很不方便。乔治想出了个主意，他把斯图亚特放到钢琴里去，弹到坏键的时候，就让他把那个键抬起来。对于斯图亚特来说，这可不是轻而易举的。他得蹲在毡制的琴槌间的空档里，免得琴槌砸疼他的脑袋。可是，斯图亚特还是同样喜欢干这活儿，呆在钢琴里可带劲啦，躲过来，闪过去，叮叮咚咚的声音响极了。有好多次，在挨过很长一阵以后，就像从长途飞行的飞机里出来一样，感到耳朵完全聋了，要隔几秒钟才能恢复过来。

斯图亚特是个早起的人，早晨他几乎总是第一个起床。先是穿着睡衣做早操，然后穿上那件漂亮的羊毛晨衣，系紧腰带，走进浴室。浴室里一片漆

黑。斯图亚特把整个身体吊在已被爸爸接长的灯绳上，用力往下坠，就把电灯打开了。他吊在绳子上荡来荡去，长浴衣垂下来拖到脚脖子上，那样子看上去就像修道院里一个精瘦的老修士在撞钟。

拉亮灯后，斯图亚特还得爬上爸爸做的绳梯，使用全家公共的洗脸盆去洗脸、洗手和刷牙。利特尔太太给了他娃娃用的一把牙刷、一块肥皂和一领洗脸巾，还有一把娃娃用的梳子，他总是用这把梳子梳他那两撇胡子。斯图亚特把这些东西装进浴衣口袋里，爬到梯子顶后，再拿出来放成一排，接着就执行放水的任务。对于这么个小家伙来说，要把水龙头拧开也是一个大问题。

“我能爬上水龙头，可是我拧不开，因为我的脚没地方踩。”斯图亚特很苦恼。可他不久就想出了办法。他从爸爸那儿要来一把小巧的木槌子，在头顶上挥舞三下，然后猛地在龙头把上砸下去，使龙头松动一点儿，就能淌出一条细细的水流，足够他刷牙，而且无论如何也够沾湿毛巾了。

这样，每天早晨家里人在睡梦中都能听见砰砰的槌子敲击声，好像远处铁铺里传来的打铁声，这响声便告诉他们天亮了，斯图亚特已经在刷牙了。

一天早晨，西风徐徐。斯图亚特穿上水手服，戴上水手帽，从书架上取下一只小望远镜，走出门去散步。他大摇大摆地沿着大街闲逛，同时又保持着机警的眼色。只要从望远镜里见到有狗，斯图亚特就慌忙跑到附近看门人跟前，爬上他的裤脚管，躲进看门人的大氅底部。曾有一次，附近没有看门人，他只得爬进一张卷起来的隔夜报纸里，把自己藏在里面，直到危险过去。

在大街的拐角上，有几个人在等公共汽车。斯图亚特走到他们中间。谁也没注意到这个矮小的家伙。公共汽车开过来了，等车的人都向驾驶员挥动手杖和皮包，斯图亚特也挥动他的望远镜。公共汽车的踏板对他来说实在太高了，于是，他一把抓住一位先生的裤脚翻边，毫不费力地跟着进了车厢。

斯图亚特乘车从没买过票，因为他力气小得拿不动一枚一角银币。他使用的是爸爸用锡箔给他做的小硬币，那是个精致细巧的玩意儿，如果不带上眼镜，你就几乎看不见它，它还没有蚱蜢的眼珠大。售票员看到斯图亚特来买票，笑他自己还没有一枚十美分的硬币高，斯图亚特很生气：“别胡扯，我明明有两枚硬币那么高！一枚硬币只到我这儿，”斯图亚特指指他的屁股，“何况，”他补上一句，“我乘车不是来受气的。”

“对不起，我不知道世上还有这么小的海员。”售票员说。

“活到老，学到老。”斯图亚特刻薄地咕哝着，把钱包塞回口袋。

汽车在七十二号大街停了下来，斯图亚特跳下车，匆匆穿过大街，直奔中央公园的船模池。在那儿，船主人、孩子们和成年人正在沿着水泥池岸作划船比赛。这些船模都造得玲珑精巧，像真的海船一样。

斯图亚特在池边的水泥壁上盘腿坐下，从他的望远镜里眺望出去，发现一艘他认为最漂亮、最有气派的帆船。它的名字叫“威斯泊”。那是一艘大型的纵帆船，飘扬着星条旗，有快速帆船的船头，前面甲板上竖着一尊三英寸高的大炮。“那是一艘为我造的船！”斯图亚特心想。那艘帆船一开过来，他就奔过去，找到“威斯泊”的主人表示自己想在船上找个锚位。

“我又结实，又机灵。”斯图亚特自荐着说。

一只穿着海员服的老鼠竟跟自己攀谈起来，这使船主本人感到大为惊异。

“你没喝醉？”“威斯泊”号的主人问。

“我在做我自己的工作。”斯图亚特回答得干净利落。

那人用锐利的目光将这个小海员打量了一番，不禁对他整洁的外表和人心志大的鲁莽性格大加赞赏。“好吧！”他同意了斯图亚特的要求，又指着一艘叫“莉莲·B·旺勒斯”号的大赛船说，“那船总是占‘威斯泊’号的航线，常常撞‘威斯泊’号。没有比站在岸上看自己的船跌跌撞撞地行驶更痛苦的了。因此我的小朋友，我要让你驾驶着‘威斯泊’号穿过池塘，往返一次，如果你能打败那可恶的赛船，我给你固定工作！不过你可不要在搏斗中翻了船。”

“是啰，先生！”斯图亚特兴高采烈地答应着，跃上船去，在船舵旁立正站好。“准备完毕！我沿着航线直驶过去，让‘旺勒斯’号偏航。”

“好极了！”船主人欢呼起来，“祝你好运气！”说着，他就松手放开了“威斯泊号”的船锚。

中央公园里的人们一听有个穿水手服的小人在开船，就纷纷涌向池边，不一会儿，池子周围就挤满了人，警察署只好派来警察维持秩序，可大家谁也不听他的。

“旺勒斯号”的主人是个胖胖的十二岁男孩，他身穿一件蓝色的斜纹哔叽西装，领带上斑斑点点，净是桔汁印。他用一根长棍子把自己的船调过头来，准备开始比赛。

“目标——池子北边，一个来回！”裁判员叫道：“对准目标，出发！”

海鸥在天上盘旋着欢叫，微风沙沙地唱着歌，几片轻盈的波浪扬起，水气拂在斯图亚特的面颊上。“这才是我的生活！”斯图亚特自言自语地说，“多么漂亮的船！多么美好的天气！多么出色的比赛！”

然而，两艘赛船行驶还不到几米，岸上就骚动起来。人们争先恐后，前拥后挤，都想看得更清楚些，竟把维持秩序的警察从池子边上挤了下去。警察一屁股跌进池子里，水一直淹到他上衣第三排纽扣上，弄得浑身透湿。

这个警察又胖又重，还刚刚吃了一顿饱饭，他掀起了轩然大波，浪涛向四周拍去，猛烈地冲击着池子里每一只小船。岸上的人们都惊呼起来。

斯图亚特看到一个巨浪迎面逼来，急忙一跃而起，赶紧扯下风篷，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巨浪高出船身，势如排山倒海奔涌而来。浪涛压上甲板，把斯图亚特冲到一边，卷下水去。大家都以为他淹死了。在汹涌的波涛中，斯图亚特拼命用脚划水，猛烈地摆动着。不一会儿，又爬回到船上。

“好样的，斯图亚特，好样的！”人们都为他喝彩。这时，旺勒斯号也稳住了自己。两艘船几乎同时到达北岸。

返航途中，斯图亚特见气压表上的水银柱明显下降，这是海上气候恶化的兆头。骤然之间，乌云遮住了太阳，给大地留下一大片阴影。斯图亚特在湿衣裳里打着寒颤，他赶紧翻起衣领，并且向岸上的船主人挥舞帽子，报告险情。

“别去管天气！”船主人嚷道，“当心前面撞着遇难船只的碎片！”

斯图亚特瞪圆了眼睛向前凝视着，但除了灰色的大浪和白色的波峰以外，什么也没发现。他朝身后一看，旺勒斯号仍然紧追不舍，船头劈开两道浪花。

“当心，斯图亚特，注意前面！”

斯图亚特转过眼睛来。突然，他看见自己的航线前方有个巨大的纸口袋

漂浮在水面上，它张开一个大口，像一个无底大洞，斯图亚特立即转舵，可已经来不及了，威斯泊号的第一斜桅径直穿进了纸袋。与此同时，他听到一阵破裂成碎片的声音，“唏里哗啦！”只见旺勒斯号的船头压到了他的帆索上。一瞬间，两艘帆船在水面上乱成一团。

“撞船了！”岸上的男孩们吓得大喊大叫。说时迟，那时快，那只纸袋破裂了，开始往水里沉。

“威斯泊”号动弹不得，因为那纸口袋纠缠着它；“旺勒斯”号也不能动弹，因为船头扎进了威斯泊号它的索具给缠住了。

斯图亚特甩着两条手臂，往前跑去，放了一炮。

“放下船首三角帆！放下支索帆！割掉纸袋！现在回去把前桅帆张起来！”“威斯泊”号的主人大声喊着话。

斯图亚特一一照办。纵帆船慢慢转向下风，开始前进。当船被风吹得倾斜时，它转动横杆从“旺勒斯号”的船头下面挣脱出来，向南岸驶去。

岸上爆发出震耳欲聋的欢呼声。斯图亚特跳到舵盘跟前向人们示意。他回头观望，看到“旺勒斯”号越出航线，在池子里东倒西歪的时候，他真是乐不可支。他握着舵柄，稳稳当当、准确无误地驾驶着“威斯泊”号，越过了终点线。

威斯泊号的主人高兴极了，他说这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一天。他告诉斯图亚特，他叫卡莱，以后只要斯图亚特愿意驾驶他的船模，他都欣然从命。

这天晚上，斯图亚特回家已经不早了，他哥哥乔治问他整天都跑到哪儿去了。

“噢，在城里逛了一圈。”斯图亚特回答说。

斯图亚特那么矮小，人们不容易在屋里找到他。他的爸爸利特尔先生特地为他做了顶猎人戴的红帽子，以便比较容易看到他。

斯图亚特七岁那年，有一天，他感到肚子饿了，当利特尔太太打开电冰箱取东西时，斯图亚特就钻了进去，看能不能找一块奶酪吃。当然，他以为妈妈一定看到了他，其实不然，利特尔太太将冰箱门又砰地关上，走了。

“救命！”他叫着，“放我出去！这里太黑太冷啦！”

但他的声音太轻了，隔着那么厚实的冰箱四壁，根本传不出去。他在黑暗中乱窜，一脚跌进一盆梅子酱里。那酱冰凉的。斯图亚特哆嗦着爬出来，牙齿直打战。直到半小时以后，利特尔太太第二次开冰箱时，才发现小儿子站在一盘白脱油上面，不断拍打双臂，不住地向手上哈气，还不停地蹦上跳下，企图保持温暖。

“我的天啊！”她叫起来，“我可怜的小宝贝！”

“给我喝一口白兰地好吗？”斯图亚特说，“我冷到骨头里去了。”

斯图亚特患重感冒了，后来又转成了支气管炎，至少得在床上躺两个来星期。全家人都很关心他，哥哥乔治还给他做了一只吹肥皂泡的小管子、一把弓和一支箭。利特尔先生用两只回形针给他做了一双溜冰鞋。

一个寒冷的下午，利特尔太太发现窗台上躺着一只冻僵的小雌鸟，便拿进来放在电炉旁边，不久，小鸟扑扇着翅膀，睁开了眼睛。利特尔先生和太太给她找了个住处，还给她端水喂食。后来，她跳上楼，来到斯图亚特的房间。

“哈罗！你是谁？从哪儿来？”斯图亚特问。

“我叫玛珈罗，我从长满合叶子属植物的小溪谷里来，我喜欢唱歌。”

斯图亚特很喜欢听她轻柔的声音，让她再说一遍，可玛珈罗说她嗓子疼。

“他们给你量过体温吗？”他问。

“没有，我想这没必要。”

“不，还是当心点好。我不愿意你再出事。”他把体温表递给她。玛珈罗把体温表放在舌下，过了三分钟后拿出来，仔仔细细地看了看：“正常。”她说。斯图亚特觉得这只小鸟可爱极了，他真喜欢她。

道过晚安之后，玛珈罗回到她的起居室，可斯图亚特很担心她的安全，尤其怕家里那只大猫雪铃起坏心。于是，他忍住病痛，在半夜里起来巡视了一圈，然后守在玛珈罗的起居室里，躲在蜡烛台后面。

半个小时之后，他突然发现两只炯炯发光的黄眼睛，正在沙发后面凝视着。

“原来是这样！果然不出所料。”斯图亚特伸手抓起了他带的弓和箭。就在雪铃弓起背，伏下身，准备跳跃的刹那，斯图亚特拉开弓弦，对准雪铃的左耳“嗖”地射了一箭，雪铃疼得跳了起来，他跌下椅子，逃进了厨房。

几分钟后，这只疲惫不堪的小老鼠徐徐爬回去躺到自己的床上，他累得只想睡觉了。

斯图亚特的支气管炎好了。一天，他带着他的新滑冰鞋，穿上紧身滑雪裤，出去寻找溜冰池。为了躲避一只爱尔兰狗，他跳进旁边一只泔水桶，躲在一棵芹菜里。正巧开来一辆垃圾车，两个工人将斯图亚特连同桶里的东西都倒进了垃圾车。斯图亚特头朝下埋进了两尺深的湿漉漉、滑腻腻的垃圾堆里。他费了好大劲儿才爬到顶上，弄得又累又臭，可是车太高了，他无法从奔驰的卡车上爬下来。后来，垃圾车停在一个码头上，垃圾被卸在驳船上。斯图亚特被一齐倒了出去，头被猛撞了一下，昏了过去。等他醒来时，他认为自己必死无疑，于是哭了起来。

“斯图亚特！”

他看看四周，透过泪水，他看到一棵包心菜上站着玛珈罗。原来她早已发现了遇险的斯图亚特，便跟来想法帮助他。

玛珈罗让斯图亚特抓住自己的两只脚，然后一拍翅膀，升上天空，带着斯图亚特向家里飞去。

回到家里，妈妈一把抱起斯图亚特，一个劲地吻他。大家都很感谢玛珈罗。晚饭时，利特尔太太特别地给她做了一块芝麻小蛋糕。

斯图亚特更喜欢玛珈罗了。可是那只猫咪雪铃很不乐意。一天，他向住在公园里的一只野猫诉苦，那只野猫决计替他吃掉玛珈罗。雪铃向野猫描述了行动的路线。正巧他们的谈话被一只灰鸽子听见了，鸽子连忙找来纸笔，赶紧给玛珈罗写了张条子报警。

玛珈罗见了纸条上的字，心里很害怕，可又不敢告诉别人。最后，天快黑时，她跳上窗台，没对任何人告别，飞走了。

利特尔一家连找了三天，也没见玛珈罗的影子，斯图亚特的心都碎了。他吃不下东西，体重下降。最后他决定离家出走，走遍世界，去寻找玛珈罗。

第二天破晓，他拿了一条最大的手帕，放上一套干净的内衣和牙刷、钱、肥皂、梳子、刷子，还放上一只小小的指南针。他从妈妈的梳子上拉下一根头发留作纪念，然后把所有的东西都包起来，系在火柴棍的一头，扛在肩上，走出了家门。

他先找到以前认识的那位威斯泊号船主人卡莱的家中，卡莱很同情斯图

亚特，他从书架上拿下一辆五英寸长的微型小汽车来，送给了斯图亚特。

第二天早晨，为了避免交通拥挤，斯图亚特很早就出发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3_0117_1.bmp} 了。他驾驶着奶黄色的微型汽车驶过一条大街时，看见一个人正坐在路边沉思，就停下车，把头伸出来。

“你有心事，是吗？”斯图亚特问，“我能帮帮你吗？”

“我估计恐怕不行，”那人回答，“你知道吗，我是本城各学校的总管。我老碰到一些我解决不了的问题。比如今天，我的一位女教师哥德逊小姐病了。我得去找人代课，可到哪里去找？离上课只有一小时了。”

“如果你愿意，我乐意替哥德逊小姐代一天课。”

“真的？”

“当然！”

斯图亚特打开车门下来，从车背后放行李的车盖内拿出他的小提箱。不一会儿，他就换上了深色带白斑点的布料外套和条纹旧长裤，领口上打了个缎料蝴蝶结还戴了副眼镜。

九点差一刻，学生们都聚集到学校里来。因为将由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来代课，这使他们大家都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受。

斯图亚特精神抖擞地走进课堂。他从课桌边立着的标尺上节节爬到顶，敏捷地登上桌子上的一堆书上面，又从那里跳到电铃的按钮上，他全身的重量正好能敲响电铃，然后，他沿着铃盖滑下来，走到桌前说：

“请大家注意！”

孩子们都笑了。他们激动地睁大了眼睛，挤在讲台四周争着看这么个小小的、穿得很体面的老师。

“大家都坐到自己的座位上去！”斯图亚特命令着。学生们立刻照办。不一会儿，教室就安静了。斯图亚特清清喉咙，双手捋了捋衬衣翻领，摆出一副教授的样子，然后说：

“有谁缺席？”

学生们摇摇头。

“很好，”斯图亚特说，“平时，你们早晨第一节课上什么？”“算术。”孩子们齐声回答。

“讨厌的算术！”斯图亚特厉声说，“别管它！”这个提议博得孩子们一片欢呼。教室里每个人都愿意有一个早晨停上一堂算术课。

“接下来你们学什么？”

“拼写。”

“哦，我认为正确拼写单词是一件很要紧的事情。我真心劝你们每个人都去买本《韦伯斯特大学生词典》。遇到一点疑问的时候，就去查一查。关于拼写，就讲这些。接下去还上什么课？”

学生们你看我，我看你，一面哈哈大笑，一面挥舞手帕和直尺。有几个男孩子用唾沫沾湿了纸团去扔几个女孩子。斯图亚特又爬上那堆书，打铃，要求恢复秩序。“下面接着上什么？”他又重复地问。

“写作。”孩子们说。

“喊！”斯图亚特厌恶地说，“难道你们还不知道怎样写作吗，孩子们？”

“当然知道！”全体学生大声回答。

“那好，咱们谈点儿别的什么，岂不更好？”于是他谈了世界之王、世界的总统，以及什么是重要的事情，还问谁能想出点什么有利于世界的好法

律？

“不要吃蘑菇，那可能是毒菌。”一个男孩说。

“这不是法律，这只是一种善意的劝告。法律比劝告要严肃得多。”

“禁止扒窃。”又有人说。

“很好，是条好法律。”

“除了老鼠，不能毒杀任何生物。”一个叫安桑妮的女孩说。

“这不好，”斯图亚特说，“这对老鼠不公平，法律面前应该人人平等。”

安桑妮生气了：“老鼠对我们也不公平，”她说，“老鼠是要不得的。”

“我知道他们是不讨人喜欢的，”斯图亚特说，“但从老鼠的观点来看，毒药也是要不得的。对一个问题要从多方面来看”。

“你也能从老鼠的观点来看问题吗？”安桑妮问，“你看上去倒有点儿像老鼠。”

“不，”斯图亚特回答，“我更多地从小耗子的观点来看问题。小耗子与大老鼠是完全不同的。我全面地观察问题。在我是显而易见的，大老鼠是被剥夺基本社会权利的，他们从来不能够在大庭广众下露面”。

“他们不喜欢光天化日。”另一个女孩说。

“那是因为不论什么时候，他们一出来就有人喊打。如果允许他们白天出来的话，他们也喜欢光天化日的。对于制定法律，还有没有别的意见？”

“绝对不准做刻薄事。”一个学生提出。

“这是一条很好的法律，我们可以试行一下。”说完，斯图亚特让一个男孩去抢一个女孩的香袋，然后他和孩子们一同把那男孩子“抓住”。斯图亚特连跑带跳，还要滑行，弄得全身发热。孩子们对于这个游戏也玩得十分高兴。

“现在，我要走了。能认识你们大家，真是高兴。”斯图亚特向大家点点头，“现在下课。”

斯图亚特迈开大步向门外走去，爬进汽车，最后挥了挥手，便朝北疾驰而去。

孩子们跑到一边叫着：“再见！再见！”他们希望每天都有这么一位老师来代哥德逊小姐的课。

后来，斯图亚特来到一个叫艾梅斯渡口的小镇，在那儿结识了一个名叫哈丽特·艾梅斯的约摸两英寸高的姑娘。他想请她坐自己制做的小船，可船被别人破坏了，斯图亚特很伤心。

第二天，斯图亚特离开小镇又向北方行驶，遇到一个电话线修理工。

“祝你有个好天，请注意安全。”斯图亚特说，“随便问问，你看见没看见过电话线杆子上有小鸟儿啊？”

“见过，我见得多了。”修理工回答。

“那么，如果你碰巧遇见一只叫玛珈罗的小鸟，就给我写封短信，我将十分感谢您。这是我的名片。”他还描述了那个小鸟的特征。

“我一定老睁着眼。”那人答应着，“你朝哪个方向走？”

“北方，我很希望从今往后我一直在北方旅行，直到我生命的最后一天。”

斯图亚特站起身，重新开动汽车，驶向北方。

小鼠孩斯图亚特历险记 原为美国中篇 童话《小老鼠斯图亚特》，作

者怀特。根据陈丹燕的中译本改写。

蟋蟀奇遇记

切斯特是一只土生土长的乡下蟋蟀，它和所有的同类一样，长着六条细细的腿，头上有两根长长的触须，背上有一对翅，身长一英寸左右，满身沾着污泥。切斯特住在美国康涅狄格州一棵老树的树墩里，一个偶然的機會使它经历了一次意想不到的奇遇，并且闻名于世。

那是一个春天的上午，天气很暖和，切斯特正坐在树墩上东张西望，忽然闻到了一股香肠的味儿，那是从一个野餐篮子里散发出来的。草地上有一大群人正在野餐，他们又唱又跳，根本没注意到一只蟋蟀跳进了他们的野餐篮子。篮子里美味的食品实在太多了，切斯特又过于贪嘴，最后它撑得动都动不了，索性在里面睡起觉来。

切斯特醒来后大吃一惊，它感觉到自己已不在草地上，而是在一列叮叮咣咣向前奔驰的火车上。篮子里的烤牛肉面包紧紧地压在它身上，它没法挪动，就是跳出去也无济于事，火车每行驶一分钟，它就离它住的树墩远几公里。切斯特心慌意乱，不知如何是好。

火车终于停了下来，篮子被拎下了车，那些人吵吵嚷嚷地出了车站。不能再跟着走了，天知道他们会去哪儿！切斯特心一横，不顾一切地挣脱了重压往外跳去，它落到了一堆垃圾上。

切斯特在垃圾堆里呆了三天，渐渐熟悉了周围的环境。它置身的地方是一个喧闹的地铁站，到处是川流不息的人群和嘈杂的人声，它连一步都不敢动，更别说设法回家了。切斯特烦闷地叫了起来，它的叫声在寂静的深夜里传得很远。

男孩马里奥首先听到了蟋蟀的叫声。

马里奥是个守报摊的孩子，每逢星期六他都到爸爸的报摊上照管生意。他们家很穷，卖报的收入勉强能够维持生活。平时马里奥要上学，而周末他几乎通宵不睡，尽力多卖几份报纸杂志。

马里奥溜出了报摊，朝发出声音的地方走去。声音时断时续，男孩走走停停，最后他终于在垃圾堆底下的裂缝里找到了切斯特。

“啊！一只蟋蟀！”他惊叫起来。

马里奥尽可能轻地把切斯特捉起来，放在手掌心里，回到报摊上。他拿来一张纸手绢，小心翼翼地揩掉蟋蟀身上的污垢，然后找来一个火柴盒把它放了进去。

马里奥的爸爸妈妈来接替他了。

“我找到了一只蟋蟀！”男孩高兴地告诉父母，并打开火柴盒让他们看，“我要养着它。”

妈妈仔细看了看那只又黑又亮的小虫子，宣布说：“扔了它，它会招来满屋的蟋蟀的。”

马里奥的快乐消失得无影无踪。他知道，跟妈妈争辩是没有用的。妈妈要是打定了主意，跟她讲道理还不如跟第八街的地下铁路去讲理呢。

可他实在舍不得扔掉蟋蟀，便鼓足勇气说道：“妈妈，我从来没有养过狗，也没有猫，没有鸟，什么也没有。好不容易有了一只蟋蟀……”他的眼睛里涌出了泪水。

“既然有了，就留着吧，”爸爸说话了，“他可以把蟋蟀留在报亭里养

着。”

妈妈叹了一口气。“哦，好吧，”她说，“要是蟋蟀引来了坏朋友或者招来了灾祸，就得扔了！”

“好的，妈妈。”马里奥快活地回答。

马里奥一家锁上报亭回去睡觉了。一个老鼠飞快地跑了过来，从报亭下木板的宽裂缝里钻了进去。

这只老鼠名叫塔克，它就住在地下铁道车站的一根废弃不用的排水管里。它喜欢到处搜集破烂，闲暇时坐在排水管口子上，看看周围忙碌的景象，偶尔偷听一下人们的谈话。要知道，老鼠，还有其他的小动物，是能够听懂人的话的，而人却听不懂它们的话。

塔克听到了马里奥一家的争论，他一向熟悉这个报亭，就急不可耐地前来拜访新邻居了。

“喂，喂，你醒着吗？”塔克压低了声音，问道。

切斯特正舒适地蜷缩在火柴盒里睡觉，它被叫醒了，从火柴盒中探出身子说道：

“谁呀？谁在叫我？”

“我是老鼠塔克，你是一只蟋蟀吗？我从来没有见过蟋蟀呢。”

塔克跳到凳子上，仔细地打量着黑色的小昆虫，赞赏地说。

“我叫切斯特。我以前见过老鼠，在康涅狄格州，我有好几个老鼠朋友。”

“康涅狄格州？那是什么地方？你怎么到纽约来的？”塔克好奇地问。

“这里是纽约？”蟋蟀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它做梦也没想到会到这么远，这么著名的地方来。

“是啊，我们就在纽约时报广场的地下车站里，怎么，你不知道？”

蟋蟀把自己的经历告诉了老鼠，然后叹了一口气，若有所思地总结了一句：“我想我再也回不去了。”

塔克正要安慰切斯特，一团黑糊糊的东西忽然跳到了塔克和切斯特身边。

“当心啊！”切斯特大叫一声，“猫来了！”它一头钻进火柴盒里，不忍心看到自己的新朋友被活活咬死。

然而什么事也没发生。切斯特抬起头来，小心谨慎地往外看。那只猫体型巨大，全身布满灰绿色和黑色的花纹，它用后腿蹲坐着，尾巴卷曲在身旁，而塔克恰恰坐在猫儿的两只前爪之间。

切斯特拼命地朝塔克打手势，塔克漫不经心地用右前爪抚弄着猫儿的下巴，说道：“切斯特，它是我最好的朋友，猫儿哈里。你出来跟它见见面吧。”

切斯特爬出火柴盒，看看猫，又看了看老鼠，塔克为它们作了介绍。

“你好，”切斯特说。它为自己的大惊小怪感到不好意思。“我不是替自己担心，我原以为猫跟老鼠总是冤家对头。”

“在乡下，可能是这样，”塔克说：“但是在纽约，我们早就抛弃了那些旧习惯。哈里和我一起住在那边的排水管里，我们相处得很好。”

切斯特听了非常感动，它情不自禁地抖动起翅膀，一种美妙的声音在报亭小小的空间里回荡起来。

“真太好了！”哈里说，“就像演奏小提琴一样。听到这声音，我的喉咙都发痒，也想唱歌。”

切斯特不好意思地动弹了一下触须，说：“音乐是我唯一的爱好。”它感到快活，未来的情景似乎并不像它在垃圾堆上预料的那样悲观。

“我们随时都可以带你去中心总站，让你搭上回康涅狄格州的火车，”塔克说，“可是你为什么不在纽约碰碰运气呢，这可是个好地方，再说马里奥也很喜欢你。”

“可是他妈妈不喜欢我，她说我会招来满屋的蟋蟀。”切斯特委屈地说。

“更糟糕的是，他家经济情况不妙，”猫儿哈里说：“我很担心这个报摊的前途啊。”

“的确是这样，”塔克忧郁地附和说，“他们很快就会破产的。”他跳上一堆杂志，借助报摊木盖子的裂缝漏过来的朦胧月光念着杂志的名字：“《艺术新闻》、《美国音乐》。除了几个长头发，谁会读这些东西？”

它们沉默了一会儿。老鼠塔克尖声叫喊起来：“不说这些了，哈里，我们陪切斯特去看看时报广场吧，不能白来一趟呀！”

已是午夜时分，地下铁道里静悄悄地没有什么人，哈里、塔克，还有切斯特跳上楼梯，跳到街面的人行道上。即使时间已经这样晚了，霓虹灯的招牌仍然闪烁着耀眼的光辉，一座座塔楼耸入夜空，宛如闪光的群山。在五颜六色的色彩和嘈杂喧闹的声响中，切斯特感到惶恐和窘迫，对它来说，时报广场的景象太美丽了，也太宏伟了。它感到了自己的渺小。直到回到它的火柴盒里，它才感到安全和轻松。

马里奥精心喂养他的蟋蟀。他想方设法地为它寻找吃食，一点面包、一块糖，甚至手指甲那么大的一小团冰淇淋。为了安排好蟋蟀的生活，马里奥还专门拜访了唐人街的方先生，替它选购了一个古朴的蟋蟀笼子。

笼子是宝塔形的，共有七层。每一层比下面一层稍微小一点，最上面是细长的塔尖。下面几层漆成红色，塔尖却是金色的。笼子的一边有一扇门，门上有根小小的门闩。一个蚕豆大的小铃铛吊在笼子中央，摇一摇叮咚直响。

切斯特乔迁新居的当晚，塔克和哈里就来拜访它。塔克对蟋蟀笼赞叹不已：

“多美呀，就像一座宫殿！住在这样的地方，就会觉得自己像个国王。”

“是的，”切斯特说：“不过，我倒不愿住在这笼子里，我在树墩里和地洞里住惯了，关在这里面使我感到局促不安。”

“你要出来？”哈里伸出右前爪，拨下了那小小的门闩，门一下子开了。

切斯特松了一口气，它急不可耐地跳了出来，高兴地说：“没有什么东西比得上自由更可贵啊。”

“切斯特，”塔克说，“我可以到笼里去一会儿吗？我从来没有到过宝塔里面呢。”

“完全可以。”切斯特说。

塔克匆匆爬进笼子门，它先侧着左边身子躺下去，接着又侧着右边身子躺下去，然后四脚朝天躺着。最后它站了起来，神气十足地在笼子里走来走去：

“我觉得自己就像中国皇帝。哈里，你看我像不像？”

“你就像陷进捕鼠笼里的一只老鼠。”猫儿哈里回答说。

“你想睡在笼子里吗？”切斯特问道。

“哦，可以吗？”老鼠激动地喊起来，“在宝塔笼子里过一夜简直太阔

掉了。”

于是这个晚上，哈里回它的排水管去睡了，塔克则睡在了蟋蟀笼里，而切斯特就在报亭现金出纳机里用钞票堆了一个临时的窝躺下了。

蟋蟀睡得很香，它做了一个梦。在梦里，它坐在康涅狄格州老家的树墩上，正吃着柳树上掉下来的一片叶子。它咬一口，嚼一阵，再吞下去，味道干巴巴的，像纸一样。梦中出现了刮风的情景，切斯特打了个大喷嚏，惊醒了。

切斯特发现自己正坐在现金出纳机里，它两腿抱住的并不是柳叶，而是一张两元美金的钞票，这张钞票已经被它吃掉了一半。

切斯特赶紧跑向蟋蟀笼，猛烈地摇动着银铃。塔克惊醒了，它在笼子里撞来撞去，好不容易弄明白自己在什么地方，喘着气问道：

“切斯特，你搞什么名堂？我差点被你吓死！”

“我做梦时把一张两美元的钞票吃掉了半边，我以为自己吃的是树叶哩。”切斯特一边说，一边把半边钞票拿给塔克看。“唉，唉，唉——唉。”老鼠悲叹道，“整整两元美金啊！何况又是马里奥家的两元美金啊！他们这一家，唉，两天还赚不到两元美金呢。”

“我该怎么办呢？”切斯特问道。

“收拾好行李，回康涅狄格州去。”塔克说。

切斯特摇摇头：“不行，他们对我这样好，我不能跑掉。”它们全神贯注地想了一分钟，塔克忽然拍着爪子，尖声说道：“我想了一个好办法，干脆吃掉剩下的半边钞票，他们就再也不会知道啦。”

“失掉了这张钞票，他们会互相争吵不休的，”切斯特说，“我不愿使他们之间产生矛盾。”

“那么，就把过错推到谁也不认识的陌生人身上去吧。”塔克说：“我们把装纸手绢的盒子打翻，把闹钟上的玻璃打破，把零钱丢到地板上。他们会以为夜里来过小偷，……”

“不行！”切斯特打断了它的话说，“那样造成的损失甚至还会超过两元美金。”

塔克还有一个主意，它准备自告奋勇，到车站的便餐柜台那儿去偷两块钱。可它还没来得及说出这个想法，报亭的门突然打开了。啊，它们已经忘记现在是什么时候了。早上来照料报摊的马里奥妈妈，耸立在它们面前。塔克发出吱吱的尖叫，向门外逃去。一本又厚又重的《幸福》杂志向它摔了过去。

切斯特坐在那儿吓呆了。它就像一个被当场捉住的罪犯，一双前腿正握着那张被咬坏的钞票。马里奥的妈妈咕哝咕哝地咒骂着，一把抓住它头上的触须，将它抛进蟋蟀笼，关上笼门。切斯特在笼子的角落里缩成一团，它害怕马里奥的妈妈一怒之下，把它连笼子一道摔进地下铁道里去。

八点半，马里奥和爸爸来到报摊。三方会谈开始了，妈妈宣布切斯特是一个吞食金钱的角色，还怀疑它晚上邀请了老鼠等不三不四的家伙到报摊来。爸爸坚持认为切斯特吃钞票不是有意的，报摊里来一两只老鼠也没什么了不起。妈妈表示切斯特必须离开。爸爸建议切斯特可以留下，但一定得呆在笼子里。可马里奥明白：切斯特就像一切过惯自由生活的人，宁愿死掉，也不愿意生活在牢笼里。

最后的决定是：既然蟋蟀是马里奥心爱的动物，他就得赔偿被蟋蟀咬坏

的两元钱。这笔钱赔清了，蟋蟀就可以从笼子里出来。钱没有赔清以前，必须关在笼子里。

切斯特一整天都沉浸在悲观失望中，它连吃饭都不香，夜晚也久久不能入睡。

下面传来一阵轻悄的脚步声，哈里和塔克来了，它们跳上了架子。塔克痛苦地呻吟着，被那本《幸福》杂志打中了的左后腿，现在仍然一瘸一拐呢。

“判你多久的禁闭？”哈里问。

“关到马里奥还清那笔钱为止。”切斯特叹息着回答。“能不能暂时交保释放呢？”塔克问道。

“恐怕不行。这就算好的了，只是连累了马里奥。”切斯特忧愁地说。

哈里盯着塔克，像是等待老鼠说出什么话来。塔克有些局促不安了，它问蟋蟀：“切斯特，你想不想逃走？我们打开笼子，你可以跟我们一起住在排水管里。”

“不行，”切斯特摇头说，“那样做，太对不起马里奥，我情愿关到刑满释放。”

哈里很不满意地哼了一声：“塔克，不要再支支吾吾了，你有钱嘛。”

塔克紧张不安地望了望哈里，吞吞吐吐地说：“钱嘛，有一点，积攒了一辈子，好不容易留下点。只有几个硬币罢了。”“得了吧，”哈里一点也不饶它，“谁不知道你是纽约最有钱的老鼠！”

切斯特感到很奇怪，忙问：“你怎么能弄到钱呢？”

塔克的脸上露出了酸溜溜的苦笑：“是这样，我总是坐在排水管的口子上，注视着来来往往的人。无论谁掉下一个硬币——哪怕是一分钱——我也冒着被踩死的危险，把那个小钱弄过来。住在这时报广场，我亲眼看到很多很多上了年纪的老鼠因为没有攒下钱，无人理睬地爬向坟墓，我不愿让那可悲的命运落到自己头上，这钱是我未来生活的保障啊！”

塔克的声音充满着悲哀，说到最后它甚至呜咽起来：“破产后，谁会照顾我晚年的生活呢？”

切斯特摇了摇它的银铃：“我认为不必让塔克牺牲它一生攒下来的钱，它没有过错。”

哈里坚持说：“你总共有两块九角三分美金，都在排水管里，我知道。赎回切期待的自由后还可以剩下九角三分，再说，我会照顾你的晚年生活！”

塔克揩了揩眼角的泪水：“我塔克不是小气吝啬之徒，付出这笔钱，只当是付清了在笼子中睡觉的房租！”

猫儿和老鼠在排水管和报摊之间来回跑了好几趟，把钱衔在口里运来，再一个个传进蟋蟀笼内，切斯特再把这些银币码成一个圆柱形。

当马里奥和他的妈妈一同走进报亭时，切斯特正坐在一堆零钱码成的圆柱顶上，快乐地叫着。

妈妈怀疑是蟋蟀偷了现金出纳机里的钱，但是里面的钱却分文不少。马里奥认为是爸爸乘人不备把钱放进蟋蟀笼中的，妈妈却摇摇头。她知道爸爸不可能有两块美金。不管怎样，反正切斯特被允许离开笼子了。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3_0134_1.bmp}

切斯特被允许出笼的日子，恰巧是它到达纽约两个月纪念日，三个动物伙伴决定举行一次小小的宴会。宴会地点选在报摊，那里既安静，又宽敞，

那台旧收音机还能提供美好的音乐伴奏。

宴会在热烈的气氛中开始，架子上摆满各种美味的食品，有香肠、火腿、咸肉、莴苣、面包屑，巧克力棒糖，还有好几种冰镇饮料。

老鼠塔克大大地炫耀了一番它从车站冷饮柜台找来冰块的经历，快乐地叹了一口气：“啊，除了纽约，还有什么地方的老鼠能够把冰搁在自己的可口可乐里呢？”

猫儿哈里吃完香肠后，得意地唱了一支爱情咏叹调。

切斯特呢，则拿出了全部的本领，尽情地演奏了许多支曲子，抒发它对康涅狄格州老树墩的怀念之情。

演奏结束后，塔克和哈里热烈鼓掌喝彩。

“这些曲子都是你作的？”哈里问。

“是的。”切斯特有些不好意思地回答。

“你演奏得很出色，只是我们听不懂。你能为我们演奏些我们熟悉的曲子吗？”塔克建议说，“你可以照着收音机演奏。”

收音机打开了，电台正播送“蓝色多瑙河圆舞曲”，切斯特认真地倾听着，它很快记熟了这支曲子的旋律。几分钟后，它不仅能够演奏这支乐曲，还能随心所欲地演奏各种不同的变奏。

“真是天才！”“太了不起了！”两个朋友激动万分，它们坚持让切斯特继续演奏下去。

在朋友的鼓励下，切斯特跟着收音机学会了一组意大利民歌、一组歌剧咏叹调，还有一段南美洲的伦巴舞曲。

塔克的情绪在舞曲的刺激下变得十分激动，它一跃而起，合着节拍在架子上旋转起来，它碰掉了一盒火柴。几根火柴棍掉到水泥地上，冒出几缕黄烟后着了。燃着的火柴大部分掉在离木板壁较远的地方，偏偏有一根掉到一堆晨报上面，火焰马上蔓延到整捆报纸上。一堆杂志也开始燃烧。

老鼠、猫和蟋蟀都投入了扑火战斗，可惜它们的力量太弱了，火越烧越大，火舌已经开始舐着对面的木墙，墙上的油漆都起泡了。

外面有人在说话：“哪儿着火啦？我闻着了烟味。”又是一阵脚步声，锤子敲打的声音。

报亭的门扭开了，周围的人惊奇地发现火里逃出来一只老鼠，一只猫和一只蟋蟀。

火总算扑灭了。三个动物不知该怎么办。

“我要回报摊去。”切斯特说，“如果马里奥一家发现我走了，会认为是我放火后逃走的。”

猫儿和老鼠还没来得及劝阻它，它已经跳回报摊那儿，跳进笼子里。动物宴会上的东西已经烧得差不多了，剩余的又被扑火的人清理干净，没有留下什么犯罪证据，可切斯特仍然深感愧疚，它闷闷不乐地呆在笼子里，准备应付任何可能发生的事。

马里奥一家赶到了。妈妈看见一堆堆烧焦的报纸杂志嚎啕大哭，爸爸想尽一切办法安慰着她，马里奥则担心地注视着笼中的蟋蟀。

救火的人把怎样闻到烟味、怎么救火的事儿谈了谈，说起老鼠、猫和蟋蟀从火中逃出来的情景。

马里奥妈妈由悲愁一变而为愤怒，她举起食指，指着马里奥说：“我说

过蟋蟀会请来些乱七八糟的朋友吧，它就是放火犯！”

马里奥完全插不上嘴，她的妈妈一旦找到一个她认为的，应该对造成不幸事件负责的谴责对象，就没完没了地唠叨着：

“哼，它吃钱——它放火！它是个不吉利的倒霉鬼，带来的是倒霉运，让它走，马上走！”

“也许我可以把它放在别的地方。”马里奥怯生生地提出了一个要求。

“不行！”妈妈摇了摇头，态度坚决得像一扇关死了的门：

“必须让它滚蛋！”

切斯特觉得自己是罪有应得，如果它不邀请朋友来赴宴，如果它不演奏伦巴舞曲，火灾就不会发生的。它知道这次是躲不过了，它对自己的未来感到担忧和悲哀。感伤的心绪使它情不自禁地发出声来，而它那振动着的翅膀自然而然地演奏出头天晚上学会的一支忧郁而缠绵的意大利民歌。

马里奥妈妈正在清理烧坏的杂志，那音符很快引起了她的注意。这支乐曲恰巧是她最心爱的曲子。在意大利的那不勒斯，马里奥的爸爸经常在她的窗下弹唱这支曲子，向她倾诉爱情。她听着那熟悉的曲调，重新陶醉在当年的情景之中，便情不自禁地柔声哼唱起来。蟋蟀默默地伴奏着，节拍和音调配合得十分和谐，直到歌曲结束。

在马里奥妈妈还陶醉在歌曲的余韵中，美好的感受还没有消失之前，切斯特又开始演奏歌剧的咏叹调，曲调柔美动听，马里奥和他的爸爸妈妈都听呆了，他们做梦也没有想到一只蟋蟀竟会演奏美妙的乐曲！

马里奥的妈妈眼神如痴如梦，她搂住儿子说：“能够演奏这样动人的曲子的蟋蟀不可能放火，你可以留下它。”

马里奥抱住了妈妈的颈子。

于是，蟋蟀切斯特一生中最不平凡的日子开始了。

清晨两点钟，三个动物又聚在了一起，这次它们商议的是严肃而重大的事情。

塔克在蟋蟀笼子周围踱来踱去，郑重地发表自己的意见：

“切斯特是个天才，而天才不能白白地浪费，它也许能带来财富。别以为我是一只贪财的自私的老鼠，这家报摊的生意不是很糟糕吗？也许切斯特能改变这一切。”

“我也很想帮助他们，他们对我很好，只是我们该怎么办呢？”切斯特插话说。

“我个人更喜欢切斯特自己作的曲子，可是人嘛，宁愿听他们自己谱写的乐曲。”

“可是我怎么才能学到新的曲子呢。”切斯特虚心地问道。

“太容易啦。”老鼠塔克冲到收音机旁，把全身的重量压在一个旋钮上，啪地一下打开了收音机。

“别开得太响了，”猫儿哈里提醒说，“外面的人会听到的。”

收音机里传出了柔和优美的乐曲声。

这是切斯特接受正规音乐教育的开始。它认真地学习人类的音乐，这个晚上它很有收获：从不同的交响乐中记住了三个乐章；从音乐喜剧中记住了六支歌；还从宗教音乐中记熟了四首赞美诗。

第二天是星期天，当马里奥一家三口来到报摊时，切斯特又开始振动翅

膀。它演奏的第一支曲子是赞美诗《耶稣基督》。

音乐教师斯梅德利先生走近了报摊，他是报摊最好的顾客。每个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天，上午十点半，他准时前来购买《美国音乐》。切斯特正在演奏激动人心的《基督教的战士们，前进！》斯梅德利先生的眼睛瞪得大大的，脸色苍白，嘴唇一个劲儿哆嗦。

“哎呀，教堂里的风琴手今天早上也是演奏的这首赞美诗，”这位音乐教师喘着气说：“还赶不上这只蟋蟀一半好！”

切斯特紧接着又演奏了另外两首赞美诗：《玫瑰经》和《上帝是坚强的堡垒》。它演奏的时候，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在报摊周围。人们高声喝彩，祝贺马里奥一家拥有一只非凡的蟋蟀。

演奏结束后，斯梅德利先生取下了眼镜，泪花湿润了他的双眼，他热烈地跟爸爸妈妈和马里奥握手，说：

“我从来没有经历过如此美妙的时刻，我要感谢你们，全世界都应该知道这只蟋蟀，我会给《纽约时报》写信的。”

斯梅德利先生的信登载在《纽约时报》的戏剧音乐版上，成千上万的人就知道了非凡的切斯特，报摊的周围日夜挤满了探望它的人。他们听着、议论着、争论着，更多的人深深地陶醉在那细微而美妙的演奏中。

报摊的生意变得十分兴隆，一捆捆的《纽约时报》、《美国音乐》，以及与音乐毫无关系的杂志都被抢购一空。周围的人群还在增多，单是第一天，因为停在这儿听切斯特演奏，就有七百八十三人上班迟到。

到了星期四，切斯特已经成了纽约最著名的音乐家，全纽约的人都在谈论这只不平凡的蟋蟀。切斯特不得不每天举行两次音乐会，这使它精疲力竭，切斯特感到生活似乎不像以前那样充满乐趣和自由。

每当演奏结束，人们总是聚拢来，他们脸紧紧挨着蟋蟀笼，目不转睛地盯着它看。搜集纪念品的人拿走了他的纸杯，未吃完的桑叶，甚至还有人想偷走它的小银铃！切斯特变得有些烦躁不安了。

一天黄昏，一片黄叶——那年秋天的第一片落叶飘进了车站，恰巧落在蟋蟀笼边。这片叶子提醒切斯特乡下正在发生的一切，它的演奏停顿了短短的一瞬间。没有人察觉，只有马里奥感觉到了切斯特的忧伤。

天黑了，喧闹的报摊安静下来，切斯特总算迎来了它的朋友们。

老鼠塔克和猫儿哈里都注意到了切斯特的情绪有些不对头。

“怎么啦，切斯特？”哈里关心地问。

“我大概是害了思乡病了。这时的康涅狄格州，树叶全换了颜色，南瓜开始成熟，田里竖起高高的玉米垛。我不得不跟你们说，我太想家了，我打算——我打算退休。”

“退休？！”老鼠塔克尖声叫了起来。

“是的，退休。”切斯特轻声地说：“我爱纽约，我喜欢有那么多人听我演奏，但我更爱康涅狄格，我要回家去。”

“可是——可是——可是，”老鼠塔克气急败坏，却无能为力地说，它不愿切斯特回去。除去个人的感情不说，蟋蟀的演奏会的确给它带来不少好处，它的积蓄已经超过了原有的数目。

“对不起，塔克，我已经打定了主意。马里奥曾经说过，如果我感到不快活，他情愿让我回家去。”

“回去？你的演奏呢，给谁听？”老鼠轻蔑地问道：“演奏给那些野鸡、兔子、土拨鼠听？它们懂音乐吗？！”

猫儿哈里一动不动地坐了一会儿，它的胡须不停地颤动，那是一个信号，表明它在苦苦思考。它终于开了口：

“我的意见是：这是切斯特自己的生活，它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如果荣誉只能使人不快乐，出名又有什么用呢？不过，说老实话，我是舍不得它走的。”

老鼠塔克搔了搔左耳朵，忽然笑起来：“嘿嘿，在成功的顶峰上，切斯特突然消失了，报纸会发疯的！多么神秘！多么令人感动啊！”

“唯一使我担心的是，”切斯特说，“我走了，报摊会怎样呢？”

“别担心，”猫儿哈里说，“他们已经攒下了一笔钱，准备办个小商店呢，昨天我听见马里奥妈妈悄悄与人商量。”

它们决定第二天举行最后一场演奏会。

第二天下午六点，切斯特准时开始了自己的演奏。报摊周围挤满了听演奏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警察不得不前来维持秩序。

最后一支曲子是歌剧《咕咕啾啾的露茜》中的主旋律，这是马里奥全家最喜爱的曲子。切斯特用这支曲子悄悄向他们致谢并告别。它倾注了浓厚的情感和淡淡的忧愁。

乐曲声弥漫着整个车站，人们静得出奇。蟋蟀的乐曲声传到大街上。交通停止了，小汽车，步行的行人，一切都停下来了。人们听着听着，脸上的表情发生了变化：心事重重的眼神变得温柔平静，舌头不再唠唠叨叨，充斥城市噪声的耳朵也在蟋蟀的美妙音乐中得到了休息。

整个车站、整个广场一片寂静。只有蟋蟀那微弱而沁人心脾的乐声在空中回荡。

音乐会结束后，马里奥的爸爸妈妈回家了，马里奥单独留下来照顾报摊。他和蟋蟀玩了一会儿游戏，就开始打哈欠，切斯特为他奏起了轻柔的催眠曲。马里奥听着听着，眼皮慢慢合拢，脑袋倒向肩膀的一侧，轻轻睡去。

地面上传来“喂、喂”的招呼声，正像切斯特来到报摊的第一夜听到的一样。老鼠塔克来了。

“你最好抓紧时间，”塔克低声说：“哈里找来了一份行车时间表，火车一小时后就要开了。”

“我一分钟后就过来。”切斯特回答。

马里奥窝着的右手手掌搁在膝上。切斯特跳进了马里奥的手掌。男孩微微动了一下，但只换了一个姿势又睡着了。蟋蟀耸起翅膀，发出了一声悠远深长的声音，马里奥睡梦中听到那熟悉的声音，脸上露出了微笑。

切斯特把报摊上上下下看了一眼，然后跳进蟋蟀笼中，取下了那个小小的银铃。它恋恋不舍地离开了报亭，到了排水管。

塔克递给切斯特一个小包，说：“我和哈里为你准备了一点东西。当然啰，也没什么好吃的，一块牛肉片夹心面包，一个巧克力甜饼。对于你这样的天才，这些东西实在算不了什么。”

“谢谢你们。”切斯特说，他本想说得快活活，谁知却有点呜呜咽咽。

“好了，我看我们得走啦。”猫儿哈里说。它让切斯特跳上自己的背，抓住脊背上的毛。对于一只乡下蟋蟀来说，穿街过市不是容易的事，而塔克

和哈里却熟知纽约城大大小小的道路。没费多久工夫，它们顺利到达中心火车站，晚班快车即将开行。

切斯特跳上了火车。最难过的时候到了，火车颠簸了一下，开动起来。一直沉默的三个朋友都觉得还有千言万语要倾吐，哈里和塔克大叫保重，切斯特一个劲儿说再见，直到火车驶进一片黑暗中。“醒醒，快醒醒，马里奥！”

一只手拼命地摇着马里奥，马里奥醒了，他揉了揉眼睛，看见妈妈站在跟前。

“蟋蟀不见了！”妈妈又气又急地叫道。

他们找遍了整个报摊，没有找到切斯特。妈妈断定蟋蟀是让人偷走的，爸爸猜测蟋蟀只不过是到外面呼吸新鲜空气去了。

马里奥看了看蟋蟀笼子，低声说道：

“它走了，带着小银铃走了，肯定不会回来啦，我，我是为他高兴的。”

爸爸和妈妈将信将疑，马里奥不再说什么，他们盖好报摊，向地下铁道走去。

地下车站像往昔一样沉寂。

蟋蟀奇遇记 原为美国作者乔治·塞尔登的中篇童话。根据杨江柱的中译本改写。

尼姆老鼠历险记

在一座大城市的附近，有个农贸市场。我和我的老鼠家族就住在市场近旁一个废弃的下水道里。虽然这里住着几百只老鼠，但我们的生活并不艰苦。每天傍晚，农民和渔民们收摊回家后，清洁工来打扫之前，市场便是我们的天下。从卡车上掉下来的青豆、扁豆，压烂的西红柿和抛弃的碎肉残渣，都是我们喜爱的食物。

一个初秋的下午，我和我的好朋友詹纳——一只机灵的老鼠又到市场去，途中发现街道上停着一辆古怪的白色方形{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3_0145_1.bmp}货车，车身上印着两个字（后来我们知道，那是“尼姆”二字）。当我们走到市场时，天快黑了。就着暮色，我们看到，在市场中的大棚底下有很多食物。正当我们靠近食物时，突然四周响起喊叫声，明亮耀眼的手电筒向我们射来。

“当心，尼克迪默斯。”詹纳向我喊，“他们要抓我们！”

我们四处乱跑，但被包围了。一些穿着白罩衫的人把手里的网子向我们撒下又提起来，我们落网了。

等我明白过来，我和我们许多老鼠伙伴已经被关进了那辆白色货车上的大铁笼子里了。货车载着我们来到一幢用白色水泥和玻璃建造的高层建筑前。几个人从楼里走出来，推着装满铁丝小笼子的轻便货车，分别把我们装入小笼子。一个戴眼镜、穿白大褂的人负责这件事，他是舒尔茨博士，他还有两个助手，男青年叫乔治，女青年叫朱莉。他们把我们送进了一间长方形的白色房间，这是一间实验室。从此，我和另外六十几只老鼠成了舒尔茨博士和他助手的囚犯。

我并没有感到笼子不舒适。地板是塑料的，柔软温暖，四周和天花板都是铁丝网，很通风。可惜，再也不能自由走动了。我们的食物做得很好，是一种用科学方法研制的小丸。不过，味道鲜美就说不上了。

第二天，舒尔茨博士带着助手来到实验室。博士吩咐：“把这些老鼠分成ABC三个组，二十只注射A系列针剂，二十只注射B系列针剂，另外二十三只什么也不注射，作为确定实验结果的对照组。”博士接着要助手给每只老鼠系上标签。

老鼠们一个个被抓出来，脖子上被挂上了标有号码的塑料牌，然后放入固定的笼子。后来，我才知道我的号码是A—10。

在后来的日子里，捕获我们的原因逐渐清楚了。舒尔茨博士是神经学专家，他希望通过我们试验那些注射药水的效用，看能不能使我们学得更多、更快些。

“要注意观察A组和B组的学习进度、反应灵敏度上的差距，还要用C组进行比较。”舒尔茨博士嘱咐他的学生。

一天，乔治把我的笼子从架子上拿到另一个房间，放在墙上的一个出口处，打开笼子。难道他们给我自由了？我一个箭步冲到通道的顶头，但马上又跳回来。因为离笼子两英尺处的地板上有些东西不对头。我的脚一着地，一阵刺痛使我全身痉挛、头昏目眩。后来我知道，这是触电。

但是，我日夜渴望离开笼子。我再试一次，寻找其他通道，一次又一次冲向每个出口。最后，我跑过通道，眼前就是绿色的草地，就要获得自由了，但这时“啪哒”一声，前后落下两扇铁丝门，乔治一边把我抓回笼中，一边

说：“四分三十七秒。”

原来，人们在测验我的智力和记忆力。

我和其他老鼠接受了很多的针剂注射和其它试验。其中有一项，舒尔茨博士称它为“形状认知”。就是把我们在三扇门的小屋里——一扇圆门，一扇方门，一扇三角形的门。这些门都没有弹簧锁，很容易推开；每扇门通向一间有同样三扇门的小屋。我们必须学会：在第一间屋要进入圆形的门，在第二间屋要进入方形的门，在第三间屋要进三角形的门。一旦走错，就会触电。

所有这些试验活动虽然帮助我们打发了时间，却没有使我们打消逃走的愿望。我想念下水道里的家，想和伙伴们一起到市场上觅食和玩耍。

一天深夜，我旁边笼子里的老鼠轻轻地喊我。我知道，他叫贾斯廷，是A组中最年轻的老鼠。贾斯廷告诉我，他要设法逃走。

第二天，朱莉打开笼门准备给贾斯廷注射时，他用力跳出笼子，哐地一声落到地板上，窜到房间的另一头，消失了。

但朱莉一点也不惊慌，她按电铃叫来舒尔茨博士。原来，他们早就料到老鼠会逃跑，只是时间比推测的要早几天。博士说，实验证明，A组的老鼠在学习、智力等方面已超过对照组C组的百分之三百。他决定给A组老鼠换用注射液，这种新的类固醇注射液能使老鼠的生命延长一倍甚至更多。而以后的事实证明，这注射液使我们A组的老鼠几乎都不衰老。

当然，那天贾斯廷没有跑成，那一年也没有跑成。不过在尼姆的日子也没有白过，我们学到了很多东西。

一天，博士给我们放画着图片的幻灯片，图片下标有字母，同时用录音机播放字母的读音，他教给我们拼写。下一步，他教我们阅读。我们一篇课文接一篇课文地学习，阅读真是妙不可言。我已经能读懂房间墙壁纸板上的字：

无批条，不准将老鼠带出试验室。

尼姆

显然，舒尔茨博士没有觉察到他的阅读训练到底取得了多大的成功。一天下午，贾斯廷在隔壁对我说：

“今天夜里我要出去到外面转一转。”

“那怎么能成，笼子上锁了。”我说。

“是的，可你没有注意到笼子下方有个印着字的条子？在最近的三次训练后，他们把我送回笼子时，我试着读了条上的字。上面写着：

开门时将门栓拉出，再往右侧移动。

那天夜里，贾斯廷果然打开笼门，轻而易举地爬到笼子上面，一甩尾巴不见了。一小时后，他跑回来，兴奋地告诉我，他找到了出去的路：这幢大楼每个房间都有通风管，这些管子肯定同一个通向户外的总管道相通。找到主管道，就可以从总进出气口逃离大楼。

我们把伙伴们一个个叫醒，教他们打开笼门，还召开了一个特别会议。在实验室暗淡的灯光下，我和贾斯廷站在架子上讲话。大家把我看作他们的领袖，可能因为是贾斯廷和我把大家解救出来的，再说，贾斯廷显然比我年纪小。

会上，我们制定出寻找总管道的计划。由贾斯廷带领两只老鼠作为先遣队员探路。为了避免在密如蛛网的管道里迷路，他们拿了朱莉的轴线，把轴

线的一头系在实验室通风孔的铁栅上，拿着轴线摸索道路。好几次线到了头，他们不得不顺着线再回来。

“轴上的线不够长，”贾斯廷抱怨说，“每次线到头时，我不禁想，只要能再向前走十英尺就好了。”

第七天夜里，他们终于找到了主管道，望见了管道口外的天空。但是天已经快亮了，我们不能在光天化日之下逃走，不得不决定在实验室里等一天，到晚上再离开。自由已近在咫尺，而我们每只老鼠都惶惶不安：要是舒尔茨博士怀疑会出事，给我们的笼门加锁怎么办？要是有人发现那线轴，把它拉出来怎么办？好容易熬过了这一天，出发前，同一实验室中被关在柜子里的田鼠请求带他们一起逃走。这一组八只田鼠同我们注射了同样的药液。他们是试验副品，没有对照组。我们为他们打开了柜门。

贾斯廷打头，我断后，老鼠和田鼠们在管道里轻快地前进。到了管道的尽头，抽风机突然转为快速，狂风伴着阵阵吼声，吹得我喘不出气来，我本能地闭上眼睛。等我一睁眼，看到一只田鼠被狂风卷起掠过我身边，一只接着一只。我靠在管道的拐角处撑着，一把就抓住一只正要被风刮回去的田鼠。我前面的老鼠也挡住了一只田鼠。但其他六只田鼠都不见了。因为他们个头太小，分量轻，就像枯叶一样被风卷起来，以后我们再没有见到他们。

过了一分钟，抽风机自动转为慢速，吼声变为低语，我们又可以前进了。

我们来到出口处，用事先准备好的螺丝刀撬铁丝网罩。这期间，大风又刮了十来次，每次我们都停下工作，抱在一起，防止两只田鼠被刮回管道。贾斯廷拿着轴线当引导，回去找那六只田鼠，但一无所获。

那个铁丝网罩是用很粗的铁丝做的，柜子是钢制的，我们用螺丝刀撬啊、敲呀，但它纹丝不动。还是一只叫“老先生”的田鼠出了个主意：

“把螺丝刀从下面的网眼中推进去往上撬。”

我们就这样撬出了一英寸长的裂口，然后再向下撬、向左撬、向右撬，洞慢慢弄大了。小巧的田鼠挤了出去，然后打开网罩的门闩。我们推开网罩跳上尼姆的房顶。

我们自由了。

从此，我们开始了近两年的流浪生活。

开头的几个星期，我们只是活下来而已。在某些方面，我们要重新学起，虽然实验室外的世界没有变，而我们与以前不

同了。有几次，我们甚至又沦为在垃圾桶里找食物吃的老鼠。

因为我们识字，所以很快就辨认出建筑物上的一些招牌、杂货店、超级市场、肉店、菜店……知道到哪里找吃的。偶尔我们也碰到其他老鼠。有几次，我们同他们谈话，只交谈了几句，他们就奇怪地望着我们，然后转身走了。他们感到我们与他们不同，甚至我们的外表也与他们迥异。尼姆的伙食和注射剂使我们比其他老鼠的个头大并且强健有力。就这样，我们和我们的同类便生疏了。

流浪了四个月，我们决定找个地方定居下来，如果不能长期定居，起码也要安定下来过冬。

一天下午，我们来到了一道很高的、精巧的铁栅栏前面，里面是一幢阔气的庄园。

“里面没有人住。”贾斯廷说。

“你怎么知道？”

“你看，门上挂着锁，信箱是空的，外面有干枯的野草，但没有被踩平，看来相当长一段时间没有人过来了。”

“我们应该进去，”詹纳说，“这是个大住宅，里面会有大食品室、大电冰箱……”

“我们小心地进入花园。薄暮中，楼上楼下的灯突然都亮了。”

“自动开关，是防小偷的。”詹纳判断。

我们敲碎一块玻璃爬进屋，发现这里的食物足够吃上一年，最令我们喜悦的是，这里有一间摆满各类图书的书房。看书的欲望超过了吃的欲望，我们索性搬进书房过冬。书房里的剪报告诉我们，房屋的主人在做蜜月环球旅行，我们可以高枕无忧了。整个冬天，我们每天读书写字，直到深夜。

读了一些书后，我们开始思考自己的生活。在百科全书里，我们找到有关老鼠的条目，从中得知，除了蛇和细菌，我们是世界上最令人憎恶的动物。而人类憎恶我们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我们的偷窃成性。

偷窃！难道除了偷窃我们就没有别的方式可以生活了吗？

在另一本书里，一位科学家写道：“数百万年以前，老鼠似乎比其它的动物进化得快些，它们可能建立了自己的文明世界，组织严密，在田野中修建了相当复杂的村庄网点。它们今天的后代被叫作土拨鼠。”

这就是说，至少有一段时间，老鼠进化很快，这使我们感兴趣。我们也纳闷，如果老鼠从那时起继续进化，并且创造出一个真正的文明世界，那该是什么样子的？老鼠会不会也脱掉尾巴，站起来走路呢？

我们讨论了很久，决定去创造一个老鼠的文明世界。在八个月的庄园生活之后，我们毫不留恋地离开了舒适的庄园，按照地图向“荆棘山谷国家森林公园”方向前进，计划在一个能够提供食物来源的农场附近，找一个合适的洞穴定居。

旅行花了两个月的时间。来到荆棘山谷的边缘地带，我们开始寻找洞穴。一天清晨，我们在林中小路旁边，发现了一位老人的尸体。不知道他是谁，也不知道他要到哪去，也许他死于心脏病发作。

“我们应该把他安葬。”我说。

伙伴们找来落叶、石块、树枝和土盖在遗体上。这时，贾斯廷又有新的发现：

“快来看，一辆货车！”

这是一辆式样古老的车，车顶小巧浑圆，车身是方形的，很大，喷的红漆，闪闪发光。小窗上挂着白色窗帘，把车身上金色的字衬得格外显眼：

玩具修理

修理各种玩具，包括电动玩具，保修。

显然这辆车是死者的，他是修理玩具的师傅。我们好奇地爬上货车。

车里装着好多玩具，还有老人的简单生活用品：一张窄床、一张工作桌、一张折椅，还有一些盆盆罐罐，甚至还有一个小冰箱，里面放有各种食品。

车上的大多数玩具，我们一开始并没有认为有什么特殊用途。那些玩具汽车、卡车、风车、转盘、飞机、船等等，都是电动的。我们开心地玩起来，一时间，到处都是玩具，像圣诞节的早晨一样。

玩腻了，我们就在货车里到处翻腾，我们找到几个大硬纸盒子，打开来，

里面装着大小不同的电力发动机，大概有十几种规格，最小的比线轴还小，最大的我们都背不动。接着，我们又发现了真正的宝贝——老人的工具。这些工具一排排地摆在一个箱子似的铁柜里，有螺丝刀、锯子、锤子、夹子、老虎钳、螺旋钳，还有电焊工具、焊条和电钻。妙就妙在这些工具都是用来修理玩具的，小巧玲珑，便于老鼠掌握，而同时，它们又都由上等钢制成，像修表工人或是牙医的工具一样。

脑子快的亚瑟马上说：“你们想到这些东西有什么用了吗？这些工具和马达能够装备一个老鼠的车间，制造咱们需要的产品。”

“能行！”詹纳应和，“但你忽略了一点。我们没有电源，发动那些小发动机可以用电池，但使用动力工具就不行了。它们需要接上强大的电源才行。”

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决定在离菲茨吉本先生家农舍不远处的洞穴里定居。他家的车房里亮着灯光。我们挖地道进入车房。田鼠“老先生”调剂安眠药，制服了菲茨吉本家的大猫阿龙，我们顺利地将电源接入洞穴。还用同样的方法引来了自来水。我们陆续将玩具修理师傅货车上的发动机和工具搬进洞里，在货车被人发现开走之前，我们差不多把车上的东西都拿空了。我们搬运东西的举动，常常令乌鸦、猫头鹰等鸟儿们感到惊奇。

不久，我们就建造好了包括通道、起居室、会议室、图书馆、车间、仓库在内的地下城镇。图书馆从地板到天花板都是书架，摆满了书；车间里老鼠们忙着工作：开车床、拉锯、钻孔、焊接，生产新的工具；仓库的一间间库房分别存放着燕麦、小麦、大麦、玉蜀黍、大豆……我们安装电扇使洞穴通风换气，用电梯上下运送货物，用冰箱储存食物。我们的家族迅速兴旺起来，小老鼠出生不久就开始认字、学习。

要说该称心如意了，可是等一切都就绪之后，一种不满足的感觉像慢性病一样逐渐在这群老鼠中蔓延。

开始我们不愿承认这点，尽量不理睬这种感觉，或是用修建更大的房间，制造更漂亮的家具、在大厅和门厅里铺上地毯这种实际上我们并不需要的活动来抵消这种感觉。这样，我们就和那些占有昂贵的家庭用品、以显示自己的社会地位的人一样了。

其他很多老鼠和我一样忧心忡忡。我们召集了一连串的会议，先后用了一年多的时间，讨论、争执，并且反复思考。

发现修理玩具师傅的货车，我们似乎是碰上了好运气，其实，却使我们坠入了一个陷阱。结果，我们比以前偷得更多、更巧妙。不只偷食物，还偷水和电，甚至我们呼吸的空气也是用偷来的风扇接上偷来的电源才吹进来的。

当然，这一切使我们的生活舒适而方便，但却毫无意义。我们没有工作可干，因为窃贼的生活是建立在别人劳动的基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183_0156_1.bmp}础上的。

再说，在我们的心灵深处，永远有一种恐惧感，害怕被人抓住。或许不会被抓，因为我们采取了严密的防卫措施，住所装有报警系统，但也害怕被人发现。菲茨吉本先生肯定觉察到他的一些粮食被动过。他已经用钢板把他的谷仓围起来。这自然难不倒我们，我们知道怎样把门打开。但是，如果他在门上加锁怎么办？当然我们可以把锁撬开，甚至可以在钢板上钻个洞。但是，这样干就等于泄露秘密。

我们对这一切感到焦虑，找不到明确的答案。

这时，我开始在树林中作长距离散步，边散步边思索。我曾设法向碰到的动物打听消息。我问过两只松鼠，山那面有什么。胆小的松鼠跳上树，甩着尾巴大声责骂我这只老鼠。花栗鼠倒是比较有礼貌，但也不能回答我的问题，他们从未去过离窝一百米以外的地方。但是他们建议我去问鸟儿们，特别是那只树林中著名的猫头鹰。我找到了猫头鹰。他固然对老鼠不友好，但是他对尼姆老鼠的特殊经历感兴趣，而且多次目睹了我们不寻常的举动，所以他向我提供许多帮助，介绍了荆棘山谷的情况：那里群山陡峭，怪石嶙峋，遍地荆棘，多少年没出现过人影。而且那里还有山泉汇成的小池塘，永不干涸。

一个晴朗而又清冷的秋日清晨，我约詹纳一起，带着午饭去寻找荆棘山谷，直到下午，才爬上一道山脊，望见了这个山谷。透过黄绿斑驳的树叶，我看到阳光下的一池清水，微波涟漪。一只鹿突然在前面的树丛中出现，又跑下山坡。

我们来到盆地，这里绿树葱笼，生满杂草和野花，还有一簇簇复盆子。

“我们可以住在这里。”我对詹纳说。

“我想可以。”詹纳说，“只是离谷仓太远，取食不方便，而且也没有电。”“我们可以自己种粮食。”我本想再说：以后如果需要电，我们可以自己发电。可我没有说。詹纳反对种粮食，也反对搬家。

“为什么要搬家？我们现在的住所满好嘛！我们有足够的食物，有电，有灯，有自来水。我不明白为什么大家都喜欢谈论改变现状这个话题。”

“因为我们所有的东西都是偷来的。”

“这都是蠢话。农民从牛那儿挤牛奶，从鸡那儿取鸡蛋，这难道算偷吗？就因为人比牛和鸡聪明，不过如此而已。其实，人类也是我们的牛，既然我们聪明，为什么我们不能从他们那儿拿食物？”

“这不一样。农民喂牛和鸡并且照料他们。我们并没有为我们拿的东西付出任何代价。况且，要是我们老是这样下去，肯定总有一天会被人发现。”

“那又怎么样？”

我们谁也说服不了谁。詹纳始终不同意我的观点，这倒不是他懒惰，不愿意劳动；他不像我们对生活那么有信心，而且偷窃对他来说，也不是一种心理负担。他很悲观，从不相信我们真的能创造自己的世界。可能他是的，可是，我和其他老鼠都认为我们应该试一试。如果失败了，就回到农场，或者再找一个农场。也可能最终我们把所学的东西忘得一干二净，那也只好回复到过偷垃圾吃的的生活了。

我们制定了一份系统的、完备的“尼姆老鼠的计划”，包括学习耕种、制造新型农具、搜集种子、准备两年的口粮以及在荆棘山谷开沟挖渠，防备旱灾。计划将在三年内全部实施。临近撤离菲茨吉本农场的日子，我们决定毁掉洞穴中的机器。这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首先，如果以后有人发现这个洞穴，也不会掌握任何证据，剩下的不过是一堆废铜烂铁。另一方面更为重要。荆棘山谷的生活是艰苦的。如果保存这个洞穴，里面的机器、电灯、地毯和自来水，会诱使我们回来过舒适生活。我们必须破釜沉舟，丢掉一切幻想。

当大会通过这一决定时，詹纳非常气愤。他骂我们全是白痴、幻想家。最后，他带着六只老鼠愤然离开会场，一去不回。

不久，田鼠“老先生”给大家带来了不幸的消息：詹纳等七只老鼠深夜潜入镇上的一家五金公司，企图偷走一台电动机。电机不巧已接通电源，七只老鼠触电而死。一个好事的记者在当地报纸发表文章：“机械化的老鼠侵入五金店”，这立即引起了联邦政府的注意，公共卫生局派一队人带着一卡车的设备来到镇上，开始搜寻老鼠了。

我们马上召集紧急会议，听取了“老先生”的详细报告，决定火速撤离。

“无论如何，我们一定要使他们认为，我们不是他们所要找的机械化老鼠。”我对大家说。

我们来不及按计划毁掉发动机、书籍、家具等，就把这些东西运进一个洞穴藏起来。我们取下通道里的电线和电灯，撤下地毯，堵上楼梯口和电梯口，把所有东西都藏入洞穴，然后封闭好，只留下离地面较近的一间储藏室和前后通道，让挖开洞口的人看到，这和普通的耗子洞没什么两样。我还命贾斯廷拖来最臭的垃圾放在储藏室里，使人们确信这是一个典型的耗子洞。

一切准备就绪之后，贾斯廷又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那些人真是来自尼姆舒尔茨博士的实验室，发现这个洞穴里空无一鼠，他们会不会感到奇怪。”

我同意这个意见：“如果他们发现洞是空的，一定会怀疑，并且会继续深挖。所以等他们开车来时，要让他们看到这里还有老鼠，至少要有十只老鼠。”

贾斯廷立即报名参加留守部队，其他几十只老鼠也争先恐后地报名，十只老鼠的留守部队一会儿就组成了。

第二天，一辆白色的方形货车开到菲茨吉本农场，几个穿白大褂的人从车里出来。他们先检查了老鼠洞口，然后指挥菲茨吉本先生用推土机推倒了洞口外面的玫瑰花丛。穿白大褂的人把货车的后门打开，从里面抽出长长的软管，戴上防毒面罩，把管子插入老鼠洞口。

另外两个人从车身后取出一只庞大的、木框铁丝笼子，对准了另一个洞口。

“可以开始了，”一个人喊，这人正是舒尔茨博士。

他们施放毒气了，与此同时，烟雾朦胧的黑浆果树丛后面，有一只棕灰色的老鼠正把他耳朵里的土抖出来。接着又出现了第二只、第三只，一共七只。他们不往树林里逃命，而是向外跑。先跑到被推倒的玫瑰丛当中，又在玫瑰丛的边缘停下来，好像很慌乱地四处乱窜，最后又跑进树林。不久，他们又分三批出击，在烟雾中奔跑，转了一圈，又躲起来。

“快看！一群老鼠！”又有人喊道。

“拿网子来！”是博士的声音。

那几个人关上毒气，拉下防毒面罩，急忙去拿网子。这时老鼠们一下子跑得无影无踪了。

那七只老鼠不见了，第八只老鼠才晃晃悠悠爬出黑浆果树丛里的隐蔽洞口，躺下昏倒了。洞里还有两只老鼠，其中一只只是贾斯廷。他将中了毒气的第八只老鼠推送出洞口，又返身回去救另一个昏倒的伙伴，就再也没从洞里出来。

穿白大褂的一伙人用镐和锹挖开洞口，在不大的储藏室里发现了两只老鼠的尸体。再往下挖，见到的是一堆垃圾。

舒尔茨博士推断：“这里面至少有几十只老鼠。这两只死老鼠在临死之

前，一定发出了警报，所以别的老鼠都跑了。”他命人封上洞口，把死老鼠装进一个白色纸袋，带走了。

事过之后，“老先生”用解毒药救醒了第八只老鼠，他们追赶上撤离农场的队伍，并向我报告了事情的经过。

春天的阳光照耀着荆棘山谷葱茏的草木、清凉的池水。我们就要在这里开始崭新的生活了。

尼姆老鼠历险记 原为美国长篇童话《费里斯比夫人和尼姆的老鼠》，作者罗伯特·奥布赖恩，根据贾淑勤的中译本改写。

手绢花田奇遇记

小朋友！看，大家总是叫你们“小朋友”。可我们故事里有五个比你们更小的家伙，他们的身高只有一个一岁的小弟弟的拇指那么大。你信不信？呀！不能这样说下去，故事得从头儿讲。

那是初冬一个寒冷而又美丽的黄昏，红红的夕阳挂在天边。邮递员良夫骑着自行车在送这天最后的一封信。那信封上写着：

东街三——三——十一
菊屋酒店 收

良夫按地址停在一座大房子门前。这家没有信箱，没有门牌，就连窗户也没有，墙壁熏得黑黑的，两扇沉重的铁门仿佛早已锈在一起，永远打不开似的。“这种地方，会有人住吗？”良夫一面嘀咕着一面敲门。他听说过，二十年前这一带有一家菊屋酒店。战争爆发后，店员和家属纷纷四散，酒店倒闭了，这儿只剩下一个酒库。现在信封上写的地址都是新的街名和门牌号，那么这里就是那仅存的酒库。

“菊屋先生！”良夫大声拍着铁门呼唤，还把耳朵贴在门上。里面传来咕咚咕咚的声音，随着是钥匙开锁的咔嚓声。良夫暗暗吃了一惊，虽然是往这里送信，但他并没有指望里面真会有人。

铁门吱的一声打开了。一位身穿深蓝色碎白道花纹布衣服的老奶奶站在良夫面前。她低低地说：“我呀，是菊屋的闲居人。”

“真的吗？我听说菊屋的人早走散了，这镇上一个人也没留。”良夫边说边打量着老奶奶，只见她腰弯弯的，看上去像八十，不！像九十岁！

“只剩我一个人啦。”老奶奶说着，“我在这酒库里一直等着儿子的消息，都等了二十年啦。啊！现在到底盼来了他的信。”

老奶奶小心地接过信，像宝贝似地放进怀里，然后热情地说：“您给我带来好消息，我要好好地谢您，来屋里坐一坐吧，我请您喝珍藏的名酒。”

良夫觉得有点害怕，又禁不住感到好奇，犹豫一下后，他走进酒库。

酒库里黑洞洞的，不见阳光不进风，能住在这种地方的人，莫非是妖怪或幽灵？良夫战战兢兢地注视老奶奶的脸。但老奶奶脸上没有一点可怕的地方。她稀疏的白发拢在脑后，像许多年迈的老人一样，脸上带着慈祥的微笑。

“哎，请坐吧。”老奶奶说，“我请您喝暖和身体的酒。”

她向屋子的尽头走去，从一个高高的搁板上拿下一个壶。那壶约有二十厘米高。老奶奶珍重地抚摸着壶说：“这是我家珍藏的酒，叫做菊酒。”

“菊酒？是用菊花酿的酒吗？这可是听都没有听过的酒呀！”良夫说。

“是呀！这是世上独一无二的好酒。”

“那么味道很香吧？”良夫用一只手拿起酒壶，想闻一闻那酒，不想酒壶很轻，里面是空的！良夫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暗淡下来，他觉得老奶奶不该这样拿他寻开心。

老奶奶捂住嘴，像淘气的孩子似的咯咯笑起来。然后，她在良夫耳边小声说：“您会满意的，我会让您看见一件有趣的事，您可不要吃惊啊！”

说罢，老奶奶从怀里取出一块手绢，摊开在壶的旁边。手绢镶着花边，角上还有一个小小的蓝色心形的刺绣。老奶奶对着壶有节奏地唱了起来：

造菊酒的小人，
出来吧，出来吧，
造菊酒的小人。

只见从壶口腾腾放下一个细细的绳梯，直到手绢的边上。接着，一个小小的、小小的人从壶里慢慢出来了。

良夫张大嘴巴、圆睁双眼、屏住呼吸盯着那小人。小人跳到手绢上，仰面朝上，双手拢在嘴边，像在叫喊。

这一喊，从壶里先后出来四个小人。这五个小人一看就是一家人。小人爸爸胖胖的，小人妈妈十分漂亮，三个小人孩子个个活泼可爱。他们全都系着很大的围裙，穿着黑色长靴，仔细看去，那长靴的底上，连锯齿形的胶皮都有。手上还戴着白色棉布手套，头戴有些散开了的麦秸帽子……一切都和真人一模一样。

良夫简直看呆了。

来到手绢上的五个小人，从围裙兜里，取出极小的绿苗，栽在手绢上，像变戏法，他们不停地从兜里取出苗来。眼看着手绢变成了一片绿色的旱田。

“他们就是造菊酒的小人，这些都是菊花苗。”老奶奶这时才开口讲话。

“真神呀！手绢上居然能做出菊花田。”良夫不胜惊叹。酒还没喝，他已经沉醉在欣喜之中了。

一会儿的工夫，菊苗已渐渐长大，上面缀着点点花蕾，又过一会儿，花蕾开花了。

白菊、黄菊、紫菊……

很快，手绢成了五颜六色的菊花田。

这时，五个小人一齐脱下帽子，摘起花朵来，当帽子盛满花后，他们就腾腾地爬上梯子，把花倒进壶里。这工作对小人们来说很吃力，但他们却快活地忙碌着。

“唔，他们真勤快呀！”良夫佩服地说。

“这些人，不是一般的小人，他们是菊酒的精灵，他们总是穿着粗布衣服劳动，过着快乐的生活。可是，如果这些人想穿漂亮衣服，或者老想游乐，他们就不是酒的精灵了。就会失去造酒的力量，变成一般的小人。”老奶奶缓缓地讲着。

说话间，小人们已把手绢上的菊花全部摘完，五个小人捧着帽子，正要按次序回到壶中，老奶奶把嘴贴进手绢，呼地吹出一口气，小小的菊花田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桌子上只剩下古旧的壶和白手绢。老奶奶把手绢整齐地叠好，揣进怀里。然后，拿出两个酒杯，端起酒壶咕嘟咕嘟地斟上酒。

良夫呆呆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觉得就像做梦。老奶奶慢悠悠地喝干满杯的酒，然后闭上眼睛说：“这可是我家珍藏的好酒啊！喝上一杯，心就清爽了。来，来，别客气，喝喝看。”

良夫饮下一杯菊酒，那酒的美味是他从未品尝过的，他不禁赞叹起来，又连喝了五杯。奇怪的是，不论怎样往杯中倒酒，壶中的小人再也没有出来。

“小人上哪去了？”良夫问老奶奶。

“他们有时看得见，有时看不见。至少壶里装着酒时，人们眼睛绝对看

不见他们。壶空了再叫他们，他们又会出来酿新酒，不过，他们一天只劳动一回。”

老奶奶高兴地述说起往日的情形：“菊屋的人们，每逢有了值得庆贺的事，就要喝这酒。正月、婚礼、节日……还有……啊，对，对，儿子在这里时也是。”老奶奶说着说着，语气变得低缓，“儿子是为了重建烧掉的菊屋离开家的。临走时，他对我说，‘妈妈，您在这儿等着我，我挣到钱一定要回来，重新修建菊屋酒店。’我相信儿子的话，就在这儿等着。啊，今天是多么好的日子呀！儿子来信啦！”

老奶奶这时才想起信来，她急忙打开信，看罢信，她站起身说道：“这可不得了！他希望我马上去，他赚了钱，要我去帮他料理。我现在必须马上就走。”

“马上就走？究竟去哪里？”

老奶奶像没听见良夫的问候，她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良夫说：“你能帮个忙吗？在我离家这段时间代我保管这个壶？”

“啊？”

事情来得太突然，良夫一时不知怎样回答。

“作为报酬，”老奶奶不等良夫说什么，自己又继续说道“您喝多少菊酒都没关系。就像我刚才那样叫出小人做新酒，您可以爱喝多少喝多少。”

“真的吗？”

“当然！我相信你，所以才放心求你。这是幸运的酒，喝了它会有好运。”突然，老奶奶用极其严厉的目光注视着良夫，严肃地说：“可有两件事，你要记住：第一，造酒的情况，不能让任何人看见，必须保密，即使对自己的太太也得保密。”

“这很容易，我还没娶媳妇哪。”良夫笑道。

“第二，你绝对不能用菊酒赚钱。”

“赚钱？噢，我当然不会那样！”

“千万记住这两条。违反它，会给你带来不幸。”

老奶奶说罢，捧起菊酒壶郑重地交给良夫，良夫小心翼翼地接过来向老奶奶道谢。当他们一同从酒库中走出来时，外面还是黄昏。

良夫从偏远的乡村到城里来工作刚刚半年，他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每天下班后独自消磨时光。自从有了酒壶，良夫感到很开心，他有自己的秘密，能喝上等的菊酒。每次请小人一家出来时，良夫都用最小的手绢让小人种菊花，小人们一直忠实地为良夫服务。像老奶奶说的，菊酒是幸运的酒。良夫忧郁的时候喝了它，心情就变得开朗；疲劳的时候喝了它，顿时就会变得一身轻爽。很快良夫长胖了。

老奶奶当初只说造酒不能让人看见，并没有说这酒不能给别人喝。所以良夫把菊酒给他的同事品尝。不久，良夫增添了许多朋友，“果然是幸运的酒啊！”良夫心满意足地想。

很快，更大的幸运降临了。在一个美丽的春天里，良夫爱上一个美丽的姑娘，他天天像送其他信件一样把自己的情书亲自送到姑娘手上。春天还没有过去，两个年轻人就举行了婚礼。

新娘来了，良夫没有忘记老奶奶的话——小人的事对太太都要保密。布置新房时，新娘惠美子差点把菊酒壶扔掉，吓得良夫大惊失色，惠美子见状

心中大惑不解，可是良夫谎称酒壶是替人保管的，没有泄露秘密。以后一连几个星期，良夫没能喝上一口菊酒，但他天天都盼着能有机会单独在家做菊酒。星期天，良夫对惠美子说：“你去买点花儿来，我们把花儿摆在桌上，一起喝点酒好吗？”

惠美子温顺地点头：“好，我马上去买花，买酒来。”

“不，酒由我来准备，你只买花就行了。”

惠美子刚走，良夫立即呼唤小人们出来，五个小人像往常一样快乐地在手绢上种菊花，良夫慌慌张张地恳求小人们快一些，可他们像根本没听见一样。大约过了十分钟，小人们终于干完活，依次爬上回酒壶去的绳梯。

“我回来了！”

是惠美子！良夫打了一个冷战。他用指头抓住剩下的最后一个小人，把他按进壶里，然后敏捷地朝手绢吹了口气，这才转过身来，对惠美子说：“哦，是蔷薇花，真漂亮！”

晚上喝酒时，惠美子喝着从未喝过的美酒，看着那把旧酒壶，心中很纳闷。

第二天早晨，惠美子打扫房间时，发现桌下有一块揉得绉巴巴的白手绢，捡起来展开一看，从里面掉下一个小小的黑东西。那是一只小小的长靴！只有指甲尖那么大。惠美子把它捧在手心上，感到自己仿佛被拉进一个小小的世界。儿时，她一直认为确实有小人，今天她再一次回到了孩提时的心境中，她相信：这一定是小人的靴子。自己家里怎么有小人的靴子？还有那只神秘的旧酒壶，良夫认识小人吗？惠美子想了好久好久。

又一个星期天，良夫请惠美子去为他买香烟，看看丈夫的神情，惠美子心中一阵激动。她飞快地跑去买来香烟。这次惠美子故意轻轻打开房门，然后蹑手蹑脚地走到良夫身后。她惊讶地发现良夫面前的桌子上有五个小人。他们衣着一样，只是其中一个小人赤着一只脚。

“啊！我猜对了！”惠美子叫了一声，不由得紧握住兜里的小小长靴。

良夫一惊，吓得面色苍白，双手去捂手绢花田上的小人。嘴里不住地喃喃着：“不能看，不能看。”

“可我已经全看见了呀！”惠美子很得意。

良夫无可奈何地摇摇头。他叹了口气，开始小声地把关于菊酒壶的事一五一十地讲给惠美子听，最后他说：“我违背了诺言，是要遭厄运的！”

惠美子静静地听着，然后安慰良夫说：“我会和你一起保密，你看，现在不是什么事情都没发生吗？”她拿出小小长靴放在花田的一个角落说，“穿上吧，小人！”但是小人听不懂她的话，直到他们自己发现靴子时，赤脚的小人才穿上它。

时间慢慢过去，自从惠美子知道小人的事之后，良夫的生活没有遭到任何变故，相反，他的生活更快乐了。做菊酒的事全由惠美子照顾。星期六一下班，良夫就能喝上解乏的菊酒。惠美子每次让小人酿酒时都想对小人表示友好，无奈小人们只知劳动，除了唤他们出来的口诀之外，什么话都听不懂。他们也根本没注意是为谁工作，在他们看来，惠美子的红毛衣有如天边的红云。

一天，惠美子终于想出一个好办法。在小人们种完花田，每个人捧着一草帽的菊花回壶里的时候，她把一颗有孔的彩色玻璃珠放进小人妈妈的帽子里。只见小人妈妈停止了爬梯子，她呼唤着大家，五个小人围在一起，注视

着玻璃珠，然后仰起脸，就像我们仰望蓝天一样。他们觉得这是从天而降的大圆宝珠，其实那不过是惠美子刺绣毛衣时剩下的很小的小珠子。从此惠美子觉得她是小人们的朋友了。

看来，小人妈妈很喜欢那颗珠子，当她再次出来时，把玻璃珠像戴胸花一样装饰在胸前。她干活时也显得格外起劲。于是，惠美子每次请他们出来都送小人妈妈一颗玻璃珠。

惠美子有不少朋友，她想让朋友们也尝到菊酒，就常常把做好的酒倒进漂亮的瓶里，送给好友。开始她只是想让大家尝个新鲜。后来，所有的人都称赞酒的醇美，为了能再喝到菊酒，他们纷纷送惠美子许多礼物。当屋里堆满各种礼物时，惠美子请小人出来的次数越来越多，从以前每周造一次酒到隔一天造一次。

良夫看到家里堆满了毛拖鞋、电气台灯、雅致的壁挂、精美的点心、高级的餐具等等回赠的礼物时，快活地说：“真是幸运的酒啊。”

他渐渐忘记了老奶奶的话。

惠美子也暗暗想：“如果能悄悄地用菊酒做买卖多好啊！”

虽然她只是这么想了一下，可是第二天却真的有人来买她的菊酒。

“我是车站前饭店的主人。”那人说道，“我是慕名而来，恳请太太把菊酒卖给我。”

“啊，不，不行啊，这酒是不卖的！”惠美子为难地想找个合适的理由。

“我每天只要一瓶，每瓶付五千日元，怎么样？”饭店老板固执地说。

五千日元！惠美子现在最想的就是能有一大笔钱，好去买所舒适的房子。每天五千日元。惠美子心里盘算着。

“好吧，说妥了，这里是五千元。”老板一锤定音，递给惠美子一个信封，“请劳驾给拿一瓶吧。”

惠美子不由得接过信封，接着回到屋里把刚做好的酒倒进瓶子，一面犹豫一面递给老板，低声说：“请您不要声张这事。”

最初几天，惠美子提心吊胆地度日，她每天都要把小人们叫出来。小人妈妈的玻璃珠已经能串成项链了。随着她脖子上的珠子增多，惠美子秘密赚的钱也在一天天多起来。慢慢地，惠美子心安理得了——她给了小人报酬，并没有白白让他们劳动呀。

不料有一天，饭店老板又来找惠美子，他一定要多买些菊酒，因为菊酒使他生意兴隆。他说惠美子有多少菊酒，他就买多少，至少也得一天两瓶。

惠美子想：能多卖当然好，可小人每天只能劳动一次，做一瓶菊酒。

“让我想想办法吧！”她对老板说道。

老板走后，惠美子冥思苦想了好几天终于想出一个妙计。她找出一块很大的新手绢，呼唤小人出来工作。花田变大了，菊酒也就多了。这天，惠美子果然得到两瓶菊酒。饭店老板

乐得合不拢嘴，再三说：“越多越好。”

惠美子也想更快攒足买房子的钱，她就把手绢换成了大桌布。小人们在桌子上种花十分辛苦，可是惠美子想：我给他们报酬了，他们不会不满意。

就这样，惠美子瞒着良夫用菊酒卖钱，但在良夫面前，她依然让小人在小手绢上种菊花做酒。良夫丝毫不知真情。

良夫保管菊酒壶已经有两年了。这天，他又来到东街，忽然怀念起那位初次见面就信任他的老奶奶。良夫决定去看看老奶奶回来没有，如果她回来

了，明天就给她把菊酒壶送来。谁知，在酒店原来的位置上，正在盖着新的大楼。菊屋酒店不见了。他向建筑工人打听大楼是谁的，可没人能说清；打听酒店主人，更没人知晓。良夫疑惑地回到家，心想两年前的那件事是不是一场梦。

晚上，良夫把白天的事告诉妻子。惠美子惊喜万分：“那么老奶奶不再回来了，菊酒壶是我们的了，我们想怎样用都行啦！对不对？”

良夫想了想，微微点点头表示同意。

“太好了！我再也不用担心了。你不知道，以前我的心多沉重，总害怕发生坏事，每天卖菊酒时心里都打鼓。”

良夫大吃一惊：“啊？卖菊酒？为什么干这种事？我不是告诉过你，不能用菊酒赚钱吗！”

惠美子无忧无虑地笑着说：“可是好长时间啦，什么变化也没有，我还存下一笔钱，我是为我们两个买新房子才卖酒的呀！再说，我还送小人礼物，他们在桌布上作菊花田，干活干得特别好，一次能造出比以前多五倍的菊酒。”

良夫听得目瞪口呆，他接过惠美子递给他的存折，眼睛闪着兴奋的光，一遍一遍默数那存款的数额。最后冒出一句话：“你可真了不起！”

从这以后，良夫和惠美子一样热心于做菊酒。他十分感激小人一家为他和惠美子做出的贡献。所以每天晚上，良夫都要送给小人们一些谢礼。这段日子，良夫感到从未有过的快乐、舒畅与满足。心灵手巧的惠美子和丈夫一道精心制作各种微小而雅致的礼物。很快小人一家容貌焕然一新：小人妈妈穿上了漂亮的长裙和带花纹的披肩，小人爸爸穿上了一套考究的西服，小人孩子们穿上样式新颖的童装。五个小人一律换上惠美子新做的毡帽、毡鞋。小人们看上去对新服装很满意，只是干起活来不如过去方便，劳动的时间更长了。

小人们已经服饰一新，再送他们什么好呢？要送一件使他们轻松快活的礼物，良夫想着。最后，他费尽心思做出一个豆粒般小小的小提琴。提琴虽然那么小，可是做得很好，琴弦、琴弓样样俱全。为了让小人们高兴，良夫迫不急待地不等小人劳动完就把小提琴送到小人爸爸眼前。五个小人蹲下来看这新礼物，然后高兴地抱成一团。

“看，他们酷爱音乐！”良夫说。

只见小人爸爸熟练地操起琴拉起来。其余的小人欢快地跳起舞来，他们转啊，跳啊。小人爸爸也不禁边拉琴边移动舞步。突然，他们一同向桌布边缘旋转而去，眨眼之间在桌布边缘消失了。良夫和惠美子正在欣赏小人们的舞蹈，没想到会是这样。他们掀开桌布到处寻找，却再也没见小人的踪影。

小人们失踪了。良夫和惠美子惊恐不安，但是，卖菊酒积下的钱已经够买一所房子，他们决定用这笔钱安一个新家。

有一天，良夫又到东街送信，猛然看到在旧酒库的位置上建起一座崭新气派的酒店，店门上赫然挂着“菊屋酒店”的大木牌。

“啊！老奶奶回来了！肯定是她的儿子建起的新酒店。”

良夫失魂落魄地回到家，告诉惠美子：老奶奶快来取壶 {ewc MV IMAGE, MV IMAGE, !16100183_0176_1.bmp} 了。从此，夫妻二人惶惶不可终日，他们整天看各种房屋广告，一心想搬到远一些的地方去。一天，他们接到一封信，里面是一则房屋广告，附带照片，照片上那小巧整洁、红房顶的

房子很合良夫和惠美子的心意，而且房屋的价格和他们的存款数额差不多，于是他们马上决定买下这幢房子。

第二天，良夫和惠美子悄悄离开旧家，把家安置在郊外新买下的寓所。当一切安顿下来后，两个人都有种新奇的感觉，仿佛天地全都换了一付新模样。两个人都很愉快，因为新的生活开始了，再不用为菊酒壶、老奶奶而胆战心惊地度日了。傍晚，良夫和妻子坐在自己的小花园里歇息，一阵柔和的风送来一曲小提琴演奏的舞曲，随后是一阵欢声笑语。惠美子起身走到篱笆边向邻居家望去。

真是幸福的一家！爸爸拉琴，妈妈和三个孩子在跳舞。啊！这些人似乎在哪儿见过。再定睛一看，惠美子吃惊地用手捂住嘴，一股寒气从脊背袭来，头一晕栽倒在地上。良夫急忙过来扶起妻子，惠美子眼神上透出惊恐。良夫不由得向邻居望去，他也立即认出了小人一家。

夫妻两个颓唐地互相注视着。许久，良夫才呻吟似着说：

“啊！我现在明白了，这里是小人的世界。我们用小人造的菊酒卖的钱，买的是小人的房子，我们在不知不觉之间，被变成跟他们一样大小的小人啦……。”

这时，小提琴的声音戛然而止。

“您好，邻居。”

篱笆那边，邻居的女主人在向他们打招呼。

惠美子不由得答道：

“您好。”

接着，她对良夫嘀咕道：

“我们能跟那些人说话啦。”

以前，怎么也听不见他们声音的小人们，现在能和他们说话了。不过，这是值得高兴的事情吗？……

“喏，钻过篱笆到这边来玩吧，怎么样？一块儿喝点茶好吗？”邻居太太又发出了邀请。

篱笆上有个破洞，从那里钻过去，可以直到邻居家。

良夫和美惠子钻过了篱笆。

从那以后，熟悉良夫的人再也没见过良夫，认识惠美子的朋友再也没见过惠美子。他们俩神秘地失踪了，谁也不知道他们去了哪里。也许，那个送酒壶给良夫的老奶奶心里明白，也许，有那么一天，她会让他们恢复原来的形状，回到大人的世界里。但是，直到现在，良夫和惠美子回来了没有，我还不知道，真抱歉！

手绢花田奇遇记 原为日本的中篇童话《手绢上的花田》，作者安房直子。根据安伟邦的中译本改写。

小小国奇遇记

二十年以前，也就是在我读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有一次我去市镇郊外的山岗上玩耍，顺着黑黝黝的山间小道爬上山崖，突然一个闪失，差一点跌入深渊。我抓住树枝不敢松手，心里真是害怕极了！前面山险坡陡，我一点儿一点儿地滑到了山崖的下边。

山崖下有一座尖尖的小山，刚才在山崖上也模模糊糊看到过这座小山。我一步一步攀登上去，突然发现小山背后隐藏着一块三角形平地。平地的左角有一个水泉，泉水溢出，流向杉树林，淙淙的流水声与蝉鸣融合在一起，真让人陶醉。我一只手舀起泉水尝了一口，好清凉啊！

“这是我的山！”

我高兴得忍不住叫起来，像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一样兴奋。我想，恐怕再也不会有这样美丽的地方了吧。我怎么早没有发现这块地方呢？等我长大了，有朝一日一定要买下这座小山，我多么想拥有这样一座小山啊！

忽然，我感觉到有人走进杉树林来了。我吓了一跳，连忙抬起头来。随着一声大人的咳嗽声，有人正朝我这里走来。{ewc MVIMAGE,MVIMAGE,!16100183_0180_1.bmp}是她呀，不就是老上我们家卖西红柿的那位老奶奶吗？因为她拿来的西红柿特别好吃，所以我叫她西红柿奶奶。西红柿奶奶发现了我，竟吓得停住了脚步，像看到怪物似的盯着我，显出一副惊慌失措的样子。

“你怎么到这么远的地方来玩？难道你不知道这座小山的故事吗？”

“什么故事？”

“那可是个奇怪的故事。”

老奶奶是来这里采款冬的，她边剥款冬皮边讲了起来。“这里叫鬼门山。小弟弟大概不知道吧，鬼门是个不吉利的地方。”

“那么，这地方也不吉利吗？”

听了西红柿奶奶这番话，我有点害怕了。

“是这么说的，这座山里住着妖魔，妖魔很有趣，是些小法师，很小很小的人。”

西红柿奶奶一边说一边用手指比划。

“这些小矮人干坏事吗？”

“不，没有做过一点儿坏事。那时候这座小山是小矮人的地盘，谁也不敢靠近它。后来过了很长时间，不知不觉关于小矮人的事就没人再提起了，只留下一句话：切勿走近这座不吉利的山。这是很早的事啦，奶奶似乎也忘记了，刚才看见你，突然又想起来。真吓了我一跳，一看到你的时候，我还以为是小矮人又出来了。可是实际上没有像你这么大的小矮人。”

“小矮人是什么样子呢？”我赶忙追问。

“唉呀，奶奶也不知道小矮人是什么样子，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

西红柿奶奶说着笑了起来。

啊，我的小山真了不起，从此它成了我心目中难以忘怀的地方。后来我常常来到这里，希望遇到那些神秘的小矮人。

可是不久，我不得不和小山分手了，因为我搬家了。新的住址是个很大的市镇，到小山要乘大约四十分钟电车，因为我年纪小，那时就觉得路途十分遥远了。

搬家以后，我转到新的小学去读书。刚到那里时没有交一个朋友，一心只想念小山。有时真想趁放学的时候到小山转转。有一次甚至掏出储蓄箱里的钱想去买那座小山。可是最终还是下不了决心，又把钱放回储蓄箱里。

不久，日本卷入了战争的旋涡，仗打了好几年才结束。

我站在战火焚烧过的废墟上思念我的小山，现在该是去瞧一趟的时候了。

在一个晴朗的秋日，我又回到了离别多年幼时居住过的市镇。穿过以前常走的街道，奔向小山。

小山没有什么变化，岩壁下的泉水依然清得照见人影。阳光下的三角形平地比我想象得更可爱。我如同从前那样在泉水边坐下。泉水琤琮，仿佛在弹奏一首优美的曲子。我静静地听着泉水声，想着西红柿奶奶讲的故事。

我一动不动地躺在草地上，凝望着蔚蓝的天空。世界被抛进了战争的旋涡，而我的小山却仿佛置身于旋涡之外，这真是一块美丽幽静的地方。

我坐起来，思量如何把这座小山买下来。看来得去找小山的主人，不知道主人愿意不愿意卖？即使肯卖，我现在也没有那么多钱啊。

非常顺利，我只用了半天时间就找到了小山的主人，主人是一位农民模样留着胡须的老爷爷。小山周围那些高高的山峰都归他所有。

“对不起，我来打搅你，请原谅！”

“你要什么呢？”

“山。”

“山？”老爷爷吃了一惊。

“我要买的是鬼门山。”

“你怎么会喜爱那座山的？那山的名称不吉利，连山上的木材我也不愿去采。听说从前是一座秃山，住着妖魔。大概你不知道这些传说吧。”

“我小时候就爱上了这座山，还打算以后在那里盖座房子呢！”

我又向老爷爷说明：现在还买不起，等我长大了，一定要买下那座小山。我从小时候就有了这个愿望，等几年以后我攒了足够的钱，请千万把小山卖给我。我就是为了说明这个，才跑来拜访他的。

老爷爷听了以后，连连点头：“我等你。不过，你要在我活着的时候来商谈才好。”

从此以后，我和这位山峰爷爷渐渐亲热起来。到了夏初，我向他借来了铁铲和锄头，准备辟出一条通往小山的道路。

那天，我从早晨一直干到明晃晃的月亮从天边升起。我在清凉的泉水里洗了个澡，顿时觉得身上清爽了。我坐在一堆干燥柔软的落叶上舒展了一下身子，突然，我发现暗处有一个小白点在跳动，我吃了一惊。等我转过脸时，它已跳到另一边去了。只见它把一张枯叶慢慢地翻了个身。我还没定下神，小白点一跳一跳飞也似地跑远了。

怪物终于出现了，我想。

得把它们看个清楚。我蜷缩着身子，睁大眼睛注视四周。终于，我发现三个身长只有三厘米模样的小矮人，如同豆粒一般，正目不转睛地望着我。

我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心扑通扑通跳得厉害。

小矮人没有动，好像等待什么似的。

“喂，朋友们。”

可我刚开口，他们就跳走了，又只剩下我一个人。

“别跑，”我又说，“我不会伤害你们。”

没有回答。大概是他们听不懂我的话吧。

“听懂我的话吗？懂了就请回答。”

嗡嗡一阵响，像是在回答我，于是我又继续说：

“晚上好！我要在小山上开路，造房屋，这些事你们都知道了吗？”我十分小心地问。

“嗯……”

他们又沉默了。我想也许他们长时间避开人类独自生活，会与人产生隔阂，我只有慢慢等待。于是，我坦然地坐了下来。过了一会儿，我又开口问他们：

“你们什么时候来到这山上的？”我问。

“自古以来就住在这里。”他们很快回答。

“你们有多少人？”

“很多……有几百个。”

“让我介绍一下自己吧，”我说，“我知道你们已经很久了。在童年时，我就知道你们。”

“这我们知道。”

“从那时起我就想和你们交朋友了。只要对你们有利，我什么事都愿意干。”

“你打算把小山怎么办？”三个小矮人问。

“关于小山的事吗？”我踌躇地说，“我想买下这座小山，然后盖间房子，一个人住在这里……”

小矮人们似乎明白了我的意图，显出放心的样子。他们从石头上站起来，向我挥手告别，很快消失在夜色之中。

我还有很多事要问他们，我觉得他们对我还有些别的要求。可是无论我怎么呼唤，小矮人始终不再出来了。

一年过去了。我离开了学校，在小山附近市镇的一家小电气公司找到了工作，从此我可以常常去小山转悠了，也许还会再遇见小矮人。

我暂时还买不起小山，能不能先把小山租借下来呢？我战战兢兢地向山峰爷爷提出了租借的事，没想到山峰爷爷爽快地答应了。

我童年时代的梦想实现了一半，现在我要在小山上搭建一座小屋。我去老爷爷家借了铲子和铁镐，开始平整小屋地基。

这里要建成一个谁也不知道的小小国，而我是这个小小国的守护人。这样，小矮人就会放心地出来活动了。

四天以后，小屋基本建成了。我从镇上买来一把大锁，像装饰品一样装在门上。与其说为了防盗，还不如说让别人明白，不得随便入内。小屋的墙上挂着我从市镇上买来的地图。我的小山在地图上几乎找不到，因此我就在上面画了一个很大的箭头符号。

那天晚上又是风又是雨，我躺在床上斜视着地图，担心这间小屋可别被风吹倒。

忽然扑通一声，什么东西落在我眼前的书本上，一看是只蓝晶晶的小青蛙。我吃惊地坐起来。又听到扑通一声，又是一只青蛙掉下来。我一骨碌站起身，想看个仔细。

只见两只小青蛙踮着脚后跟一步一步向后退去，我仔细一看，发现原来

是两个披着青蛙皮的小矮人：一个是白胡须老爷爷，另一个看上去又年轻又健壮。小矮人退到墙边，“腾”一声跳上桌子，悠然自得地脱去身上的青蛙皮。

“晚上好！”那个小矮人老爷爷说，“能和大个子先生作朋友，感到十分高兴。”

看来小矮人称我是“大个子先生”，我高兴地伸出手去，老爷爷好像要拥抱我似的，但只抓住了我的食指。

“我叫冬青树彦。”他说。

“冬青树彦老爷爷，请多关照。你们需要我做什么事吗？”“我们要找一些信得过的人做我们的朋友。”另一个年青的小矮人说，“我叫枸骨彦。”

“啊哟，你也叫什么彦吗？”

“是的，我们的名字都带一个彦字。”

“你们的名字都是根据花木起的吗？”

“是的。”

“也有叫山茶树彦、朴树彦的吧？”

“当然有。”

真有趣，我仿佛觉得眼前的小山变活了。

“很久以前，”枸骨彦坐在我的墨水瓶差上，向我说起来，“我们的生活比现在清静，无忧无虑，不知世上还有可怕的人类。”

原来，过去这座山确实是小矮人的天下，地处泉水边，有一座小寺庙，是小矮人集会的场所，周围的款冬树丛是他们散步的好地方。孩子们喜欢驾着树叶做成的小舟，在泉水里玩，男人去附近山里狩猎，妇女在阳光下面缫丝。他们只在夜里回到地下去睡觉。

“后来，粗暴贪婪的人类把小矮人赶到了小山地底下。那些家伙听说这地方有小矮人，就成群结队地赶来用铁耙和网兜捕捉小矮人去卖钱，他们还设陷阱，用药物，很多小矮人都遭了殃。小矮人被激怒了，只要山上一出现这些坏蛋，小矮人就弄瞎他们的眼睛，堵塞他们的耳朵。不久，谁也不敢再走近小山，这里成了人人畏惧的地方。小矮人也转入地下不在人前露面了。”

“我们希望最好有人能了解我们，爱护我们，如果这样的人来做小山的主人，该多好啊！我们一直在用智慧和力量在人类中寻找同盟者。”枸骨彦说，“从你刚来小山时我们就注意上了你，我们把希望完全寄托在了你的身上。”

我激动地握住了小矮人的手，心想一定不辜负小矮人的信赖。

冬青树彦老爷爷点了点头，随即递给我一样东西，这是一把不到一厘米长的短剑。他把它送给我，作为我们之间友谊的象征。我用手指尖抓住剑柄，在煤油灯下仔细观看，剑虽然小，镶在上面的宝石却是闪光夺目。枸骨彦告诉我，这把短剑是冬青树彦老爷爷的传家宝。

“我要把这剑作为护身符，时时刻刻带在身边。”我郑重其事地用纸把剑包好，放进了上衣口袋。

我又对冬青树彦说：

“我想请教老爷爷，你们的祖先是不是书上记载的‘克洛勃克’呢？”

“我们的祖先是少彦尊君。”

“少彦尊君？”这真太出人意料了。少彦尊君是日本神话中的人物呀。

“少彦尊君确实就是小矮人的祖先，当时他穿着萤火虫皮做的衣服，乘

着豆荚作的小船，虽然他只有米粒般大小，却是威风凛凛的。”

“哦，我知道了。”我说着，急忙从书架翻出一本书来。

“看书上的记载，你们确实是‘克洛勃克’族。因为你们的祖先少彦尊君乘的船是萝蘑的荚壳做的，和‘克洛勃克’人的船一样。你们小矮人的祖先就叫‘克洛勃克’，只不过虾类人称他‘克洛勃克’，神话中叫他少彦尊君罢了。”

“也许我们真是‘克洛勃克’族吧。”冬青树彦老爷爷和枸骨彦频频点头，表示同意。

“你们确实是历史上记载的‘克洛勃克’族。”我肯定地说。

我总算弄清了“克洛勃克”族的秘密，这一夜我睡得特别香。

以后，我几乎每三天就有一天住在小山上。每次来小山，总要带上些新东西。我用木头做了椅子、桌子，不知不觉屋子里的东西都齐全了。在我那张标有箭头符号的地图旁边，我又挂了一张我精心绘制的小山地图。

小矮人称我的小屋为城堡，他们自由出入，就好像在古代寺庙里供职一样。

我受小矮人委托，开始筹建小小国。

{ewc MVIMAGE,MVIMAGE, !16100183_0189_1.bmp}

在屋外我挖了一个浅水塘。小屋的倒影映在池塘中，不如想象中的那么美。我决定将小屋涂上白漆。这一来，不仅小屋，连小山也增色了。从树荫中望去，小屋简直像宫殿那样光彩夺目。

我还给小屋装上了电灯。这样我和小矮人的共同“领土”开始像模像样起来了。于是正式将它命名为“箭头符号克洛勃克小小国”。

国旗由我设计制作：绿色底子，印上白色箭头。绿色染料是从深绿树叶提炼制成的。绿色表示这个小小的世界，箭形符号表示在这个小小世界里还有一个小小国存在。真没想到墙壁上挂着的地图竟成了国旗的图案。

小山上茶花盛开，到处飘散着浓郁的芳香。偶尔有几片花瓣掉在池塘里，仿佛听得见声响。在这个宁静的小小国里，我们度过了一天又一天，这儿隐藏着的秘密，谁也没发现。

绵绵春雨下了好几天。下雨天小矮人最快乐，他们纷纷来到“城堡”，边弹边唱，有时还围着跳舞。

我踏上通向小山的山间小径，细雨给傍晚前的小山蒙上了一层淡淡的轻纱，看上去美极了。

细叶冬青树边不知是谁用瓶子压着一张纸条，纸上用蜡笔写着几个大字：

父亲想和你谈谈。如果来小山，请来我家玩，不要忘了，请你一定来。

一定有什么事情，现在就去走一趟吧！我也好久没有见到山峰老爷爷了，应当去看望看望他。

山峰老爷爷在屋里干活，一看见我就高兴地迎了出来。没想到他一开口竟说了件叫我十分吃惊的事情，一件有关小小国生死存亡的大事。

“我想这事情还是早点告诉你好。”老爷爷边拿出烟斗吸烟，边对我说，“听说那一带要建一条公路，专供汽车行驶。官员们不久就要来这里收买土地。这样的话，鬼门山一带也要划进公路区。”

“鬼门山也划进公路区？”

“听说路要经过那儿。上次说好把小山卖给你，现在看来不行了。”

我听了目瞪口呆，愣愣地望着老人的脸。这不正是小矮人最担心的事吗！怎么办呢？

灾难突然降临，叫人有点不知所措。那天夜里，我回到漆黑的小屋，发现冬青树彦老爷爷和三个小矮人正在屋里等我，他们准是听到了这个消息。

冬青树彦老爷爷显得很镇静。看到他这么冷静，我也平静了下来。我们盯着墙上的地图苦思冥想，思考对策。

我想带领小矮人去求见总理大臣，提出要求。小矮人可说是稀世之珍，居住的地方只有一座小山，请求不要破坏这座小山，想来他不会不答应。总理大臣能够做小矮人的保护者当然最好，但事情往往不是想象当中的样子，要是他把小矮人交给科学家，装入玻璃瓶中做标本，那小矮人就要倒大霉了。

冬青树彦老爷爷说实在没办法就迁到别的地方去。看到老人那种镇静神态，我也稍稍放心了，我觉得无能为力。

不久就开始筑路。工程进展迅速。一开始是测量，在田间来回走动的工作人员渐渐向小山靠近，不多几天测量队就越过小山，到了山那边的田野。

我暗暗下了决心，要把小矮人的迁居问题好好研究一下。小矮人发觉我近来老是在思考问题，只是不知道我在想什么，不过他们预感到我想的事情对他们有好处，蹦蹦跳跳显得很高兴。

我一个人静静地考虑了两三天。这之后，我就开始派小矮人潜入公署，去探听工程进展情况和官员们的各种意见。

很快我就摸清了大致情况，其中有一种筑路方案官员们也在考虑，就是公路不通过小山，绕过稍稍偏北方向的山峰，既不会破坏农田，又能减少一段弯路，这样可能会增添一些麻烦，但从全局看，工程不过稍稍延长一些时间，并不太费事。

我请冬青树彦老爷爷来小屋商谈，没想到来了一屋子小矮人。

我指着墙上的地图说：

“原定路线从这里转弯，通过农田，从寺庙旁笔直通向小山，再向右转弯，这要通过一大片农田。我们要想办法去说服那些土地的主人，不要出卖土地。”

小矮人挤满了屋子各个角落，看不见地图的拼命往前挤，于是小屋里挤挤嚷嚷乱成一片。我等他们平静下来又说：

“怎么才能叫他们不出卖土地呢？你们要在他们梦中去做工作。”

这是我冥思苦想了几天想出的主意。

吵吵嚷嚷的声音又响了起来，大概他们还不明白我的意

思。于是我向他们解释，在梦中进行工作听起来好像不可思议，其实是能够做到的。人在迷迷糊糊入睡前一刻的思想往往被带入梦境，这时候要想办法在他们耳边作些宣传，时间要

短，事先要有准备，宣传工作要做得简短有力，把小矮人的思想带进人们的梦乡。

屋里声音更高了，小矮人觉得我的主意怪有趣的。

“已经入睡后做的梦容易忘记，”我说，“所以一定要在他们似睡非睡的时候活动。一次可能效果不大，要反复好几次做同样的宣传，让他们做同样的梦。这样，他们就会把梦记住，不知不觉，‘不可出卖土地’这一想法就会像空气一样传遍全村。”

讲到这里，小矮人似乎明白了做梦的意义，顿时安静下来。

“还有一件事也必须要做。”我说，“对道路公署的工作人员也要采取行动。在他们快要入睡的时刻，在他们的耳边说‘公路规划必须修改，公路规划必须修改……’这要在他们刚入睡时就活动，头脑中还在思考什么时就把计划告诉他们，醒来时他们就会想起来，久而久之，就能促使他们改变计划。”

小矮人异口同声表示赞成。有几个乐得蹦蹦跳跳，就像油锅里的炸豆。

我找到一张本地土地持有者调查一览表，一看这张表，对于本地居民情况就能了解得清清楚楚。我在表格下端写上对各家各户不同的宣传内容，传授给小矮人们，让他们去宣传。比如：

“太郎，我是你的爷爷，你可千万不能把土地卖掉啊。那块土地是家里最宝贵的财产，不能卖，千万不能卖啊！”

“喂喂，卖掉了土地，你吃什么呀！我是后山的守护神。如果不卖，能保证你收更多的粮食。”小矮人们学得很卖力。

一天早晨，我做了个梦，梦见自己被倒挂在一棵大树上。大树在呜噜呜噜发脾气。大树用胳膊般粗的枝条抓住我说：“不许出卖土地。”说完对我行了个礼，接着又把我举到树梢，弄得我头昏眼花。“如果你卖掉土地，就要这样惩罚你。”说着就把我抛到了空中。

我吃惊地跳起来，睁开眼睛一看，只见一个小矮人看着我微笑。

“大个子先生，你做梦了吧？”

“你怎么知道？”

“对不起，先在你身上试试。”

我睡眼朦胧地望着他，原来是他搞的鬼，把村里仅有的一棵松树搬进了我的梦境。

“真是一场可怕的梦。我苦苦央求那棵大树，但最后还是被它抛到了九霄云外。”

看来在梦中宣传效果不错，我心里更觉踏实了。

不久，村里开始出现很多传闻。如果有人怀疑这些传闻那他当夜就会做梦，闹得人心惶惶。于是我去访问了一次山峰爷爷。

“筑路的事怎么样了？”我用试探口气问。

“这一带近来出现了许多奇怪的谣言，因此，突然有好多人反对那个筑路计划。”

“奇怪的谣言，怎么回事？”

“听说好多人都做了可怕的梦，连续几天都梦见同样的事，说村里的守护神反对筑路工程，大家都这么说。”

“开这条路确实会破坏很多农田，如果路线稍稍向北移一点就会好得多，那边都是山地。”

“唔，有道理。”山峰爷爷听了直点头。

“你看，大家一同去请愿怎么样？”我趁热打铁，“农民最重要的是粮食，如果减少了种粮食的土地，那农民怎么生活？这是个很充足的理由。我想应该设法制止收购这儿的土地。”

我拼命鼓动，一面却装出无所谓的样子，争取山峰爷爷是我们预定计划的一部分。

不久，以山峰老爷爷为首的一份要求公路改道的请愿书送到了道路公

署。公署开了多次会议，画了新的设计图，接着印了好多文件分发各处，文件上盖着公署各部门的图章。

公路终于决定改道了。小矮人和我的高兴劲儿没法提了。绝处逢生，怎不叫人欣喜若狂！

一天，我接到一封信，信封非常讲究，上面写着我的姓名，是汽车公司寄来的。我拆开信封，抽出一张薄薄的信纸，印刷精美的信纸上写着钢笔字：

“本公司新制小型轻便汽车征募车名，应征者甚多，不胜感激！

经慎重筛选，您提供的‘克洛勃克’车名被评为‘一等奖’。特此奉告。

奖金二十万元。”

底下是汽车公司的名称。

那是有一次我和枸骨彦商量后寄给汽车公司的应征信的回函。这真是一件令人意外的事。

我中了头奖，能不高兴吗？二十万元！足可以把小山买下来了！真痛快！

不久，我买下了小山。我和小矮人商量，把“鬼门山”改名为“克洛勃克”山。

好容易得到了这座绿宝山，我真是太幸福了！我心里默默念叨着：“箭头国旗的‘克洛勃克’小小国，将永远是一个美丽、宁静、充满光明的国家。

小小国奇遇记 原为日本中篇童话《神秘的小小国》，作者佐藤觉，根据钱青的中译本改写。

